

穆勒名學目次

引論

第一節論開宗界說本非定論

第二節辨邏輯之爲學爲術

第三節論名學乃求誠之學術

第四節言名學論推知不論元知

第五節論名學所以統諸學之理

第六節考名學之利用於何而見

第七節標明本學界說

篇一論名學必以分析語言爲始事

第一節論名之不可苟

第二節論析詞第一層工夫

第三節論欲觀物宜先審名

篇二論名

第一節論名乃物之名非意之名

第二節有不爲名之字必與他字合而後成名

第三節論有公名有專名

第四節言名有平察之別

第五節論名有涵義有不涵義

第六節論名有正負之殊

第七節論名有對待獨立之殊

第八節論名有一義有歧義有引喻之義

篇三論可名之物

第一節言欲正名非歷數可名之物不可兼論亞理斯大得舊立之十倫

第二節論用名之難以經俗用而多歧義

第三節論意理

第四節言意屬心知與氣質之變先意而有者異兼論何者爲別見

第五節論志論爲

第六節論物乙

第七節言形體

第八節論心

第九節論物之所有而先言德丙

第十節言倫丁

第十一節言同異

第十二節言量

第十三節申言物德基於人心之覺己

第十四節申言心德含覺感而無可言

第十五節總結全篇所類之名物

廣

篇四論詞

第一節論綴系之體用

第二節分詞之正負

第三節分詞之繁簡

第四節論詞有全偏渾獨之分

篇五論詞之義蘊

第一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爲離合二意者

第二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爲離合二名者

第三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爲辨物類族之事者

第四節論詞究爲何物

第五節論詞表四倫曰相承曰並著曰自在曰因果

第六節言四倫而外尚有主達相似之義者

第七節論詞之兩端皆爭名或一端爲爭名者

篇六論申詞

第一節論常德萬德二詞之異

第二節論常德之詞無關新理直是複詞

第三節言一物之名不涵公性

第四節明待證真詞與申詞異

第五節論觀詞二術

篇七論類別事物之理法兼釋五旌

第一節論分類與命名相關之理

第二節何謂五旌

第三節論類與別

第四節論品物固有眞殊將何如而後可區之以爲類別

第五節明何物爲五旌之差

第六節言舉差德有常用之差有專門之差

第七節論撰

第八節說寓

篇八論界說

第一節釋界

第二節言有可析之義則其名爲可界之名

第三節論界說有全有曲二者之別云何

第四節論釋名疏義異於界說

第五節有名界說有物界說而所謂物界說者要不外名之界說益以本物自在與名

之義已耳非有異也

第六節惟界說之中有釋名有甄實卽至意境所存之物求諸世間而絕無者其界說之可以析言亦猶是也

第七節界說雖緣名而立然必格物精而後所以界名者當故界說者知物以後之事也

名學部首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引論

第一節論開宗界說本非定論

世之言名學者。不獨其書人而殊也。卽其界說已參差矣。自著書之人。所用之文字雖同。而所達之意旨多異。言旒義歧。固其所耳。如義理之學。法律之學。凡爲書者。界說之紛。與此正同。此由其學所包事義廣狹。初無定畛。故於發端之始。姑爲界說。以隱括所欲發揮。講論之大意。且亦有先爲臆造界說。而後此所言。卽以望文生義。此則本學所謂丐詞者也。丐詞者。乃名學之發端。其言雖多。而義理之學。法律之學。凡爲書者。界說之紛。與此正同。此由其學所包事義廣狹。初無定畛。故於發端之始。姑爲界說。以隱括所欲發揮。講論之大意。且亦有先爲臆造界說。而後此所言。卽以望文生義。此則本學所謂丐詞者也。

然此乃本學未極其精之徵驗也。夫爲書者。欲發端界說之皆同。必自其書所言之皆同始。凡物皆可爲界說。界說者。決擇一物所具之同德。以釋解其物之定名也。故必盡其物所具之德而喻於心。夫而後知決擇以爲此界。况夫一學之精深廣遠。所并包之事理。至

爲繁賾。往往爲一界說於今。及其學之擴充。則見以爲未盡。良由於散殊者或難盡窺。則不能隱括之而爲總義故也。譬如於物質之理。非博觀而明辨者。不能爲質學。化學之界說。此所以生理之學。治化之學。其界說至今猶爲爭論之端。是知學未造夫其極者。其界說不爲定論。其學之方進而未止者。其界說亦屢變不居。而開宗明義之界說。極所能爲。不過取邪衆說。而吾今所立。亦特標其所欲討論思辨者而已。是非然否。後之人任自爲之。然而曰是非吾名學之界說。則不可也。

第二節辨邏輯之爲學爲術

案邏輯此翻名學。其名義始於希臘。爲邏各斯一根之轉。邏各斯一名兼二義。在心之意。出口之詞。皆以此名引而申之。則爲論爲學。故今日泰西諸學。其西名多以羅支結。響羅支即邏輯也。如斐洛羅支之爲字學。唆休羅支之爲群學。什可羅支之爲心學。拜詞羅支之爲生學是已。精而徵之。則吾生最貴之一物。亦名邏各斯。天演論有言。邏各斯者。即所謂道也。此如佛氏所舉之阿德門。基督教所稱之靈魂。老子所謂道。孟子所謂性。

皆此物也。故邏各斯名義最爲奧衍。而本學之所以稱邏輯者。以如貝根言。是學爲一切法之法。一切學之學。明其爲體之尊。爲用之廣。則變邏各斯爲邏輯以名之。學者可以知其學之精深廣大矣。邏輯最初譯本。爲固陋所及見者。有明季之名理探。乃李之藻所譯。近日稅務司譯有辨學啓蒙。曰探曰辨。皆不足與本學之深廣相副。必求其近。姑以名學譯之。蓋中文惟名字所涵。其奧衍精博。與邏各斯字差相若。而學問思辨。皆所以求誠正名之事。不得舍其全而用其偏也。

俗謂名學爲思議之術。近代名學專家。此等名家。其說不一。而二教。始取前說附益之。而爲界說曰。名學者。思議之學。而因以明其術者也。歐洲數百年來。科學駁駁日臻勝境。獨名學沿習陳腐。其進甚微。頗爲學人所詬病。獨是家所得。方之他人爲多。其著說風行一時。而時始知重。審其界說之義。以學兼術。蓋必能析思之體。通其層累曲折之致。夫而後能據所以然之理。而著爲所當然之法。以施於用。其義之善。較然無疑。今夫一思之用。其心境之所呈。心力之所待。與其間不可亂不可缺之秩序。使非昭晰無疑。將何所基而立致。

思之術。詔爲慮之方乎。故知方術既行。致知斯在。世之不待學而能者。其術必至淺耳。卽有術焉。初不本於專科之學。亦以其術所本之學方多。抑非謂其無學也。蓋人事外緣。至爲繁賾。往往求一事之能行。必先盡多物之性。致衆理之知而後可。故曰不學無術也。然則名學者。義兼夫術與學者也。乃思之學。本於學而得思之術者也。顧思之一言。自常俗觀之。若至明哲。而以科學其致之事至其範圍皆爲科學者。科學力通各科之學也。其言曰。其之法律繩之。則歧義甚衆。蓋常俗所用之名。幾無一焉。無歧義矣。第一事之理。思也。致一物之情。亦思也。雖名學之事。方舍情而言理。而窮理有自同然而之獨然者。有自既然以推未然者。前思後亦思也。其混而無所專屬如此。格物內籀之事。與幾何外籀之功。其在名學。釐然兩物。而在常俗之意。無區別也。然則欲定名學之義。必先定思之義而後可。

治名學者。其所謂思。多從前義。之自同而而此書所用。轉取後義。自既然以蓋後義較廣。而著書者宗旨不同。各適己事。非有意於叛前人也。吾此時決擇之當否。將入後而自明。

第思之一言。既已多涵如此。吾寧取其兼賅彌廣之義。不必主於其一偏者也。

第二節論名學乃求誠之學術

雖然。思之一言。尙不足以盡名學之界域也。自亞理斯大德以邏輯爲持論本原。然其爲持論部居第三。而解字第一。析詞第二。又有專論界說及分類諸術者。是知名學所包本爲甚廣。或謂此三四部者。乃爲持論張本。解字所以爲析詞。析詞所以爲連珠。連珠卽其說分類諸篇。作者之意。亦以連珠法例而後爲之。連珠者。持論證理最要之器也。然則部分雖繁。要終以論思爲歸宿耳。此其言似矣。顧其中亦有專爲字詞二物而發窮端竟委。至爲詳盡者。不必僅爲持論地也。雖晚近法國學者。纂著阿賴耶名學。亦以論思之術爲其界說。然每見世人於語言精當。部分辨析。與凡物之秩然有序者。皆曰合於名學矣。且見人稱名學大家。及云善爲名理。與云名言名論。意皆不必專指其論思之合法也。記詞而博。機鋒警捷。排難如弄丸。釋紛如破環。不徒所聞見多也。所聞所見。皆若素部勒以應當機之指揮因應者。皆當此稱。由是觀之。名學之界域。上本古人中稽連作。下至常

諸單辭。若皆未必以論思一端盡其量者。性靈之用。思議二者之外。尙有事焉。亦爲名學之所統攝者。灼然可知也。

故若取名學而界之曰。名學者。所以討論人類心知。以之求誠之學。將可以眩心德之用。而亦不悖於古。不戾於俗矣。夫名學雖大。然舍求真實不虛之事理無可言者。而一切名學之所有事。若名。若詞。若類。若界。與凡其學之所統治者。皆爲此一大事而起義。人之生也。非誠無以自存。非誠無以接物。而求誠之道。名學言之。夫求誠所以自爲也。而有時乎爲人。爲人奈何。設教是已。教人常以言詞。然其術非名學之所治。名學所治者。不外一己用思求誠之所當然。至於證人教人之道。則又有專術焉。以分治之。此如言語術。教育術。二者皆專治之者矣。名學所論人心之能事。皆自明而誠。其明其誠。皆以自爲。故雖六合之中。具有性靈之物。舍我無餘。我之能治名學自若。我之得爲名學大家自若。而名學之所討論。爲斯一人發者。猶其爲過去未來世中無數人發也。

第四節言名學論推知不論元知

夫以名學爲求誠之學。優於以名學爲論思之學矣。顧後之病於過寬。猶前之病於過狹也。誠者非他。真實無妄之知是已。人之得是知也。有二道焉。有徑而知者。有紆而知者。徑而知者。謂之元知。謂之覺性。紆而知者。謂之推知。謂之證悟。故元知爲智慧之本始。一切知識。皆由此推。聞一言而斷其爲誠妄。考一事而分其爲虛實。能此者。正賴有元知爲之首基。有覺性爲之根據。設其無此。則事理無從以推。而吾人智識之事廢矣。

誠之以覺性通者。如四體之所觸。中心之所感。譬如昔者之哀樂。今日之飽飢。凡此皆己之所獨知。徑知者。初無待他物他事。推證而後悟其然也。其待推證而知者。大抵境不相同。如言南極火山。北溟大海。抑時不相接。如史冊所記載。他如數學中問題證論之事。故境與時異者。則以左驗陳迹推之。其數理奧殫。則據公論界說。與夫一題之與數求之。幾何算術。皆此物也。總之。凡心知可通之物。不此則彼。非其推知。卽其元知。非覺性所本具。卽由覺性而遞推者耳。

人具覺性。而知識從之推演。此其端有幾。與其所以異於後起之智慧爲何。其省察之方。

何者。其識別之事何居。凡此皆名學所不事者。以其爲最初不二之物。非言語文字所可行。亦以其爲他學所專論。非名學之所兼治。

凡知之原於覺性者。即知卽誠。絕無疑義。亦無轉語。如一人所見所覺。無論接以官骸。抑或由於心知。誠見誠覺。不待更問。故不假文字言說。勸其誠妄。無文字言說矣。於名學復何所事之有。

然所不可不謹者。世人常卽推知。以爲元知。往往一事一理。其人得之。本由推較。第久習之餘。其推較至速。瞬息卽辨。有若元知。其實否也。此如一事。久爲異宗智學家所論定者。則觀物一事是已。人眼見物。遠近之差。淺者恆謂本於元知。不知眼之所見。止於色澤深淺。初無遠近之數。呈於眼界。當云見遠見近之頃。其所見者。實物形大小。色分深淺。其由此而分別遠近。正由推較。其推較之術。由眼簾瞳孔之縱縮有異。由已知遠近之物。形色不同。然後本所已知。推之當境。特自有生以還。操之甚熟。其推較若無推較者。而人遂曰元知。不知方其孩穉之初。此事固由學而成。閱歷而得。且須年久。其事益精。以其益精。知

非見性。故觀物之頃。所謂元知止於形色。至於遠近虛實。則皆待推而知。推知可妄。故名學言之。元知無妄。故名學不言。

案穆勒氏舉此。其意在誡人勿以推知爲元知。此事最關誠妄。今請更舉世俗易誤之事。以備學者參觀。如朝日初出。晚日將入。其時真日皆在地平之下。人眼所見。特蒙氣所映發之光景耳。人謂見日。此無異以鏡花水月爲眞花眞月也。又眼爲腦氣所統。而眼簾受病者。往往著影不磨。遇感輒現。而人以眼簾所呈。拓之於外。遂謂當境實見種種異物。不知所見者乃眼簾中影。彷彿外物。非若平時外物形色。收之眼簾也。自不知此理。而世人目能見物者。遂以日多。而一切妖妄之說興矣。

是故欲究心知之用。自明而誠之理。莫切於先區何者爲元知。何者爲推知。願其事不屬於名學。而他科之學言之。心學之書。必有專篇明人心之知。何者爲覺性所本有。何者由於外鑒。待閱歷學問而後明。即若古今聚訟之端。如物質之真幻。神道之有無。與夫神質二者之終爲同異。宇宙二物。與前不無之爲心中之意。抑心外之端。空之與物。時之與變。

是一是二皆其所深窮而詳辨者。至於名學。無取更爲覆論。但三占從二。以神質爲真實。謂空時爲不幻可耳。然其物皆不二而最初。無由推證其所以然。但知其爲覺性所同具而已。餘若意。作四者。若覺。作四者。若識。作四者。若信。若識。名。孟。陳。利。說。四。若信。四。名。比。其。信。之。皆。求。誠。時。心。知之用。而爲心學所必言。名學雖據之發端。而其物之爲覺性元知。抑可更析他端。進求本始。所不同也。其他哲學疑義。人心感情道理之機。何者爲本然。何者爲後起。帝天之凜。同類之仁。果有良知良能。不待學而具者耶。抑繼性成善。自明而誠者耶。皆當訪諸他科。而非本學之所有事者矣。

故名學所講。在於推知。謂其學爲求誠之學。固也。顧其所重。尤專在求。據已知以推未知。徵既然以觀未然。其已知既然。爲公例可也。謂。其。爲。外。爲。散。著。可。也。其。爲。內。名。學。所。辨。論。非。所信者也。在所據所徵以爲信者。蓋信一理一言者。必不徒信也。必有其所以信者。此所以信者。正名學所精考微驗。而不敢苟者也。告吾以所以信者。吾能決其所信之當否。使其人信一理一言。而無所以信者之可言。雖有名學。末如之何也已。其。所。知。以。覺。性。之。實。可。信。者。

下愚之人。亦有知。而無所知。及已。

第五節論名學所以統諸學之理

自人心莫不有知。而所知者。元知少而推知多。故名學之所統治者。不獨諸科學已也。卽至日用常行之事。何一爲名學之所不關乎。大之此心之公理。小之至一物一事之然否。皆推證參伍而後可知者也。故推證參伍者。生人之一大事也。無日。無時。無一息之頃。能無所推。苟非耳目之所親。官骸之所接。皆必參伍焉。而後心知其虛實。此不必學問藝術之事而後然也。處於人群。生有執業。不如此其業不治。所處不安。治人之官司。御兵之將帥。爲舟師。爲醫者。爲農。爲工。爲商。一言蔽之。皆察當前之符驗。而知其所當行已耳。凡皆測虛實。審情僞。而行其方。是方也。其所自爲可也。其他他人之所立。守而用之可也。爲此而善。其業亦善。而其生休。爲此而不善。其業亦不善。而其生病焉。故推證者。人心不可離之用也。推證不徒名學之事也。致知之事。莫能外之。

雖然。名學與致知異。謂名學之所治。與致知同其廣遠可也。謂致知之事。卽名學之事。不

可也。致知者，執役者也。而名學者，聽斷者也。名學非能求左驗也。左驗具，而名學定，可用不可用焉。名學非能實測也。非能造端也。非能探索也。其職在聽斷。執爵之業。問名學曰：暴蹶之候云何？名學不置對也。彼欲求此，必資之一己之實測。與平生之閱歷者。抑他人之實測閱歷。而垂諸簡策者。而是實測閱歷者，有富有否？則名學能以片言決之矣。察其案以論其治法。審治法以驗其方藥。是真名學事也。是故名學不與人以證。而能教人何物之足證。與如何以決其證之是非。不言某事之證爲某。而言以何因緣。此可證彼。若夫求一事之左驗。實測造端之功。則致知之事。科學之所分治。名學雖欲爲之。有不暇矣。故貝根曰：名學者，學學也。凡學必有所據。謂之原。西名學法曰此由所據而得所求。謂之委。又必有其所憑者以爲證。與其所證之理以爲符。名學者，詳審於原委之際。證符之間。則範之公例大法焉而已矣。使是二者之相屬。誠有不容疑不可倍之公例大法。行於其中。則凡一切分科之學。析理之書。與斯人之一言一行。與是例是法不可不合。不合則失。誠而爲妄。而委與符皆違事實矣。故斯人稱智。舍夫元知而外。其餘之尋原竟委。發證合

符。無開先知其例法而求合。抑立契例法而不自知。但使其理誠真。其言誠信。則其與名學所著而列之者。斷斷乎其必合也。

第六節考名學之利用於何而見

由是而名學之全體明。亦由是而名學之大用見矣。夫物物爭存。而存者必有其所以存。使名學常存不廢。則名學之爲利用可知。苟推知之事。欲其先妄。則無開先知後行。抑先行後知。其合於名學之法例一也。然而通理責合者。易先妄乎。抑偶得適合者。易先妄乎。此又不假深辨而自明矣。世固有不知名學。而著書談道。冥契玄符者矣。即科學之殊。亦有不深名學。而所得爲不少者。人類先名學而出者。不知幾何世。使不通名學。而所思輒誤。則人事一日無盡利之推行。即本學且無由爲緣起。故謂必通名學而後能思者。無異言必審養生。而後知飲食。先有韜鈴。而後有兵戰也。是以不待奈端。動例之興。而世有營造矣。不待歌白尼。日宗之說。而世有律曆矣。然而三例未興。營造之能。固有止境。八星未喻。律曆之制。方滋積差。是知名學未昌。格物窮理之家。其所能爲必儉也。卽有一二先覺。

之士。將聖之資。可無待於名學。而熙壤之衆。中才爲多。欲使由之而知其道。免其妄而進於誠。是非析其理而著其法焉。斯無望已。且名學與格物窮理有相需之用。亦有相益之形也。故每聞科學釋一難題。進一勝境。則名學之業。亦有增高。而今日尙有三科學。功苦道悠。未臻美善。不徒所得甚微。而是其微者。尙非可據。則政以人類才力之微。誠所治於名學者未深。乏利器以善其事耳。然則詎非以其學爲道高用寡。不必亟講也哉。

第七節標明本學界說

是故名學者。論人心知識之用於推知者也。自本已知以求未知之塗術。至於旁通發揮。凡以佐致知之功者。皆名學之所有事者也。故其所論。莫先於名。名者。言語文字也。言語文字。思之器也。以之窮理。以之喻人。莫能外焉。於是乎有界說之用。亦於是乎有分類之學。蓋得此而後。吾心日積之理。有以見其會通。有以施其綱紀。可默識而不至於遺忘。且部勒微別之。以爲他日更窮新理之用。故界說明而分類精者。不可瑩以疑似之說。何則。彼所以推驗之者有其具也。凡此皆推知之功用。設論之器資。而卽爲名學所界域而統

治者至於上追心本。求人心之原行。若覺性念思之屬。雖事爲首基。而名學可資其用。而不必議。蓋其物不二。而無關於參伍錯綜之功故也。

是以名學正務。在取窮理致知之心術而分析之。以觀其變。與夫心之餘能。凡所以輔窮理致知之用者。於是知其層累曲折矣。則範之爲大法公例焉。以勘他日所據之以爲證驗者之當否。所由之以得事實者之圓漏也。

雖然。分析心術。以求其層累曲折之致矣。非曰分之至精。析之至微。至於不二之心德。所謂人心之原行者而後止也。吾名學之事。故無事此。今夫析一事物之變。以求其層累曲折者。與考一事理之實。而具其左證符驗者不同。考一事理之實者。由甲知乙。由乙知丙。如是遞推。至於知癸。其事相承。不可一缺。設有缺者。諸證墜地。而析一事物之變者。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每進一解。皆爲至寶。不必後此之果能廣續也。此如質學。以今能事。所得原行。至五六十。就令他日術精。知今原行。皆爲合質。而前者所得。要爲丕基。不可廢棄。蓋是五六十者。雖非真實原行。而世間物質。皆所化合。而質學今茲所明。皆眞非妄故耳。今

名學所分析而據之以爲發論之基者義正同此。

故此書所分析心術而求其層累曲折之致者至所以爲窮理致知之用而止言其推知置其元知蓋名學者其用主於別是非辨誠僞也夫苟能是何多求焉吾聞瞽瞍名學者曰人之用其筋肋手足也不必知其經首之會而後能也此得其一而遺其一之說也向使一肋受傷而肢體爲之偏廢欲爲治療非深明於其經首之會者必不能也故聞誠通之辭而欲辨其生心害政之所以然者非於人心之用達其幽隱離合之變者或不能也雖然其事固有所底也使達其幽隱離合之變而足以變其生心害政之所以然矣沿不知止過於所以爲知言之用者斯真無解於瞽瞍者之言矣故曰彼遺其一而得其一也名學者求誠之學也亦知言之學也故其析心術也猶治樂者之審音也知六律之清濁台散明隔八之相生足其事矣至於察音浪之短長考震蕩之度數則音學之事而非合樂者之所要圖矣哈德禮李一德洛克汗特之數公者皆兼精於名理二學者也顧其所異同皆在於理學而一入名學之域則匪所紛爭焉不佞所以嚴名理二學之界者正以

此種學問其西智文學名智學之日本學人謂之與智學物理學上現象學科學等對有故

國堂於心以藝名哲其學全之國名一似可尚注未重安之也學則

不容有疑義也是書所標之名理所舉之義言無一非論定者則不佞所能自信者也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一論名學必以分析語言爲始事

卷八 英文

第一節論名之不可苟

言名學者。深淺精粗雖殊。要皆以正名爲始事。名家謂名曰端。其說端有分類。今之所爲。從常法耳。其所以然之故。無俟深明也。夫講名學者。將以爲致思之術。而語言者。思之大器。使其器不具不精。抑用之而不得其術。其事將有紛淆舛滯之憂。而所得有不可深信者矣。故使人於心聲心畫之事。習爲潦倒不精。而於名言也。苟然而已。以如是之心習。而爲窮理致知之功。將無異於時人子弟。持管窺天。而不知伸縮裁量。使光度之合於其目也。

自夫窮理致知。爲名學之本業。而無開在心以意。在口以詞。皆必有文字語言爲之用。使其人於世間之名物。眊然不達其義。苟而用之。則其所窮之理。所致之知。大抵皆誤。有必

然者。是故言名學者。以謂欲治其學。非於發軔之始。先去其叢過之端。則雖有至精之術。至嚴之例。將無所託始。而皆爲無益之學矣。夫具察遠顯微之鏡者。將以驗物也。乃今用之。而物形皆失其真。則爲之師者。非先教之用鏡之方。取其相合而有助於目力者。又烏從以施其循誘遜節之教乎。此名學始教。所以莫不先治語言。而求祛其蔽也。

不寧惟是。夫名學者。知言之學也。言必有名。使於名之義蘊昧然。則無以察言。而知言學廢。故正名之事。不僅以救過已也。欲知言。先正名。其事有不容已者。

且名學之事。吾於引論既言之矣。凡以迹推知之所由來。理有有徵而不容疑。有無徵而不可信。吾心疑信之用。當以何者爲指南。使由之而不惑乎。事理之呈於吾前。其以覺性官骸接者。不待再驗矣。降此乃有別。別之奈何。論其證據是已。名學所以審鞠證據者也。顧欲言審鞠之方。必先察所審鞠之物。徒名不足以與此也。故正名而外。莫重於析詞。夫事固有其可思。而亦有其不可思。理固有其可窮。而亦有難窮而不至者。凡此皆必待詞晰而後可言也。

第二節論析詞第一層工夫

無論設何等問題。其對答之言。必成一詞。或一有謂之句法而後可。蓋非一詞。非一有謂之句法。則是非然否無由施。而可信不可信之異。亦無由見。故誠妄之理。必詞定而後可分。所謂誠者非他。言與事合者也。所謂妄者非他。言與事爽者也。取一切之言。而考其義蘊同異者。實無異考天下凡可設之問題。與凡可以是非然否者耳。夫曰天下可設之問題有幾。曰可下之斷語幾何。曰斯人所稱之詞。其有謂者凡幾類。此特一事而所從言之者異耳。自天下疑信之理。可論之事。莫不以言爲之。故但取諸種之詞。而考其義蘊之同異。斯古今所設之問題。與其所信之理。皆由此而得其所以然也。

則試卽最簡極易之詞而先觀之。將見詞者。聯二名執兩端而成者也。試爲詞之界說曰。詞者何。執兩端而離合之者也。兩端猶二名也。可以喻矣。今云地爲圓物。此乃執地與圓物兩端而合之者也。如云耶穌不生於歐洲。耶穌一端也。生於歐洲者。又一端也。此一詞。乃執二者而離之也。

是故凡詞必具三物。詞主一也。所謂二也。綴系三也。詞主也。一曰物。及主知。前文。詞。與。所。謂。之。物。文。也。謂。正。系。也。不。字。其。系。也。少。正。系。一。步。半。字。多。而。外。知。曰。下。知。是。系。知。非。乃。知。而。有。正。當。用。者。行。見。文。句。註。知。

見。系。少。而。詞主言者意之所屬。有離合之可言者也。所謂者。所離所合之物若德也。而離合之實。則於綴系見之。

今置綴系以爲後論。則將見言雖至簡。必有二名。特離合之情不同而已。且是二名者。常居一詞之首尾。此自古名家。稱名曰端之所由來也。析詞見物。其事如此。人聞一語。而欲致其然否之情。一名不足。必聞二名而後可。爲疑爲信。必意存兩物而後能。物者何。可名之物也。近世理家。多舍物而言意。彼曰言者離合二意之所成也。又曰詞主。所謂二者皆意之名。而無與於物。以一意合諸他意。如地與圓。然之事也。以一意離諸他意。如耶穌與生歐洲者。否之事也。夫謂名爲物之名。抑意之名。二者孰是孰非。初學之人。尙不足以與此。則姑置勿論可也。今但云必遇兩物。而後有然否是非之可論。此兩物者。形下之物可也。形上之物可也。非二其在心。不能成分別見。非二其在口。不能成詞。一物止於可念。二

物而後可思。一物止於可名。二物而後可議。此不易之定理也。

設吾今而皦然曰日。此其所皦然者。固不得謂之無所念。而人之聞吾聲者。亦皆知吾意之所屬也。使吾少焉而叩問者曰。吾所云是耶非耶。吾子亦信之否耶。彼必茫然不知所以置對也。何則。一名不足與於然否。信不信也。乃今吾將於日而有所謂。且擇其最簡之所謂而云之。曰日在。當此之時。設從旁人而叩之。彼將曰然。其可以然者何。云日者一名。云日在者二名故也。二名云何。日一而凡在之物又其一也。或者曰。但云日。則日固在矣。何必更云在耶。曰。是不然。日而不在。固可思議之一事也。僅云日。日之不必在。猶僅云吾父。吾父之不必在也。猶僅云有角圓形。有角圓形之不必在。且無所在也。故使吾僅云日。僅云吾父。僅云有角圓形。則吾詞爲未畢。世無人焉能然否之也。能誠妄之也。必曰日在。吾父在。有角圓形在。夫而後世之人於其一則然而信之矣。於其次則或然或否。或信或不信之矣。於其終乃咸曰否。而莫之能信也。

第三節論欲觀物宜先審名

夫成詞而後有是非。詞而析之。其先見者如右。此其義雖至淺。而所關甚鉅。願詞之可論者衆矣。其先及此者。以其理不待既詳名類而已可言也。今者欲益進而論詞。則將見欲曉夫詞之義者。非進明夫名之義不能也。詞必有兩端。推其一名。以離合於一名者也。人方爲是詞也。口其名而心其物。必物有所以離合者。而後於其名而離合之。是故欲究乎詞之義。必更審夫名之義。且取夫名與物之相待者。豫考而微論之。而後可。

或曰。既云物有離合。而後名有離合矣。且究詞必先審名。而審名自知物始。則曷先觀物之爲得理乎。夫名之無實久矣。故窮理而徒於名求之。最其所得。將不過昔人立爲是名者之旨。名學之所求者。物之誠也。非昔人之旨也。故於名而求之。不若即物以求者之易得真也。此其陳義甚高。第欲從其言。豈惟吾難之。將天下莫有能者。果用其術。必盡棄前人之功。而謂窮理盡性之事。自是人始而後可。今試問一人所知於萬物者。舍其所受諸人。存者幾何。即若人能即物窮理矣。而所得又甚多矣。願曰。是一人之所得。過於古今人類之所共得者。彼之得者皆實。而人類之所先得共得者。誠妄方不可知。有是理乎。

用一人之心思耳目。而各審夫物。其所稱舉而別屬者。必囿於其心思耳目之界域無疑也。而後之人欲知其事之當否。所爲之詳畧。又必卽其所立之名而求之。則何若起事於名。由名審物之爲徑乎。名之存而傳者。非一人心思耳目之所得也。乃無數人心思耳目之所得也。非不知人類之於名也。固亦有稱舉其無所稱舉。而別屬其無事別屬者。而此又非初學之所敢議也。故名學之始基。必卽名以起事。迨學進而有以見古人之失。然後匡之。彼先立虛義。以輟輒天下之實物。而後乃徐審其立義之當否者。此其塗術。繩以名學之義。固先有其不合者矣。奈之何其從之也。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二論名

第一節論名乃物之名非意之名

名家郝伯斯嘗爲名之界說曰。名者。微顯也。以一字或數字爲之用。以起吾心舊有之意於己。亦以宣吾心今有之意於人者也。此其界簡易明白。吾無間然。雖名之能事。實不止起意於己。示意於人。願皆由此二者而生。此吾於他日所當更詳者也。

精而論之。名物之名乎。抑意之名乎。自古今之公言常法觀之。則名者固物名也。而理家或以爲未盡。則以名爲意之名。謂由物起意。由意得名。其爲分雖微。而於名理之所係至重。郝伯斯存於名理者也。察其意。亦以後說爲當。故其說曰。方言之頃。言者所用之名。皆以名其意。而非以名其意所由起之物。蓋方吾言石。其以石之音。而得爲塊然一物之微識者。以人聞是音。知吾之意方在石也。聞名而知吾意。則名固意名也。

然而有辨。夫謂方吾言石。其吾心之所存。與所嗜而起於聞者之心者。乃石之意而非石。此其說固無可議。顧吾終從常說。而以名爲物名者。亦自有說。如云日。是固天上之日之名。而非吾意中之日之名。蓋名之於言也。非但使聞吾言者意吾意也。夫固將有所謂。而藉其吾信也。信者信其事。而非信其意也。設吾曰日者。所以爲日也。此非曰以吾日意。起且之意也。夫固曰有天象焉。曰日行者。此日意也。非日名也。以是爲因。而有且畫之變現也。吾爲前言。固以白其事實耳。則以名名物。爲徑爲實。而以名名意。爲迂爲虛。此吾是書所用之名。所以終從常說。以爲物名。不從理家之說。以爲意名也。

然而名者。固以名物矣。其所名者。果何物歟。將爲此答。則宜列諸類之名。以詳論之。第二節有不爲名之字。必與他字合而後成名。

欲取諸種之名。區以別之。須先知言語文字中。有其不爲名。而必合之而後成名者。如之。如其至一切文律所謂區別字。如佳花之佳字。跋來之跋字。吾子之吾字。凡此皆不能獨指爲名。而加以所謂者也。設有曰佳難常。佳獨立之好我。其孔莊。則於言爲不調。而曰佳

美也。之爲語助。其爲指屬之字。此則訓釋之詞。卽字爲名。原無不詞之誚。至於當語。則必曰佳。景難常。佳人獨立。之子好我。其容孔莊。夫而後詞完義備耳。

案西字區爲八類。一曰名物。二曰動作。三曰區別。四曰形況。五曰代名。六曰綴句。七曰綴名。八曰嗟歎。名物。如天地山川是也。動作。如愛惡歌哭是也。區別。如方圓美醜。所以別名物者也。形況。如勃然莞爾。頽然黝然。凡以寫動作之不同。抑區別之殊等者也。代名者。我爾彼汝是已。綴句。如然而。如且。如爾迺。如抑。如雖然。如第。綴名。如之。如與。如若。如及。嗟歎。若嗚呼。若荷歎。若唉。若叱嗟。此其大略也。而中文則宜增語助一類。焉哉乎也。爲西文之所無者。但西文用字母以切音成字。是以八類之字。易於爲別。中文以六書制字。形意事聲爲經。假借轉注爲緯。字形既立。不容增損。故變之以聲。在古有長短緩急之讀。迨四聲用。而有韻破之法。本緩者急之。本仄者平之。凡以爲虛實異用之別而已。故西文不可爲名之字。五尺之繫。有以知之。而中文則名非名之間。非達於文理者不能辨也。能文字者。正在用虛爲實。用實爲虛之事。故同一字也。在此爲名物。在彼

爲動作。爲區別。爲形况。在讀者自得之耳。其用散見於小學諸書。無專書言文律也。

名物居一詞之兩端。故詞主與所謂皆名物。此常道也。而有時區別之字。可以爲所謂。如云雪白。是以區別字爲所謂也。乃白中文字。與雪字。雖多與之。而文。其且有時可爲詞主。如

云白爲本色是已。凡區別字如是用者。其在文律。謂曰文樞。文樞者。如楮員然。形削而意在也。若全言之。當云雪爲白物。今但云雪白。意已具矣。謂中文字。與雪字。雖多與之。而文。其且有時可爲詞主。如

國文字最精。其區別字。爲詞主。爲所謂皆通。而吾英語言。固有時而不能用。如云地員可也。第若云員則易轉。於英文爲失律。當云員體易轉。始合法也。謂中文字。與雪字。雖多與之。而文。其且有時可爲詞主。如

雖然。此皆文律之事。無關名學宏旨。自名學言之。則區別之字。既有所別。斯有其物。則謂名物區別二類之字皆名可也。名物區別代名二類而外。無有能爲詞主與所謂者。非有所傳合。皆不能自爲名。

凡字不能自爲名者。希臘名家謂之沁加特歌勒馬的。此云合謂。蓋待合而後有謂也。其可居一詞之兩端而爲詞主所謂者。謂之加特歌勒馬的。此云謂。其字本有所謂也。最二

類之字而成一名者。有時謂之雜端。如此立名。本爲蛇足。本學之事。但取其爲一名而已。雜否固不論也。

其用字雖多。而所指但一。此自一物之名。不能爲二。如云。其地以古先哲人之區畫。而爲後王之所都者。此名用字雖多。萃有謂合謂二屬以爲之。然自名家觀之。一物而已。指一地而已。凡別一名衆名之法。在取其名其加以所謂。則試觀爲一事乎。爲二事乎。斯名之爲一爲二可知。如前名云。其地以古先哲人之區畫。而爲後王之所都者。今廢矣。此固一事也。則不能爲二名。又如云。倫敦令尹諾基約翰茲晨化去。此亦一事。則倫敦令尹與諾基約翰不能爲兩名。雖緣此詞。人知諾基嘗爲倫敦之令尹。顧早爲其名之所涵。不因云化去而後知其然也。第云倫敦令尹與諾基約翰云云。則云化去知爲兩事。故二名耳。右之所明。皆至淺之義。稍知文律文理者。莫不知之。固無取於贅論。則請繼此而言以義分名之事。

第三節論有公名有專名

凡名必有所名之物。物或實或虛。無論已。顧物物不必皆有專名。物之貴者。與別之而後事便者。乃有專名。此於人約翰。路嘉。毛嬙。西施。是已。於地如倫敦。柏林。泰山。黃河。是已。於畜宋鵲。韓盧。獅子花。玉鼻騂。是已。其他雖言語所常道。固無取而一一專名之。而意有所屬。乃加以區別之字。如言此日。如言穀城山下黃石。雖分之其字爲他日他石所同用。而當爲言之頃。固專指一日一石。而非餘日餘石所得混也。

由是而公名生焉。公名者。類同德無數物之名也。物有公名。非僅以濟語言之窮而已。夫語言固公名之一事。顧公名之用不止此。必公名立而後有通謂之詞。而後可以離合一德於無窮之同物。而民智乃以日充也。是故物有專名。有公名者。自有言語以來。其事已起。而爲名物至大之分殊也。

故公名界說曰。用其名而有以謂無窮之物者。曰公名。而用其名其所謂止於一物者。曰專名。譬如人。公名也。設吾於人而有所謂。則吾所謂者。統約翰。佐芝。公瑪。馬理。至於前古後世無窮之衆。而通言之。無所抑揚輕重者。蓋物之克膺是名而爲人者。固有同具之形。

德。今吾一言謂之。是同德者莫或外也。設吾曰后稷。則所云者止於棄之一身而止矣。雖古之爲稷者不止棄。而吾之所言。意專指棄。非取古中國稷官而通謂之也。設吾又曰中國三代以降享國最久之人君。此其名用字雖衆。亦一人也。設有所謂。亦謂此一人而已。或又爲公名界說曰。公名者。通一類之名也。此雖可用。然不若前界之善。何以故。界說律令。不得以義深界義淺者。公名與類。二義深淺。尙未可知。自我觀之。類義爲深。公名義淺。與其以類界公名。不若以公名界類。類者何。統無數之物。而共一公名者也。乃合律令也。專名之對爲公名。然公名又與總名異。人於公名而有所謂。其所謂者。加於同名之物。總名不然。設有所謂。謂其總者。不謂其散者。如曰英國第七十六隊步軍。此總名也。如曰中國翰林院。此又總名也。苟於斯二者。而有所謂。必謂其全軍全署。如一物然。如曰英國第七十六隊步軍最健戰。此因謂其一軍。非必曰隊中之卒。如約翰如雅各如威廉等。人人皆健戰也。如曰中國翰林院在京師。此亦謂其一署之僚。非曰如某如某。乃在京師也。且總名者。自其內之合而成之者言之。爲總名。如會如軍如鄉如黨。自其外之離立者言之。

又爲公名。何則。天下固不止一會一軍一鄉一黨也。

第四節言名有察之別

其次名之分殊。莫要於察。察名何。所以名物也。名何。所以名物之德也。如約翰。如海。如几。皆物之名也。以其昭著。故曰察。如智。如義。如壽考。如凶短折。皆德之名也。以其附於物而後見。又可離其物而爲言。故曰察。於中物之義。察名。故曰察。以也。察名。或可察。視其用之如何。若白。前云雪白。其白爲察名。此猶言雪爲白物。凡白物之名也。今設云白馬之白。前白爲區別字。合馬而成察名。後白言色。謂物之德。則爲察名。不可混也。人。察名也。仁。察名也。人之德也。老。察名也。而考爲察名。前謂物。後謂德也。

案察之名。於中文最難辨。而在西文固無難。其形音皆變故也。如察名之白。英語淮脫也。察名之白。英語淮脫業斯也。獨中文察用雖不同。而字則無異。讀者必合其位與義而審之。而後可得。西文有一察名。大抵皆有一察名爲配。中文亦然。如周易八卦。乾健坤順云云。皆指物德。皆妙衆物而爲言者也。糸西文曰阿布斯脫拉脫。此言提。猶

燒藥而提其精者然。以乎察中文之無所分別。譯事至此幾窮。故稍變本文爲之。期於共喻其理已耳。

名有乎察之分。自希臘諸理家始。希臘諸公談理。雖未必皆臻勝境。願設立名義。則往往見極。後有更易。觸處成病。卽如所謂系名。本名物德。乃洛克Locke以謂一公名之立。實皆妙衆物以爲之。遂徧稱公名爲乎名。而置物德於無所名。物德而無所名。名學幾無由以發論。今者此書。甯復希臘之舊。而洛克Locke智命Smith諸家之說。不敢從也。

或曰。名有公專之分矣。又有乎察之異。則所謂乎名者。爲公名乎。抑專名乎。曰。乎名有專者。有公者。蓋有一乎而統衆德。則其名爲公。此如德之本名。所名不一德也。仁義忠信是已。又如色。不一色也。青赤黑黃是已。他如塵。如根。皆如類已。顧亦有專爲一德之名者。如可見之德。可觸之德。如平。如方。此皆不二。則皆專名而已。要之於乎名。而論公專。固不若別存乎名。而不以公專論之爲善也。

難者曰。不獨乎名所以名物德。而有時區別之字加於名物之前者。亦所以名德也。而子

分前之名德者爲平名矣。又謂後之名德者爲察名。此何說耶。吾不聞白牛之白。前白之言色。異於後白之言色也。顧前察而後平者。其義何居。曰是不然。欲知同名而異用。必從所謂而後見之。如今云雪白。乳白。絮白者。固非謂雪乳絮三者之爲色也。謂三者之具是色耳。至云白雪之白。吾所謂者。固在色而非在雪也。故知言雪白。乳白。絮白者。其白爲凡白者之物名。故曰察。而云白雪之白者。其白爲色名。色物德也。故稱平。非不知物之有名者。由其有是德也。然此可謂名因德起。不可合德物二者而一之。如謂有仁之德而後爲人。然心人與仁而一之。固不可耳。此其理觀於下節分名之事。而自明矣。

第五節論名有涵義有不涵義

名之以義區者曰涵不涵。此爲第三分類。乃名物一最要區別。而關於文字語言之全體者也。何謂不涵之名。其名專名一物。或專指一德。義盡於名。則皆無所涵者。其命一名。而義涵一德。或不止一德者。則所謂有涵之名耳。不涵之名。如約翰。如倫敦。如英倫。此專名一物。而無涵義者也。如白。白口二字之義如長。長云一長字之義如善。善云善字之義此專名一德而無

涵義者也是以皆爲不涵而白。

如日其字長。

如善其字有善。

如善其字性本。

又皆有涵之名何以

故蓋三者皆物之名命其物而涵其義如白以命白物矣。

如善其字性本。

而涵白之德方其言

時所謂在物而所涵在義吾今日善此其名實舉古今無數善人自蘇格拉第郝務得等

至於無窮之善人而一命之而此無數人所以能膺是號者以有善德之故必有是德而

後統於是名無是德者所不統也。

是故凡公名而察者皆爲有涵如曰人公名亦察名也其所命之物如彼得如約翰如馬

理至於無窮凡曰古未古之男若女皆統於此名者也然是無窮之物其所由統於是名

者則以具同德之故其同德惟何取其顯者而數之則具體一也含生二也乘桴三也所

同有之外形四也兩聞之物合於此四德者皆命爲人使有物焉有其一而亡其三有其

二而亡其二甚至有其三而亡其一將皆不得冒於此名蓋僅具體則土石非人也僅具

體而含生則草木非人也即具體含生而有乘桴之性矣獨其外形大異則若古所謂四

靈之畜猶之不得稱人也今設於非洲奧區得一物焉其聰明思理與人正等獨其形似

象吾恐俗將曰此靈象耳。不曰人也。往有詞家瑞華德者。撰小說言馬國焉。有倫理政教。名曰彙南社。不稱人也。又使物類之中。具人之三德。而獨少秉彝之性。思慮道絕。使果有之。世亦將擊錫之以新名。未必遂混尔以人稱也。山陰縣志云。其書於此。其書於此。由是人之爲名。涵前者之諸德。而命物之涵此德者。其所命者。物而非德。其所涵者。德而非物。德自有名。故也。故公名而察者。命物而涵德。所命者見其名之廣狹。所涵者見其名之淺深。廣狹者謂之外。淺深者謂之內。

有涵之名。亦曰定稱之名。蓋其物之稱。定於所涵之德故也。雪絮之所以稱白物。以有白之德。彼得雅各威尼稱人。以其具人之德也。名由德定。必有同德。而後有同稱。

名之公而察者。皆有涵固矣。乃至平名。本以稱德。亦有時乎有涵。以德又有德。命者一德而涵者又一德故也。此如弊字。凶德之名也。弊不一弊。則其所命者廣。而涵害義。未有無害而可名弊者也。譬如今言馬之行遲。是爲一弊。此不必便爲凶德。但馬而有此。不便主人。或致害事。故稱弊耳。弊爲平名。而涵害德。然則平名亦有所涵。以爲其內涵者矣。

公名有涵。具如前論。獨至專名。實皆無涵。蓋專名之立。理同微識。取便指呼。施諸言論。不必命名皆有義也。今如有人命其子爲保羅。抑呼其犬爲馭微。凡此之名。皆同微識。初無有義居於其間。固知人物立名。多緣事義。但名以義立。既立之後。常與義分。今如西俗父子不妨同稱。則人名約翰。或以父名約翰而爾。又如地名汾陰。以居汾水以南之故。假使此爲定義。則凡名約翰。其父當必同稱。而不爾也。卽汾陰之名。亦不常涵前義。何則。假使忽逢地震。陵谷變遷。汾水遠移數百里外。汾陰之名。未必遂改。由此可知其名與事。兩非相傳。假其相傳。其事既變。厥名必更。以其不更。故不相屬。名事不屬。故知無涵。

夫專名不涵固矣。然亦有專名而涵者。蓋人取專物而命之以名。所以便於舉似。聞者得其聲而不知其義。凡此皆不涵者也。然亦有由名得義之專名。物雖止一。而德著於斯。則非不涵者矣。此如云日。日止一耳。又如奉一神之教者之云神。神亦一也。然必云二者之名。乃專非公。亦視其爲說何如耳。詠而論之。卽謂日與神皆公名可也。嘗聞古者數日並出矣。時人子弟亦謂恆星皆日。能自發光矣。然則日公名也。員與之上。信多神之教者。居

人類大半。則神又公名也。公名而察。故皆有涵。可勿具論。第吾今所欲辨。尚有真專名而涵者。如此之名。專卽其所涵之一德。如云某公之獨子。又如云羅馬之始皇帝。又有其名所涵之德。卽其定名之事。其理必不可二。如云蘇格拉第之父。又有其事。但爲一物之所能有者。如云撰著伊釐退德之人。伊釐退德。希臘古名。又云。蘇格拉第之父。又有其事。但爲一物之所能有者。如云撰著伊釐退德之人。有時不皆出於一手。然英文之律。凡以底字定名。皆有專指。又。西文定名。之底字。或有不。能。此。名。爲。專。不。與。其。他。軍。混。也。卽。至。羅。馬。軍。十。字。軍。皆。可。用。此。法。而。決。其。名。之。有。專。屬。他。若。多。字。之。名。雖。其。主。爲。公。名。而。有。諸。區。別。之。字。傳。之。使。其。全。名。能。專。指。而。不。能。通。謂。此。如。云。今。英。國。首。相。夫。首。相。公。名。也。雖。同。時。不。二。而。由。來。積。多。雖。在。國。獨。立。而。列。邦。均。有。然。自。傳。以。今。字。而。時。定。別。以。英。國。而。地。專。則。其。名。爲。專。非。公。不。待。外。說。有。涵。專。名。其。義。如。此。總。之。名。之。絕。無。所。涵。盡。於。立。爲。徽。識。之。專。名。聞。聲。知。物。更。無。餘。義。而。有。涵。之。專。名。雖。顧。名。可。以。思。義。然。其。義。亦。在。於。所。涵。而。不。存。所。命。也。天。方。夜。譚。者。大。食。志。怪。之。書。也。
天。方。夜。譚。者。大。食。志。怪。之。書。也。

言盜以屋爲識別。居人屋廬。其所爲亦僅識別而已。非屋能言是中有可欲者。抑此爲其富人居。爲群盜利市也。當其爲此識別也。盜之意固謂。此間屋廬多相類者。吾觀此屋久。今捨此。後更來。且不可辨。無已。則以法爲之。使無與他混。庶他時目而得之。此其所爲盡此。而於其中之貧富有無。則未暇及也。惟其如此。故主人之婢摩真那見之。盡盡他屋。如盜所爲。而盜之謀取。其前查者。固猶在也。而於盜無所用。何則。其所以爲別者亡也。向使所爲不止於識別。將見查知。藉其謀又烏從敗乎。

然則吾人以專名命物者其所爲與前盜等耳。專名之職別不加於物也。而加於其物之意。然爲無有意義之名。俾他日復見其名。或聞其聲。而思存於是物。不加於物。非以別物如盜。加於物意。則他日設於是名而有所謂。知所謂者。爲吾前親之某物也。

故取專名而謂之者。如今指以示人曰。此人爲布倫。此人爲斯密。或曰此邑爲約克。不過告以其名。等於無所謂也。且苟欲是地合於其意中所有之一地。則更卽所知而告之曰。此爲約克。卽閔士特大教寺之所在者。然此不過用其人之所前知。而非於名有新義也。設今取一有涵之名而謂之。則其事大異此。如曰其城以白石爲之。此於聽者。或爲新知之事。其得此新知者。由以白石爲之五字。成一有涵之名故也。故如是之名。其能事不止於識別。其立也。亦不止於僅備遺忘而已。名固微職也。然此爲有義之微職。如兵弁之軍衣焉。兵之同所屬者衣同。物之具同德者名同也。而德者卽其所涵之義也。在物稱德。在名稱所涵。

夫有涵之名。以德而立固矣。而卽謂爲其德之名。則大不可。蓋有涵之名。取以命具德之同物。猶專名之命事物。特專名其德不自名見耳。故卽名以求其物者。異於從名而尋其義。一物固有數名。而名之義各異者有之矣。有古人焉。吾知其名曰蘇芳匿斯古。而他日又謂之曰蘇格拉第之父。是二名者。所謂特一人耳。而其稱互異。異者以其二用。前者所

以譏別。後者所以指事也。設吾更謂其人爲男子。爲希臘人。爲雅典人。爲像工。爲老者。爲廉節士。爲勇者。凡此之名。固非蘇芳匿斯古所得獨。彼與無數人焉。克共有之。其取而謂之也。各有其所以然之故。聞者苟知其訓。則每舉一名。將由之而得其人之行實。惟不知者。將徒聞其以稱是人。而不得所謂也。故往往知名爲先。而通義居後。且知其名。并知其所名之物矣。而問以義。乃茫然者。亦多有之。不見孩提之子乎。孰爲其兄。孰爲其父。皆能言之。而所以父此人。兄此人。而不父兄其餘者。彼固茫然莫能辨也。故曰名無間有涵無涵。皆以命物。而非以名其物之德也。

有時知其名之有所涵矣。亦知所涵之爲何德矣。第所涵之淺深多寡。因之以定其名者。有不可得而決也。此如人之一名。其所涵之德。生也。秉彝之性也。而又有一定之外形焉。願欲斷然言必何形而後有人之稱。則未易也。設今於未經人跡之區。得一新種。吾不知其異於常形者必幾許。而後可斬人之號。而別錫之以新名也。卽至秉彝。雖爲恆性。亦有等差。吾不知物之可企爲人者。其至少之分當得幾何。其至多之分定爲幾何。古及今無

定論也。如是者。其公名之義。常泛而難以指實。然此泛而難以指實者。亦不必遂爲言語之梗。而有時轉以便事。此余於論分類術時。將詳言之者。兩間之物。雖顯然不淆。而各自爲類。顧其界畛之際。常以漸而不以頓。欲於自然之中。求所謂等次截然分明者。蓋幾幾無是物也。則物德分限之泛而難指也亦宜。

用一名而於其義憊然者。是謂不審。欲祛不審之弊。非用名至慎者不能。述其習之所由來。大抵用有涵之名。而於所涵昧然。其所知者。不過卽所命之物。泛然苟然。得其所同然者。此吾人自有生豎稚以來。觀物學語之同情也。今如一稚子。其漸知人字白字之義。其始必聞諸長者。見若等外物。加以此名。徐乃爲其推概分析之事。於不自知。用以得是諸所名者之同德。第人白二言。其推概分析之事至易。初不待學問而後能。萬物之中所稱爲人。諸相之中所號爲白。其與他物他相。絕不相象。故易爲也。至於他物餘事。必由學問。而後不爲疑似之所笑。下此則往往徒爲皮相。見其相似。遽稱同名。而是名所涵之德。因而茫昧模糊。泛然而言。憊然以思。其於名義之間。無異齟齬之見之云。兄弟姑媯已耳。今

夫嬰媿之子之選一新物而不知其稱也。彼未嘗因之而或疑訝也。常有長者焉。從其旁而辟叫詔之故也。及歲之後。違其父師。而耳目所親聞。新者愈衆。彼非自用其權衡焉。勢固不可。由是遇一物而不知其名。則據其外之形似。以類之於所前知之某物。譬如地上之物。所前知者沙也。土石也。茲行深山。俯拾一物。則姑卽所最似者。亦沙之土之石之而已矣。以俗之爲此。故有一物之名。雖稱曰遠。至於無可舉之定義。其所命之物懸殊。至於無可言之同德。其民之文字語言。遂以日遠。而不足以爲窮理致知之器者。蓋不止一國之語言也。且用名不審者。不獨無學之童騃氓俗然也。科學之家。其用名宜最審矣。乃有時其破壞文字也。與彼正同。此其故坐無所知一也。或坐苟且。不顧舊名之有定義。而猥以稱新物之貌似而實不同者。意以謂必如是。乃不至於駭俗。由此而一名所命。日以益繁。所命益繁。則所涵之德。日以益寡。前後互觀。遂不知其名內外之界果爲何也。

案所謂一物之名。雖稱曰遠。至無可舉之定義。此弊諸國之語言皆然。而中國尤甚。培因曰。今試觀石之一名。概以稱山中礦質之物矣。乃果中之堅者亦稱石。膀胱之積垢

致淋病者亦稱石。且同爲石也。乃質理密緻。略加磨礱。又謂之玉。其可揭爲薄鱗而透明者。又謂之烏加。鐵養可吸鐵者。則謂之慈石。夫語言之紛。至於如此。則欲用之以爲致知窮理之事。毫釐不可苟之功。遂至難矣。卽爲界說。勢且不能。蓋界說之事。在舉所命之物之同德。以釋其名也。今物之同名者。不必有同德。而同德者。又不必有同名。界說之事。烏由起乎。是以治科學者。往往棄置利俗之名。別立新稱。以求言思不離於軌轍。蓋其事誠有所不得已也。培因之言如此。願吾謂中國尤甚者。蓋西學自希臘亞理斯大德勒以來。常教學人先爲界說。故其人非甚不學。尙不至倚規畔矩。而爲破壞文字之事也。獨中國不然。其訓誥非界說也。同名互訓。以見古今之異言而已。且科學弗治。則不能盡物之性。用名雖誤。無由自知。故五緯非星也。而名星矣。鯨鯢鱈鯢非魚也。而從魚矣。石炭不可以名煤。菜養不可以名砂。諸如此者。不勝僂指。然此猶爲中國所前有者耳。海通以來。遐方之物。詭用異體。充牣於市。斯其立名。尤不可通。此如火輪船。自鳴鐘。自來水。自來火。電氣。象皮。其物名目甚多洋槍之屬。幾無名而不謬。此真穆勒

氏所謂坐無所知者矣。嘗記英群學家魯拔約翰爲余言。南非洲新開。歐人驅牛運致裝物入境。黑人見之則大駭。私相議曰。是龐然大形。而行于于者。非鬼物耶。白人力能使物必遠此怪。來殘吾類。觀其頭各戴二利鈎。可以知矣。已而偵之。覺無他異。且牛甚馴伏。行稍遲。御者輒鞭之。或用利鋸刺其股。則大悟曰。前說非也。是特白人之妻耳。故爲之負裝。不力雖遭鞭刺。不敢叛怨。是特白人之妻耳。蓋彼俗以婦人任重也。遂相說以解。通其語者。爲記其實如是。嗟乎。智各囿於耳目之所及。彼黑人者。何嘗不據其已明之理。相傳之說。以爲推乎。不實聽於事物。而師心自用。抑篤信其古人之說者。可懼也夫。

物名多慳而不精。常語皆然。而其弊於講論性靈。考覈道德之言。乃大見此。其因言語之病。致其理之聚訟而難明。其學之拘閼而不進者。凡治是學之家。皆能言之矣。雖然。事經數百千年之後。欲革其舊。使悉從其新。甚難。就令能之。恐於本學亦未必遂有大益也。是故爲今之計。凡愛智家所得爲。與所當勉圖其難者。在用舊有之文字詞義。而力求有以

祛不審不賅之弊也。求祛其不審不賅之弊。則莫若取一切公且察之物名。而定所涵之物德。使舉似之頃。聞者讀者。瞭然於持論者心意之所存。庶幾有其過末流之加甚者耳。顧其事難之中。尤有難者。則在定其所名之物德矣。而又使其名所命之物。無大加亦無大減其廣狹之量。不大變夫前。而古之建言。凡生人所信守服執者。理非甚遠。大較猶立。此則俟後之治文字者。

彼取物名而爲界說者。皆欲定所涵之物德。而去其不審不賅之弊者也。故其爲界說也。或褻其涵義。抑析其名義而得之。試觀自古人著書言道德以來。其爭辨之最勞。其互攻之最烈者。莫若其最大公名之界說。則吾此篇所指物名不精之弊。有以明其非過實之言矣。此知字地之性。主客論。言大性。其性爲主客。其性爲公字。知字。故字。

然宜知名無定涵。與名之有歧義者異。一名而數訓者。文字中固多有之。然雖歧而不惑。蓋其義皆定。而聞者所已知。故雖歧不害也。且世間之物無涯。而人之爲名有數。則一名數用。亦以濟人事之窮。未必遂爲詬病也。故不可與有涵而不審不賅者一概論也。歧義

之名。直異物異德之名。而其形與音偶合而已。至形同而讀異者。已爲區別。尤不得鹵莽而一之矣。

第六節論名有正負之殊

名之第四區分。曰有正負。正者如人。如木。如善。負者如非人。如非木。如不善。凡名之正而察者。皆有負者與之並立。故吾人既定一物一類之名矣。將自有一名以統字內之餘物。亦以便言者之總論。使其正者爲有涵之名。則其負者亦爲有涵。特所涵絕異。不爲前德之有。而爲前德之亡也。如言非白。此名所命。乃籠天下之物。而獨距白者。故其名所涵。乃白德之不存也。不存之德。亦爲一德。苟具斯德。則被此名。故有負名之察者。則亦有負名之卒者。

案穆勒之意。以謂正負二名。統字內一切物。如曰人。其名盡人類矣。又曰非人。則物之不可以人稱者皆屬之。是字內萬物。無能外此二名者矣。顧其弟子培因之意。不以謂然。曰正負二名。不能盡字內之物也。如云白。不白。僅能統物之可以色論者。至於色界

以外之物。無白不白之可言。則二名加之。爲無謂矣。雖然。名家之意。終謂卽以不白之名。被之聲味。不爲悖義。且從培因之說。其爲分難。故仍穆說也。

又案正負之名。指物德之存亡。與差等之名大異。且亦與反對之名不同。譬如小大二名。非正負也。賢愚二名。亦非正負也。蓋小大之間。尚有齊等。賢愚之際。猶有中材也。惟不大而後爲大之負。可以盡物。言不大者。自平等以下。至於更小。皆盡之矣。言非愚。自中材以上。至於賢聖。并舉之矣。由是而推。知美醜巧拙忠奸善惡諸字。皆不足爲正負。而尋常對偶之字。如晴雨方員之屬。愈不可以正負言。反對之字。獨有無動靜數偶可謂正負。餘卽生死亦幾幾不得爲正負之名也。說見

名固有似正而實負。而亦有似負而實正者。如云不便。本負名也。然其名所涵者。不止於便。德之不存。而兼涵煩惱。望礙。諸義。則可正也。他若不妙。亦負名也。顧所涵者。不止於妙。亡。亦兼有凶災之意。則亦正也。至如游手。誠正名也。叩其何義。則不事事耳。無常職耳。非負名耶。至若醒不酺也。邪不正也。皆形正義負之名。可類推也。

正負二名而外。有別爲一類者。是爲缺憾之名。兼涵正負之德者也。正者其物所應有。負者其物所今亡。譬如瞽。無目者也。抑不能視者也。顧其名必被於富有目當能視之物。使非詞章寓言。其斷不被於木石水土明矣。人畜可以暫稱。如曰盲人瞎馬。以其本有見性故也。又曰盲進。又曰暫說。大抵皆謂宜見而不見者。惟文字中有時言盲風而井之枯者曰智井。雖爲寓言。然亦必其有不盲不智之時。而後有以得此。故曰缺憾之名。同時而涵二德。一曰本有。一曰今無。以其兩涵。故於正負之外。而別爲一屬。本無之德

第七節論名有對待獨立之殊

名之第五區分曰對待與獨立。顧獨立之義。名家謂未盡善。故不若卽用其負名。曰無對待之爲愈也。對待之名。如父子。如君臣。如言同言等。言不同言不等。言長短。言體用。言因果。凡此皆對待之名。對待之名。無慮皆偶。當言其一。先有其一在於言外。與爲對待。譬如方謂一人爲子。意中必有其親。方言一事爲因。所論必及其果。謂一距之遠者。以有近者

與之方也。謂一物爲同者。必有所同者與之較也。對待之名。常語皆異。惟言同則二物一名。所對之名。與本名合也。

使對待之名爲察。則其名必皆有涵。其所命者物。其所涵者德。其德必有平名。故有同物之名。斯有同德之名。於父子兄弟之名。亦有父子兄弟之德之名。前名皆察。而後名皆平。

或曰：對待之名，其所涵之德，卽所謂倫理者耳。顧其能言盡於此矣。設更問之曰：倫理果何物耶？吾決其不能置對也。此誠由來言理論道諸家，所謂甚精微渺，不可猝言者。顧自吾觀之，誠不知對待所涵之義，何由而較他名所涵者加精微也。且其物之可言，似較諸他名所涵爲尤易，必能言對待之所涵，而後言他名所涵之物德，乃迎刃解耳。

則試卽一對待之名而論之。譬如父子。是二名者。其所命之物不同。而其名之所由起。以爲所涵之義者。則共一事實也。夫二名誠不可謂爲同德。爲父者。誠異於爲子。然方吾謂

可以存。對待之名。謂能孤存者。在口不能調。在心不能意者也。

案此節所指皆對待之名而無對之論。幾不齒及。審其用意。以既明對待。則無對者不言面喻。然不止此。蓋自名理言之。天下無無對之名也。今如但言淺近。則父子夫婦諸名。爲異名之對待。朋友一名。爲同名之對待。而無所對待者。如水風草木諸名。不并舉而可論者是也。顧培因氏及諸名家則謂不然。人心之思。歷異始覺。故一言水。必有其非水者。一言風草木。必有其非風非草非木者。與之爲對。而後可言可思。何有無對獨立者乎。假使世間僅此一物。則其別既泯。其覺遂亡。覺且不能。何況思議。故曰天下無無對獨立者也。往者釋氏嘗以真如爲無對矣。而景教本爲耶穌教之宗。今教之則以上帝爲無對矣。顧其說推之至盡。未有不自相違反者。是以不二之門。文字言語道斷。而爲不可思議也。今穆勒氏所言。因先指其粗近。而未暇遂及其精微。然透宗之義。學者又不可不畧明也。

第八節論名有一義有歧義有引喻之義

名家區名。恆云名有一義。歧義之異。顧特用字異耳。不可謂即名之體。有二類之別。如前者之五事也。一義之名。其用只一。最爲貞信。然此求之言語文字之中。不獨難得。蓋幾絕無。夫字義本一。自不知者取而用之。不幸通傳。異義遂衆。而不足以爲致知窮理之資。故居今而求一義之名。轉在後起之科學也。他如常用名義。歧者最衆。俯拾卽是。不假深搜。如中文師字。既訓軍旅。又稱所從受業解惑之人。又如田字。既爲受耕之地。又爲從禽之功。名有數義。絕不相蒙。直是異名。偶爾音形相合已耳。陳本義以所中文字異之以其羣歧。言思多惑。是故欲治名學。先從審歧義始。

然歧義雖訓義懸殊。苟易識別。尙無大累也。獨至引喻之義。以其彌近。遂多亂真。而爲求誠學術之荊棘矣。夫引喻之義。其始皆有牽涉。及用之既久。乃忘分殊。此如中文風字。本言地氣動者。不知何時。馳名狂易之疾。然而本喻義也。乃傳說既久。遂謂人得狂疾。乃風入恆幹。亂其神慮。又如朕字。初云朕兆。降而爲支。那天子之自稱。遂與寒澌懸旒。同爲穆穆高拱之意。他若節竹約也。乃訓用財之尙。乃爲奉使之符。乃爲守義死貞之事。榮木之

華也。而爲污辱之反對。英草之秀也。而爲出群拔俗之姿。豪野戔耳。乃稱人傑。徑微行也。而名過圓心綫。凡此皆引喻之義。離其初名。以意爲轉。大氏由於耳目之顯。而假以達心意之微。其本義之存。尙可跡而得也。其名雖異於歧義者之逕庭。而諦以言之。終爲二而不可合。自古竊言之衆。樛說之滋。莫若卽歧義爲同名。尤莫若以喻義爲本義。此余於後卷匡謬發竅之篇。所當與學者反覆而詳辨者也。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三論可名之物

第一節言欲正名非歷數可名之物不可兼論亞理斯大得舊立之十倫

今試取前論而覆觀之。則見所論定者。名學爲審勘證據之學。一也。言證據則必有其可證可據者。可證可據必以詞。惟詞而後有是非之可論。然否之可施。二也。顧詞必有二名之離合。惟詞必執其兩端。故吾心所然否是非者。亦必思屬夫二物。二物者。卽兩端之所指。得正負之綴系而以成詞者也。是故知凡名之所命者。無異知凡天下可言之物。與凡所可取之以言他物者。三也。吾於前篇。既取一切之名。審其分殊。察其內外義之廣狹深淺矣。此非徒然也。亦將由此而審其所命之物已耳。乃今將取一切之物。區以別之。設於此而克有所明。然後返而更觀一詞之所以爲離合者。庶幾察言脩詞之功。差以易歟。

今夫名學之事。必基於類族辨物。而後有真功實效之可言者。古之學者。其知之矣。亞理斯大德者。古名學之碩師也。所爲具在。雖以言思精。不必盡然。以云體大。後莫能過。嘗取字內萬物。分爲十倫。十倫於希臘文名加特可理。於拉體諾文稱布理的加門。將以盡字內可名之物者也。意亦曰。凡天下之可言。無閒大小精粗。爲平爲察。爲正爲負。有對無對。已名未名。但使其物爲人心所可思。言語所可議。莫能外此十倫者。爲列其端如左。

二十

用名
書名
譯

薩布斯坦思阿。

此言物言質。

觀特塔思。

此言數言量。

瓜力塔思。

此言德言品。

胡里勒底倭。

此言倫言對待言相關。

阿格知倭。

此言感言施。

巴思倭。

此言應言受。

烏辟。

此言位言方所言界。

觀度。

此言時言期言世。

悉塔思。

此言形言勞言容。

哈辟塔思。

此言服言習言止。

右之分類。其爲舛漏。乃不待諦觀而始見。如帳簿然。不過取常稱之名物而粗條之。於物理固未深察。亦未嘗有析微窮變之功也。其於物也。闕漏複沓。有其莫屬。而又有其兩屬者。如是而云分類。何異爲動物之學者。區其所論。爲人獸馬驢駒乎。已標對待爲一類矣。乃更取感應施受形習之類而分標之。世豈有舍感應形習以言對待。而能該盡精確者耶。位時二倫。亦同此失。位與形非兩物也。特所從言異耳。卽區服習爲第十倫。其失亦易見也。故所謂十倫。物德二類。足以盡之。何必十乎。且十倫所謂物者。自在之物也。則將以何倫處人心之感覺。與其他情想乎。如願望。如歡欣。如恐懼。情也。如聲。如臭。如味。感也。如哀。如樂。如思慮。如識別。如懷想。凡此人心之用。又何倫以待之。吾意自其學者言之。固曰。

是數物者。感應二倫可分屬也。雖然大謬。蓋是數物者。自其用而言之。屬之感應可也。自其體而言之。屬之感應大不可也。覺意情思之事。其爲真實不幻。與萬物同。而於前設之十倫。固無可屬也。

案穆勒氏昔議亞理斯大德十倫之粗。可謂入其室而操其戈者矣。吾聞泰西理學。自法人特嘉爾之說出。而後有心物之辨。而名理乃益精。自特以前。二者之分。皆未精密。故其學有形氣。名裴輯。有神化。名美台裴輯。美台裴輯者。猶云超夫形氣之學也。而柏拉圖學派。至以心性之德。同於有形。亞理斯大德親受業其門。則無怪以物概之矣。顧其分類。雖爲穆勒氏所培擊。而後人尙有以穆爲失亞旨者。如培因云。亞之十倫。非以盡一切可名之物也。非取言語所可謂之物以區分之也。亞之意固謂。置一物於此。其可以言可以謂者。凡幾事耳。故十倫非以類族辨物也。十倫所以詢事考言也。今取喜怒哀樂而問十倫。當屬何者。十倫不汝對也。設曰。人心之情。如喜怒哀樂。所可論者。伊何。則彼將曰。是可以論其本物也。可以量言也。可以品言也。可以所對待感應言也。自

其本旨而觀之。則穆勒氏之所嘗議者。彼未必皆任受也。培因之說如此。雖然。培說固亞立爲十倫之本旨。然其學數傳之後。實有執十倫以統攝可名之物者。故從培因氏之說。有以申十倫之舊義。用穆勒氏之說。所以救亞學之末流。此言所以各有攸當也。第二節論用名之難以經俗用而多歧義。

夫古人於名物之事。其分屬之本盡善如此。乃今吾黨以後起之得所藉而易爲功也。思更爲之。期於無憾。則將見卽此類物之事。已有其甚難爲者。以常用之名。多歧義故也。蓋欲盡可名之物。則必先立一凡物之公名。願求諸習用之中。何名可用耶。吾英文字。徒有其字者。曰額悉斯定斯。et cetera 有其字矣。更求其察。則幾於無義不歧。此誠文字之大不幸。而無可如何者也。今吾試取一名。以命一切群有。無間爲有形。爲無形。爲道。爲器。爲物。德爲人情。但與無爲反對者。皆可以名。則其習用者皆不離薩布斯坦思之義。et cetera 薩布斯坦思不足以盡群有也。傳於物者爲德爲相。生於心者爲意爲覺。但使可論。不可謂無。而又非薩布斯坦思之名所可攝。旣前論之矣。由是則將稱之爲郭卜捷乎。et cetera

爲丁格乎。此一名恐一矢口聽者以爲有形象體質者矣。使有人言物爲一物。而其德別爲一物。聞者得勿訝其不調乎。方吾取可名之物而類分之也。意學者將謂此如格物多識之事。取天生之物。顏別部居。既區以爲動植金石諸大部矣。徐而支分派析。科等州家之也。何則。彼以謂必有形體而後得稱物也。今設置品物二名而不用。則英字之中。宜若莫底音。此一名考底音本始。實涵額悉斯定斯義。似以額悉斯定斯爲字名。以底音爲察名。可毫髮無憾矣。詎知本義固爾。而世俗濫用率稱。爲日甚久。義之歧混。乃過於前。故以常義言底音。與薩布斯坦思二名。實相通轉。特底音雖屬形質。尙可通稱鬼神。不若薩布斯坦思偏於形質之意。其義乃愈隘耳。然物德人意。不稱底音。底音者。能損觸人意而具諸德者也。是以上帝靈魂。用此者喻。而設以是名加諸形相色聲智慧德行。人將謂我如古之理家。以名德爲含生之物。抑如柏拉圖學派。張義理自在之談。或如伊辟鳩魯舊說。以道德爲有形。能自人身旁魄四射。如放光然。以與他之官骸相接。此無他。謂名德爲底音。則聽者之意。屬於質象故也。

以文字之有此缺憾也。於是一時名學之士，不得已而假一既係且係之拉體諸名曰嬰

別諦者，

此自然
實在

而用之。南歐學者始立此名，固以爲字，非以爲察。觀其字體，可以見也。乃

自名家假爲察名，其義乃常察非字，其同時所立之字曰額生思，

乃我
乃我

乃我
乃我

乃我
乃我

轉察至其末流，乃以名壺鼎中物，

以丹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家凡

取之以爲名理之事矣。故二字之中，獨嬰別諦爲變差寡，顧心學所用之名，歷久之餘，義

多僻古，特淺深異耳，無由獨完也。假如今者，謂一心德爲嬰別諦，雖負形抱質之意，不若

底音之深，然亦未嘗盡脫其累也。大抵如是之名，所命至廣，而涵義至純，當其立名，所涵

者不過與無爲反對，而歷時之後，本義漸差，譬如始義爲在，爲存，爲有，而其所以在，所以

存，所以有，或自有形，或惟體物，或爲意境，無所異也。乃歷時之後，人意自生，而純者遂雜，

在也，浸假而爲自在矣。存也，浸假而爲獨存矣。有也，浸假而爲分有矣。夫其名之所命，既

必其自在獨存分有之品物，斯德相之麗於物而後有，而後存，而後得其所在者，皆非其

名之所得統矣。故其始差也，常命物而舍德，自物德既距而不得入，斯人心意識之事，亦

從之不爲其名之所並稱矣。夫人類能言而知德者寡。則名之由廣而狹。義之由純而雜也。固宜。所可異者。名學之士。窮理之家。以名義之僭差。方挈苦於心之精微。書不能文。言不能達矣。乃著書談道之際。其有所稱舉也。往往置一物本有之名字。而率稱他名。流轉之餘。名義彌蕪。遂使甚精義蘊。無名可稱。彼名知言。而苟於爲言如此。則於世俗。又何怪乎。此器之所以日窳。而道之所以難明也夫。

譬工之爲業也。求器之善者而無從。則其次莫若深知其器之所以窳。此余所以詳論諸名意也。務使學者知所不得已而用之名。其義大抵歧雜。必求其純。無此物也。雖然。義不純矣。而用之必精。使無所疑者。則著書者之責也。故吾方不拘拘於一名。而隨在各審其宜者而用之。苟吾意之能達。又何必拘拘一義。而自矜精審乎。蓋文字之道。爲其嚴潔精審易。而求理之無不達難。苟必純於一義。而置其餘。終必至理具於心。而無所託以爲喻。就令自我作始。悉立新名。而如讀與聞者之不通其義何哉。夫名學之事。多妙萬物爲言。其解人本爲雜索。但使稱名指物之頃。得藉習聞之舊義。以通其思。如瞥見光景。得大解。

悟者。此正講是學者之所勤求。而義訓微差。或有不暇計及者矣。

且用不精之文字。以求達至精之思。凡此言與聽者之所交難者。亦未必皆無其利也。名學一大事。因緣正以爲此。夫名之多愴而不精。義之少純而恆雜。此不獨利俗之言語然也。卽在愛智求誠之家。方不知何時而免此。使器必待其宋削吳刀。而材必求其規員繩直。而後成。輟爾之輪。掣然之輻者。將民無望於攻車之用。而奚取於所謂國工者哉。名學之事。何以異此。正惟得此。而後此學之切於人事見耳。

用名之難。既明如右。乃今將進而數可名之物。則請先言意。蓋物類最簡。而心知所始。莫意若也。第此所謂意。乃從其最廣之義。夫固無假丁寧。而爲學者所共悉者矣。

第三節論意理

意與覺雖二名。而在義言。實爲同物。凡吾心之所覺者。皆意也。心之有覺。如身之有生。故待覺而心見。積意而心存。第自諸俗之言語觀之。則覺意二名。若有異者。蓋常語謂覺多屬於官。如耳目之所聞見。肢膚之所振觸。或以專屬情感而言。別於思想之事。

此語與前篇
論意理

說如所論。然此自俗義。無關重輕。正如言性靈。乃有時專言思慮之理。而不兼感

奮之情。與解覺字。事恰相反。甚者至謂惟有觸根。可以云覺。取義愈狹。去理彌遠。皆非本學所取者也。

意爲幹爲綱。而感情思三者爲支爲目。所謂思者。心有所思之意之名。自一花一葉。偏反不見之小思。至於智者詩人。所爲窮天際地之大慮。無閒深淺。皆名爲思。第所不可不謹者。此所謂思。全屬在心。不關外物。如云。人方思日。或思天帝。日與天帝。是物非思。思者。獨其心中所懸。日輪與帝載耳。後二者純爲心境之端。而與所思外物。釐然爲二。卽如所信之理。日帝有無。亦爲其意。不涉在物。至想像之事。本屬心造。而意物二者。亦當細區。譬如吾思天吳。此與吾思昨日所嘗餞首。抑思翌晨當發之花。事正相等。願從來未可之天吳。其異於吾意中之天吳。與今亡之餞首。未發之晨花。其異於吾意中餞首晨花者。不能有毫末殊也。是故三者真妄雖異。而於當思之頃。皆爲無物。要皆所思。不得稱思。至於言感。義與前同。當知感爲意境。而與感我之外物大異。如見白物。以具白德。吾感其白。是

在感者自爲一物。既非白物。亦非白德。第文字中能生感者。常有其名。如云白即其物德。亦可稱舉。如云白爲之。獨至感意。尙虛無名。蓋言語文字。事實日用。既非所承。乃未立稱。僅欲明辨。不嫌辭費。如云白色之感。抑言白之所感。名同詰訓。義必不淆。取濟名稱之窮而已。夫白物外因。白德傳物。而感白在人。二者絕非同物。一物一德。雖感白之意。起於外緣。然而絕無外緣。仍有感白。○在感之入。以此事亦偶有。理非難思。由是可知。感與物德。本非同事。固宜異名。依今文字。假有根心所生。眼見白色。用前二名。皆爲違誤。而理有不晰者矣。此其事之所以爲缺憾也。獨至聞官之感。則其名早立。如音字是已。且有一層之名。以別諸音之異。此緣是官。覺感之時。當前不必有物。故能離因言果。特立專名。欲證此理。祇須閉眼聽樂。設想世間一切盡滅。僅有音聲。與吾聞者。則悟事之易於離緣爲想者。其得特別之名亦易也。至於餘官之感。大抵在物之德。在心之感。共稱一名。不爲異字。此如色味諸名。皆同此闕。辨色知味。所辨所知。皆其意境。而淺者以爲在物。則亦名沿之耳。

第四節言意屬心知與氣質之變先意而有者異兼論何者爲別見

言感爲意。知其與所感之外物殊矣。尤當知其與當感之時。體中之變大異。使於此而不分。以言心理。未有不謬者也。蓋方其爲感也。體中氣質之變常先之。而吾心由是而覺感。故是變爲物之近因。而不可謂爲吾心之所覺。二者辨微而嚴。不可不審也。今如吾見青色。心覺其然。是名爲感。而吾眼簾中影。與涅伏（註）腦中之變。所以使吾覺此青色者。是爲氣質之變。吾心實無所知。須待科學審驗而後告我者也。青色之感。屬於心知。眼腦之變。屬於氣質。後因前果。釐然不同。其所以淆亂者。緣常俗分感爲二。一曰體感。一曰心感。不知以心學之理言之。是分最爲無據。凡感皆心。無所謂體。特所由不同。由外物者。雖官受變。而覺感者心。與發中之感。心所覺者。無以異也。果無所異。因有不同。可分者。因而不在于果。分感爲二。乃分其果。豈足據乎。

山外生感。先變於形。形變之餘。心斯有覺。而近世言心諸家。輒謂變覺之間有第三事。其事云何。是名別見。（註）別見者。心卽感。因加別識也。先別後感。幾若同時。二者皆心所爲。而有健順施受之異。方其爲別。以其健德。杳然而施。方其爲感。本其順體。隱然而受。

至於發中之感。雖無外因。而有別見。此如人知天有上帝。身有靈魂。至一切形上之物者。皆此心健德之所爲也。

別見既心之所施。則無論其物何等精微。自我觀之。終爲一意。抑吾心覺性之一事耳。願吾此言。非於心理有所特標。亦非判別見不由外因者爲真爲妄也。乃近頗有人。嘗吾於心德發見。不過略加區分。以謂等於一心變境。無可精析。以求異同。不知吾於此事。所以默不多談者。良以其事非名學之所宜問也。卽如所稱別見。此心所以爲知。無間形上形下。但其所別是物非心。既涉有無。卽同信否。特其信否。覺性所爲。無待外證而已。今有一石。恰當吾前。由彼而生諸種感覺。此吾心之所知也。但謂吾心此物。乃由所見外物而來。此無異言必有物因。乃生感覺。則其所信。實由元知。既由元知。斯無可證。名學所言。事止於此。至夫元知公例。與云必何因緣。而後元知可信。此非名學。吾已前言。苟若求通。請咨心學。

心學所言。豈徒別見。卽如前言心有健順二德。施受攸殊。是之別異。誠近時日耳曼理學

諸家所最重者。而法英二邦學士。引其緒者。亦繁有徒。彼謂人心於所接外物。於一切閱歷之事。能有所受。亦有所施。施者。心之能事。可謂心功。受者。心之所經。斯爲心境。心功亦謂心能。心境亦名心所。此誠至精之別。而爲智慧思慮之首基。不佞豈爲異議。第今吾此書所欲治者。非智慮之發端。與此心之能所也。此之所急。在求明何術而得推知。故視一切心境心功。皆爲此心之變現。統名意識。無取深求。而所斤斤致議者。則在心物之間。內外之域。設此而混。則因果之際。有言之而不能明者矣。

第五節論志論爲

若取心之發於健德者而言之。則將有一事焉。其關於名學甚鉅。非以其物之本體也。蓋有甚多有涵之名。義基於此。故不可以不論也。此如志是已。志者。有所欲爲之意也。有知之倫。其得對待之名者。其義多本於兩造之所爲作。其所爲作者。已往可也。當境可也。未來可也。如君與民。其所以有是定稱者。非以二家所爲。君之所以待民。與民之所待君者乎。他若醫者。病者。首從師弟。皆此屬矣。且有時兩造之名雖立。而其義起於他人之所爲。

則兄弟是已。亦有兩造相與爲矣。而必有他人所爲而後其名定者。此如原告被告立約受約。與一切訟獄刑名所稱舉者。皆此類也。由此觀之。則名之待所爲而立。而遂爲其涵義者。固至衆也。然而爲何物乎。曰。爲者。非一物之所就也。一物不足以言爲。言爲者必資二物。二物者何。心之志爲之因。而得事焉爲之果。是則眞爲而已矣。志一物也。而事從之。又一物也。有志而無事。有事而不由志。皆不足以爲爲。二者合而爲出焉。吾今者欲爲一舉手。此吾志也。心之意也。不終不痺。則吾手從而舉焉。此形氣之變也。而必吾志爲之先。乃有此一舉手之爲。故曰爲者。志之得果者也。志之有驗者也。

第六節論物乙

倣指可名之物。莫先於吾心之變境。故以意爲第一幹類。從之而分三支。感也。思也。情也。其感與思。既詳言之矣。至於情。以其物之不疑。故無取於深論。而事功之際。名義所生。惟志最重。故以志爲第四支。而心之能所。大較備矣。乃今將進言其存於吾心之外者。則物與物德爲二幹類。請先言物德二者之殊。

今夫物與德二者之間。名家爲之界說者衆矣。顧其說之所標舉。非能於二者之本體有所明也。其意多轉轉於文字間。示學者以言物言德之術之不同。此其界說。何圖名理。直論文法而已。其言曰。德者有其得者也。故德必爲某物之德。如言色然。必爲某物之色。如言善然。必爲某事之善也。假某物某事者。一頃滅絕。抑其所具之德已亡。則其德必無處所。不能孤立獨存也。惟物不然。物自然自在者也。當其爲言也。其名之先。不必加之字。譬云石。不必曰某之石也。如云月。不必曰某之月也。惟有時吾欲爲對待之名。則以其有所相屬也。而先之以之。然屬矣。而其情與德之爲屬又異也。何則。有其物者雖亡。而屬者尙自在也。譬云父。稱父者必有子。故曰某之父。此其用同於物德者止此矣。夫謂無子不爲父固也。然此猶云子亡則其人不宜以父稱耳。而前之稱父者。不隨其子而俱亡也。豈惟子亡不與俱亡而已。卽天下之人物莫有存者。而彼巋然獨存可也。而德固何如乎。物之不存。德將焉傳。使天下無白物。將何往而遊白色也耶。此德與物之異也。昔之名家。其所以區此二類之名者如是。

凡此皆載之於尋常名學之書者也。使學者而猶昧於二名之殊用。則試求之於此等。可以喻矣。雖然。其義固未備。而於二者之本體無所發明也。夫使二名之辨。在於有之無之。之居於其前。則固當先明之之義。而後能言二者之真殊明矣。彼以之之義爲淺乎。諦而論之。未爲淺也。則何能取之以喻他義乎。至謂物雖有屬。可以自存。而德則不爾。似也。不知物與物論。物固可以獨存。而德與德論。德亦未嘗不可以獨存也。且德無物不存。而物無德。吾不知其果何物也。故曰其義未備。而於二者之本體無所發明也。

若夫言心學者之所明。則過此遠矣。其言物也。義備而理精。以物爲幹。而分形上形下爲二支。形下者。體也。象也。有形質之物也。形上者。神也。心也。無形質之物也。二者心學家皆爲之界說。而其說皆不可易也。

第七節言形體

形體者何。近世心學家爲之定論矣。曰。形體者。吾心覺感之外因也。有金於此。方吾之目見而手觸之也。其色其堅其重。皆其感我者也。設吾更取而故斂之。審諦之。其感我者將

不止於是三而皆與是三者睽然異也。當此之時。吾心之所覺。盡於所感者而已。而是感也。知其一切悉王於外物。爲吾所隨然順受而不自由。不屬於吾心矣。且在吾形骸官體之外焉。是在外者。吾不知其果何物也。則命之曰形體是已。

或起而難之曰。子何由知是感之必因於外耶。予以感爲因於外也。果有據耶。昔之言心神之學者。固有起而疑此說者矣。彼以謂吾心之感。其因且不可知。必歸之於所謂形體。抑無論何者之外因者。其說皆武斷也。此其辨諍之久。與其義之推勘而益微。固無關吾名學之事。特今欲明形體之果爲何物。則試列其往復之論而觀之。於吾學未必無助也。則自其無可疑之說而言之。此所謂形體者。其接於吾心。實由於同時畢現之叢感。凡有心知之倫。其覺物也。莫不由此。叢感者何。今如吾所據而書之几案。吾心之知有此也。必以其可見而知之形式大小。此叢於吾目者也。又以其可揣而知之形式大小。此叢於吾身手膚肋者也。則又有其重輕焉。又有其堅脆焉。此亦叢於身手膚肋者也。叩之而得聲。感以耳也。睇之而得色。感以目也。至於質理髮相。凡一切此几之所具者。吾皆官以接之。

以爲吾感。且如是之感。吾心受之不自今始也。自初生以來。遇之者多。而習之者久矣。是諸感者。大抵一時並呈。抑以次而得之。則吾之所得自爲者也。又以其常合而不離也。於是吾思其一。餘者將不期而自集。集之又集。是無數感者。乃相附而不可分。方雖析於吾心。以成此一物之覺。故如一几者。此心學之家如洛克。如赫脫理。所稱爲錯綜之意者也。

此意字意精義

而心學家又曰。今有一形於此。視之澤然以黃。臭之鬱然以香。撫之皤然以員。嘗之滋然以甘者。吾知其爲橘也。雖去其澤然黃者。而無施以他色。奪其鬱然香者。而無界以他臭。毀其皤然員者。而無賦以他形。絕其滋然甘者。而無予於他味。舉凡可以根際接者。皆概之而無被以其他。則是橘之所餘留者。不等於無物耶。使猶有物。存者爲何。其曰猶存於何而見。夫察一物之在亡。非官莫可用也。而官之所以訊於吾心者。以其感也。且吾知是諸感之爲難糅錯綜也。常有公理大例焉。行於其間。而非旁午離遷。紛然萃也。是故其見於此者。爲如是之叢感。而他所他時之所遇。其叢感將與此同其局法秩序焉。此所謂天

且必有其外因爲。不屬於吾心。而具自然之性。以其自然之性。而定此秩然常然。所發現於諸感。而覺之以吾心者。此諸宗學者之定論也。是之外因。昔之學者謂曰薩布他丹。而爲諸德諸形諸相之所附著。格物時人。取便言說。謂之曰質。顯是物也。雖有如是之名稱。而其物之有無。必不可以推證而得之。比格利者。英之愛智家。而納底質之說者也。自其難起。學者應之曰。底質者。元知之事也。以感爲果。則必有因。如云無因。非心之理。又以其物非吾心身之所得張主也。故外之。是故以形體爲吾心覺感之外因者。思理不得不如是者也。過是以往。非所知矣。雖異者持論之際。皆納此說。然而至於爲用。及乎誠言措思之際。亦與此同。亦以吾心感意爲緣於外因而後起也。故其事必爲元知。與吾心之覺感爲同物。夫既爲元知矣。斯無可證。無可證斯非名學之所關。而爲心神之學。

卽意宗所立界說。以形體爲衆感之聚。秩然有則。捨此更無餘物者。後之愛智家亦不從也。夫後賢最重之旨。在底質之事。其有無均不可知。所可知者。止於秩然之衆感。過斯以

往不得贊一詞。其言有非也。而其言無者亦非。故羅德儒汗德其所標舉。與比格利洛克
二家無稍差殊。汗德之言性靈與物體也。至謂有自在世界。與對待世界絕殊。立紐美諾
之名。汗德謂本體以命萬物之本體。與斐納美諾謂之惑於吾心。物所可接之形表爲反對。
似其意主於以可接者爲幻相。而以不可接者爲真體矣。然亦明言物之可知者。盡於形
表。汗德謂心之一切受知。皆由形表。而心法之實。自吾人有生以後。常爲氣質之拘。於物本體。斷
無可接而知之理。則紐美諾終爲神闕之事而已矣。英理家罕本勒登亦謂至物本體。斯
無對待。此無對待之本體。爲外爲內。吾無所知。知者知其不可思議而已。卽言其有。亦必
自其所發現者紆迴而通之。從其形表之接於吾心者而思之。願吾心有習。欲以爲無所
循附延緣而不克也。是故人心一切之知。主於所發現之形表。形表者何。不可知者之所
形。不可見者之所表也。吾英理家之言如此。至法之孤生。則說與此同。而加明矣。孤生之
學。原於日耳曼。頗有變本加厲之處。故其學多言物體生初。天則之事。而所言乃與前人
若合符節如此。則是分虛一致。異塗同歸。而此理必爲定論。愈無疑矣。

尙有進者。夫以形體爲因。而吾心之盡感爲果。因果之間。判然二物。非若父子相傳。二者必相似也。夫既曰其因不可思議矣。則相似與否。奚有定論。世人好爲因果相似之言。則試問給衣料峭。爲此春寒。晨鍾磬訃。發於擊者。正不知吾身寒意。吾耳聲聞。與東風老衲。有何相似之處。體之底質。何由而與吾心之感意必同。物之至精。奚由與吾官之接應相合。彼誤者可以自失矣。夫以一物爲因。一事爲果者。不過謂得此爲因。則果從之耳。此義而外。非所云也。總諸家前後之所發明者如此。則吾得爲學者正告曰。人心於物。所謂知者。盡於覺意。至其本體。本無所知。亦無由知。

案右所繙釋。乃釋氏一切有爲法皆幻非實真詮。亦淨名居士不二法門言說文字道斷的解。及法蘭西碩士特嘉爾出。乃標意不可妄。意住我住之旨。而中庸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之義。愈可見矣。其末段因果殊物一例。庸於談理者。往往倍之。如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據此遂謂因果當同。第不知彼所謂因者。謂瓜豆種子乎。謂種者之人乎。抑謂種者之事乎。三者任取其一。與後來瓜豆實無一相似者。若曰誠如此言。則爲

善者何以獲善報。爲惡者何以獲惡報。不知此乃平陂往復之事。與名家所謂因果。絕不相同。謂之因果者。常俗之用名誤耳。譬如旋規作圖。有其趨左之前半規。則亦有其轉而趨右之後半規。同一縷也。二者會合。而圖成焉。此謂之消息可。謂前半規之左者。爲因。後半規之右者。爲果。不可也。何則。屈伸存於一物。而起滅不爲二事故也。噫。考理求極。恆言誠有可用之時。顧其理者。常不及其勢。當者。常不如其器。此察邇正名之學。所以端於無所苟也。

第八節論心

吾之類可名之物也。先意而此復言心。何耶。曰。意者。心之覺。非心之本體也。若夫言心之本體。則雖形神不同。固亦物也。亦薩布斯坦思也。亦庇音也。其與形體。同爲自在自然之物。特內外異耳。夫體之界說。既曰感所由起之外因矣。意曰。感之所由起。不可則心之界說。當云何。雖然。既明夫體之爲物矣。由此而言心非難也。蓋吾之所知夫體者。既爲不可思議起感之外因矣。則吾之所識夫心者。亦惟其爲不可思議之覺感而受感者矣。其所覺

且受者。固不止感。凡意之屬。皆其所覺受者也。體者。不測之外物。能感吾心。使爲種種覺念者也。心者。不測之內物。能爲是覺念者也。茲之言心。固無取於若前之言體。詳列諸家所駁辨。以明舍夫積意。舍夫綿延不絕之心。功心境而外。心之自在本體。果爲有無也。顧所不可不明者。是能思能感之內主。與夫致思生感之外因。舍其發現者以爲言。則二者同於不可思議已耳。

不獨先我者莫之知也。而後此之莫能明。固可決耳。是故雖爲吾心。而吾之所知。不逾此綿綿若存之覺意。而所謂覺意者。感也。思也。情也。志也。與其所錯綜雜糅。而爲一切之心德者是已。此吾父所前言者也。謂心之體也。心之德也。心之志也。心之情也。心之感也。心之思也。心之覺也。心之知也。心之能也。心之爲也。心之有也。心之無也。心之是也。心之非也。心之然也。心之否也。心之可也。心之不可也。心之宜也。心之不宜也。心之當也。心之不當也。心之得也。心之不得也。心之有也。心之無也。心之是也。心之非也。心之然也。心之否也。心之可也。心之不可也。心之宜也。心之不宜也。心之當也。心之不當也。心之得也。心之不得也。若有物焉。吾以爲我。吾以爲吾心。而與是綿綿若存者異。心非思也。非情也。能爲是思而有此情者也。向使無思無情。特心無所爲而不得其朕耳。而其本體固恆住而自在也。雖然。吾以爲我矣。吾以爲吾心矣。而吾於我。於吾心之本體。又無所知。知者其變現之覺意也。抑非心也。若形體焉。吾緣所感而以爲外因。而此所謂我者。吾亦緣覺意而識其爲內主。是故我方不自知我。姑卽其能思

有覺者而稱焉。就令他日吾於我有所新知。將不過新悟此心之能事。爲吾所前忽者。又非其本體也。亦意耳。思耳。所欲耳。甯有他哉。

是故謂外物爲形體。形體者。不靈之外因。而吾感爲之果。以內物爲心神。心神者。含靈之內主。如目如耳如鼻如舌如心能爲覺。而有一切意念者也。顧吾於形體心神。舍其所循附發現之德相意念。以形氣之固。均之無能思議。形上形下之物。所能名。所可言。盡此。今將置之。而論最後名物之一類。

案穆勒雖累云於心學元知之事不談。然其所不談者。特未定之說耳。至定論要旨。亦未嘗宛舌而固聲也。如前二節。於萬物吾心之本體。其指示學者。至親切矣。實總額里思羅馬至於竺乾今歐言心論性諸家之所得。而具其要略於此。惟其知之明。故其言之哲如此也。大抵心學之事。古與今有不同者。古之言萬物本體也。以其不可見。則取一切所附著而發見者。如物之色相。如心之意識。而妄之。此般若六如之喻。所以爲要偈也。自特嘉爾倡尊疑之學。而結果於惟意非幻。於是世間一切可以對待論者。無往

非實。但人心有域。於無對者不可思議已耳。此斯賓塞氏言學。所以發端於不可可知之分。而第一義海斯賓塞著破幻之論。而謂二者互爲之根也。竊嘗謂萬物本體。雖不可知。而可知者止於感覺。但物德有本末之殊。而心知有先後之異。此如占位歷時二事。物舍此無以爲有。吾心舍此無以爲知。占位者宇。歷時者宙。體與宇爲同物。其爲發見也同時而并呈。心與宙爲同物。其爲發見也歷時而遞變。并呈者著爲一局。遞變者衍爲一宗。而一局一宗之中。皆有其井然不紛。秩然不紊者以爲理。以爲自然之律令。自然律令者。不同地而皆然。不同時而皆合。此吾生學問之所以大可恃。而學明者術立。理得者功成也。無他。亦盡於對待之域而已。是域而外。固無從學。卽學之。亦於人事殆無涉也。

第九節論物之所有而先言德

德○物之所有德力感通

苟既明夫物。斯物之德可不煩言喻矣。使舍物之所以感我者。吾於物爲無所知。則究極言之。其所以感我者。卽其德而已矣。夫自人心言之。則爲感。自物體言之。則爲德。然則是

二名者。非其物之果有異也。特所從言之異路。設爲二名。便言論耳。言物之所有。常分爲

請先言德而量與倫二者繼今言之。

則試舉一形相以明之。如前舉之白。方吾謂一物爲白。謂一物有白之德。如雪。吾之言果何謂歟。豈非曰當雪之與吾官接也。吾覺一種之專感。是專感者。人謂之白也耶。設再叩曰。子何由知官之所接者爲雪耶。將無曰。此無他塗。緣所感覺耳。緣吾心覺是一局。抑是一宗之叢感。心知其非雪。莫能爲也。方吾謂之爲白也。亦曰於是局是宗叢感之內。有其一焉。爲白色耳。

前之所言言物德者之一解也。然有他解焉。彼則曰。形相之物。舍其所感。吾無由覺。固也。故以雪當前。吾心感白。吾乃謂雪爲具白德。以有前事。乃生後名。前事者。後名之義所由起也。然因果終爲兩事。不可混而一之也。在雪之白德。與在心之感白。不可謂同。德固在物也。是故當云雪以具白德故。而有感白之能。以有此能。吾心乃感。然則方吾謂雪爲白。

也。非但曰吾之所感於雪者有是白也。亦曰雪具是德。是性。是能。而後有是感耳。其言如此。前義止於吾心。而後義屬於外物也。

應二義雖異。而名學於二者無所用其決擇也。言心性者。語之至詳。而自吾觀之。二者之公。不關理實。特強作解事者。必欲分之耳。常人每聞二名。雖實一義。心輒以爲必有異事。焉當之。不知此如觀物。以人眼易位。而呈異形。形雖異。物只一也。夫曰在物爲德。在心爲感。言在者。指其物之爲一也。一者何。以物爲因。而吾心緣官而有覺也。乃今以二名之故。遂謂其物不可以同。而於理解又無所進。則何益耶。故吾終以前說爲已足。而諸家之爭。或以物德爲自在。或謂物有致感之精。此其理固非吾之所得與也。昔法之名家摩賴耶。問一醫曰。不知罌粟何以食之而寐。醫曰。以其物有令人嗜睡之性耳。摩乃大笑。謂理家主物有專能之說者。皆此類也。

摩何以笑。笑醫之爲是答也。等於無所答耳。彼非能言其所以然也。不過取摩所問而複述之耳。然則謂雪之所以能爲白者。以含白性。其與人直云雪從白覺。豈有異耶。設必問。

吾之覺白。何者爲因。則應之曰。卽其物耳。其物非他。此當前一局一宗之叢感也。且於異後異時。更逢此物。是一局一宗一叢感。當與此時此地遇者正同。至矣盡矣。蔑以加矣。既知其可知之因矣。乃必叩寂索隱。求其所謂精者。所謂性者。以謂必有是精是性。乃有如是之感覺者。於理解果有進耶。使彼又問物何以能感。吾雖深思。不能會也。亦祇曰。此乃物我本然。天之所設已耳。雖使我於問。會二義之間。更設無數他解。環接鱗次。以爲解義。究之物我之間。終歸未達。此無數義。非蛇足耶。則言物以具性備精而後生感者。轉不若言物爲感因之無所漏而直捷簡當明矣。

雖然。若必取二家之說而定其孰長。恐所論將無畔岸。而爲名學出位之思。故取足吾事。寧調停其說。使二者皆莫吾疵。而於理又無所倍。則將曰。謂某物有某德者。其名以吾心之所感爲之基。如此不獨爲前二家所不疵。且與名家言倫者可以一律。倫與德皆物之所有也。倫有倫基。則德有德基。白之德在物。而其名基於吾心之感白。彼白而我白之。而我白實彼白所由起。名學之論物德也。於物德之名之所涵也。其所重皆在感。過是以往。

非推證物理之所資也。感既有徵。物德斯在。物既感我。自有其能。何勞辨乎。

案使穆勒之言有合。則中土藥經所言諸藥之性爲無所發明矣。藥經之言藥也。凡爲一藥。必有一性。而究之所謂寒溫和平有毒者。果奚由驗乎。曰從其效而云之已耳。得其效於人身。推之以爲諸藥之性。則其所云云。與法士摩賴耶所嘲之醫。果有異乎。

第十節言倫

前謂物之有德。以吾心所感爲之基。今倫者。猶物之一德也。特物德之基在感。而物倫之基在事。事者兩物所共之事也。故言德。物與覺心足矣。言倫。物與覺心之外。必益之以第三物焉。故德盡於二。而倫及於三。此不易者也。

兩物遇而倫生焉。對待之名。因之以起。故欲觀倫之果爲何物。莫若歷舉對待之名。而察其所同有者爲何義。蓋卽諸異而取其同。此求公名之義之定法也。

則請卽其甚暎者而論之。人有謂一物同於彼物者矣。有謂一物異於彼物者矣。有謂二物爲相近者矣。有謂二物爲相遠者矣。以其位。則有前後並立者焉。以其形。則有大小相

等者焉。一事以爲因。一事以爲果。一人謂之主。一人謂之奴。或君之。或臣之。或親之。或子之。有夫婦。有師徒。此司契。彼司敬。此訟者。彼所訟。至於一切能所二名之所分。富哉名乎。凡此皆對待而立者也。而是中果有一義焉。爲是諸名之同有者乎。

則請姑置同異。此非專論不明也。至於其他。固可一言蔽也。且必求所同涵。亦僅僅此一而已。不能多也。是一唯何曰。必有一事焉。或去。或來。或今。爲對待之物之所共者。

此即中

二字學問所以不以正交涉之名而實涉之名而此一事即亞理斯大德以來治名學者所稱之倫基如有二形於此。有大小之可論。則其倫基爲何。豈非彼可爲此之所容。而尙有窺而不塞者耶。又如主奴。豈非惟此所命。彼將陳力趨功而爲此之所利也耶。而其事之出於心服與否。又不論也。

此言云使吾事者不爲云主奴亦不爲云皆三問之義是已諸如

此倫。殆難悉數。然可知二物相爲對待。必有一事。抑一宗之事。而爲二者所同涉。又使一事抑一宗之事。關夫兩造。是兩造者。將必有對待之名。基於前事。民生世間。必有與立。卽令無所相涉。將亦有同類並世之稱也。是故物必有交。無由獨立。而其交自至。常極泛。以

漸及於事之特起。情之專屬。所立之名。從之爲異。而對待之名。與萬物之交情。相爲廣狹。有可思之交。卽有可立之名也。

然則物倫之基於交。猶物德之基於感。其義可以見矣。顧二者所基雖異。而皆本於吾心之覺則同。使無覺心。則二者之物情皆不可見。今如言國民交際。其名爲國。律所常有。事者如貴者。賤者。以財與人。則之貨主。任事。保父。孤兒。此其倫基。實不外主名與涉於其事者之思慮情志。與其所發施之事爲而已。使主名當局者。不如顧名思義。溺其所當爲之職分。抑侵其所與交者應享之利權。則將出於訟。訟而李官慮其獄而斷之。斷矣。則將有可見之爲作。如所施之刑罰然。無疑義也。前者已言之矣。爲者非他。志因而事果也。而所謂事者。舍人心之感覺情意。又無可言也。然則物倫固基於交。而交析以言之。又無往而非此心之意境。非不知是所謂思慮情志者。必有物體焉爲之外因。又必有心神焉爲之內主。而後感有所由起。意有所從覺也。特非覺意。則心與物二者皆不可知。而與無等耳。故曰。倫德所基雖殊。而原於吾心之覺則一也。

物必有倫。相屬之謂也。其相屬之情。不必皆若前所舉似者之繁重也。蓋事物最簡之倫。莫若先後與同時。假使吾言天曙先於日出。則先後之倫。基於二事而止。非有第三事。參於其際。以爲之基也。而或謂其所基者。在於秩然之序。然此秩然之序。卽見於天曙日出二事之中。非二事之餘。別存其一事。而爲此秩然之序也。方吾心之爲覺。是二事者。相承而來。而卽以爲序。序之覺。非第三覺也。非先覺事。而後覺其相承也。且以時言者。不僅是天曙日出二事已也。凡有二覺。非其先後。卽其同時。二法之外。不能有三。故言感言意。最簡之倫。盡於二者。欲更析以求其易簡者。莫之能也。

第十一節言同異

論同異之倫。與前言先後之倫。差相似。今試卽感意之最簡者觀之。假如所感者爲二白色。抑所感者爲一白一黑。則吾謂前之二感爲同。後之二感爲異。此亦倫也。而爲之基者。乃何事耶。曰。先有二感。而同若異之意從之。則請但言其同。夫曰同者。固吾心之一意也。觀物者之心所也。顧是意爲別於二感之外。爲第三覺耶。抑若先後之倫。無第三覺。而卽

存於二感之中耶。此未易卽爲了義者也。特二法之間。無間爲此爲彼。所決然可知者。同異之分。根於覺性。此不徒無可復析。且常用此以析吾心他法者也。是故物倫之有同異。與以時言之有先後同時。其爲物實與餘倫迥別。而各自爲類者也。二事雖皆物德。而基於事情。言基事情。卽基覺意。此覺意者。屬於最初。迥異常等。而爲不可分析解說者也。然言同異。有簡有繁。最簡同異。不可分析解說。而其繁者。又當分析爲言。其義始見。如有二物相似。而是二物皆爲合體。此其相似。固可析也。有體中諸部。部部相似。一也有諸部位。置格局大同。二也。如傳神之與本人骨相。如圖畫之與本地景物。離合之際。當有幾分。而後可稱相似耶。俳優者之擬人聲音笑貌也。欲其全似。必有其無數之分。似而後能之。容止坐作。造次相承。一也。音聲清濁。言語頓挫。二也。所喜稱道。名物辭氣。三也。笑貌態色。取達意思。四也。四者之外。不知幾事。然則簡同無所析。而繁同覺意正可析也。

凡事物異同。皆覺意之異同也。譬如今云此物與彼物相似。所謂似者。固必在德。而德舍感無可言也。然則云二物相似者。無異言二覺相似明矣。而云二德相似。愈爲覺似無疑。

獨至二倫相似。似者雖亦在覺。顧其所指。在於對待之情。對待情同。是謂比例。布理安之於赫脫爾。猶斐立白之於亞烈山者。同父子也。康摩勒之於吾英。猶拿破侖之於法者。同爲革命之開朝也。雖後之比例。不若前者比例密合。而無間。顧其相似之比。皆必於倫基求之。則無疑也。

然則言物之似。固有等差。自其無所分殊。至於相似而極微淺者。皆可言也。如辭章設喻。有言聖人之心之於象也。猶息土之於種也。蓋聖人之心。得象而生無窮之理義。猶息土得種。而出無窮之嘉實也。故聖心於象。息土於種。有其可比例者。其比例之倫基云何。得其能生。衍其同物是已。是故善爲喻者。見兩物之對待。而審其倫基。復有兩物。但使倫基能有所同。皆可取之以爲喻。往往物愈相絕。其發義愈警。其喻人也亦愈速。此所謂罕譬者也。然則物之可以相似論者。其多寡淺深之際。豈有窮哉。

然而無窮矣。而言同之設辭。欲言以起。此吾黨所不可不詳。而吾見能達之者寡也。夫物有相似。至無毫髮之差。而二者不可復辨。則往往謂之同物。而其實非同物也。吾云往往

者有不盡然之辭也。蓋兩物可見如二人焉。其極似雖至於相亂。不謂同也。獨至言心之意境。則恆用之。如云今見某物。使我所感與昨者同。又如吾之所見與某所見正同。甚者或言與之爲一。此其用同用一之義。可謂不審者矣。蓋昨日之感已去不回。今之所覺又爲一意。雖與前極似。固非同物。命曰一同。疑誤斯在。又兩人之意決不能同。非若言與同席。二人所坐固一席也。意非席比。如何可同。必以爲同。是同之爲名。有歧義矣。又如人云同病。或云同官。凡此皆以相似爲同物。與所謂同舟共濟。同國同患。難諸同之義大有異。以其用字之不詳。而以相似爲同物。理由是而晦。意由此而勞。晚近名家。知致謹於此者。獨威德理而已。

餘名與此義近者。則若齊均等是已。等者。數之不殊者也。以德言則謂之似。以量以數言則謂之等。量也。數也。其爲物之德均也。則請由物倫。而言物量何如。

第十二節言量

試設兩物焉。匪所不同。其不同獨量而已。如一格倫水與一不止一格倫水。此一格倫水

之當吾前而吾知之者如他物然以一局之叢感也十格倫水之當吾前而吾知之者亦然今吾不以十格倫爲一格倫者則二感之間固有異也又試以一格倫之水與一格倫之酒較而吾不迷者亦以二者之叢感異也顧前後二異其所以爲異又有異焉前之異也異於其量而後之異也異於其品量異者品同也品異也量同也此所以爲異之異誠有能言其故者歟是誠可析以益求其所謂元知者耶抑此卽元知而不可以更析也二者皆非吾名學之所宜問也然則名學之所得言者何曰當吾覺一格倫之水之叢感與吾覺一格倫之酒之叢感也是二感者固異而又未嘗盡異也有所同有所異而其所同者卽一格倫十格倫二水者之所以爲異也水與酒之所同一與十之所異人之所謂數所謂量者量之同異之無可解等於德之同異之無可解獨吾所欲言者量之同異猶德之同異必以感爲之分持十格倫之水而視之飲之者其心之所覺與持一格倫之水而視之飲之者不可謂盡同也察一尺之木與審五尺之木者其所覺必有異也其所以異吾不知也事固有人人之所知而爲人人之所不自解生而替者不知何者爲白色欲告

之以見白之爲何狀。固不能也。蓋其事皆以官接。以心知。然則物量之基之於叢感。猶物德物倫之基於叢感。卽覺卽知。無可析言也已。

第十三節申言物德基於人心之覺已

品與量皆物之德也。而皆基於吾心所受於彼之叢感。而其名以立。然則雖謂爲其物致感之能。無不可也。品與量之外。則有倫。又物德也。以言其基。則大抵亦等於品量。倫之有基。在其所同之事。而事舍心之所感。中之所發者以爲言。則無物也。然則雖曰是對待者致感之能。又蔑不可也。雖然。倫固有其後起而繁者。而亦有其爲元知而簡者。簡者何倫。若相次之與同時。若相似之與不肖是已。凡此其名之所由起。皆卽存於本物。非對待者之外。別有所同涉之事也。如此。故其義不可以更析。雖然。如此之倫。固不必別有覺意以爲之基。而其本物則皆覺意之事也。言同者。吾意同也。言相次者。亦吾意之相次也。萬物固皆意境。惟其意境。而後吾與物可以知接。而一切之智慧學術生焉。故方論及於萬物。而明者謂其所論皆一心之覺知也。

案觀於此言。而以與特嘉爾所謂積意成我。意恆住故我恆住諸語。合而思之。則知孟子所謂萬物皆備於我。一言。此爲之的解。何則。我而外無物也。非無物也。雖有而無異於無也。然知其備於我矣。乃從此而黜卽物窮理之說。又不可也。蓋我雖意主。而物爲意因。不卽因而言果。則其意必不誠。此莊周所以云心止於符。而英儒貝根亦標以心親物之義也。

第十四節申言心德舍覺感而無可言

前之論萬物也。其於形體也詳。而於心神也略。蓋以謂道無二致。知形體則心神可不煩言解也。吾心之德。其所由發見者。與外物之德。豈有異哉。亦基於所覺感者而已矣。雖然。心德有健順二者之可言。故言心德者。言其所以感人矣。而舍其自感之情。則不備也。凡心之德。莫不如此。義兼能所。不可偏廢也。雖然。言心之自感者矣。而可指者不過其所起之意念也。吾今謂一心曰敬。又一心曰鬼。又一心曰睿。又一心曰愷悌。凡此亦謂其內主所呈之意念情志。有合於是數者之稱。且爲其所常常發見者耳。夫固自其可見者而稱

之不然。末以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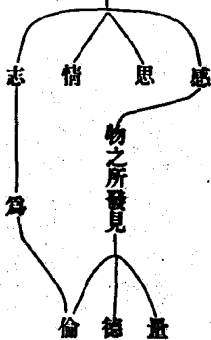
夫言心之所自感。固如是矣。而言其感物。則其事與形體之爲感。因大抵同也。物之致感也。常由官骸。以及感主。而心之致感不同。不由官骸。而以情思爲接。此凡人類毀譽之義。皆基於此。今有稱一人品者。稱其人品。無異稱其心習也。設吾以其人之心習爲可好。此無異言我思其心。實好之也。且其義不止此。當吾之稱是言。不但心焉好之也。又自以其好爲宜然。故稱如是之名也。往往舉一名而具二義。稱者所指之心德。一也。稱者所自具之心德。感於所稱而然者。二也。如有人曰。某真好義。則所稱者之好義。與稱者之以爲好義。同時見矣。凡有所稱。莫不如此。而其事又皆止於覺感之中。由所稱而知一人之心習。其思慮情志。是能感物者之爲何。亦由所稱。而見其所感者思慮情志之何如也。此感應之機。同時並立。使缺其一。則其事不可見矣。

且由此而知。不獨心之爲物。有感應也。卽在外物。亦時有之。故稱物之德。其名不但以所感於官形者爲之基。譬如言一圖畫之美。其所以有是稱者。不僅圖畫之美也。而人心之

故今者舍其異議。從其大同。則神質二物。所可知者。在其發見。而發見非他。惟吾心之所覺已耳。故體者外因。而心者內主。外因內主二者。其本體皆不測者也。皆不可思議者也。意物而外。有可名者。乃物之德。德以一幹而分三支。曰品也。倫也。量也。此品倫量三者。皆由心所感。而心所感。其意無可言也。既爲感意。前既舉之矣。何取而別爲一類耶。曰。從世俗之常稱也。故曰。感爲德基。而德之可言。惟心所感。其次則有倫。倫之簡者。若相似與不相似。並存與不並存。誠與常倫有間。所宜分著。至於其他。對待之情。皆基於事。而事又不外感意之聯屬錯綜者耳。非殊物也。其三則爲量。量者。數也。數之爲殊。亦在意覺大小多寡淺深輕重繁簡之分。舍心所覺。物於何有。是知凡物所具。以爲分殊者。皆待吾心之覺知。而後有品倫與量。三者皆然。即在倫之極簡。所謂與常德異者。而其相似與否。同時與否。亦卽感以云。非能外感而爲有也。獨是二倫本於元知。而關於觀物者至重。爲他覺所由分。不宜爲意若德之所屬。而誠宜特標之以自爲一類者也。然則總前之所得。析之極於至精。而字內可名者。四。

一曰意。

覺心者之是實



二曰神。意之內主。

三曰形。意之外因。

二者皆物。所謂薩布斯坦思者也。神形常與德俱。而後能有所感。然謂德屬於物者。特常語如是。言名學者欲爲異說而不能耳。非必曰物誠有精。抑有獨具之性。以爲諸感之根也。

四曰法。法推極言之。盡於二倫。一曰相似與不相似。二曰並有與不並有。二倫見於

物矣。而實覺於意。因於物者。其所感者也。呈於心者。其所覺者也。

不佞所舉可名之物。盡於此四者。使其有當。則取此四有。以代亞理斯大德之十倫可矣。夫四有之用。必俟知察辭之義。而後大明。所謂察辭之義者。無他。問聞一辭。而然否之者。吾心之所思者。果何物也。

吾云四有盡一切可名言之物者。意謂使吾所分類者而當。將一切之名。必居四有之一。抑析之而可分屬其一。卽至世間一切之事。於此四者亦必居其一。抑爲四者之所合成也。

事有內主外物之分。凡事之純屬於覺意者。謂之內主之事。而事之純異夫此。抑不盡屬於覺意者。謂之外物之事。雖然。外物之事。緣內主之事而後見。謂爲外物之事者。特指不可知之因。所以致此內主之事者耳。他莫可言也。

案此篇穆勒氏所舉可名之物。理解精深。而譯事苦於不悉者。則中文之名義限之耳。雖然。以利俗文字言名理者。其苦於難達。各國之文字皆然。不獨震旦也。今試總其大

意則此篇所論發端於十倫之不可用。次言群有之無專名。次舉名物矣。而以心之所覺爲首類。覺分感思情志四者。次言物。而物有內主外因之分。次言德。而德有品倫量三者之異。如此而可名之物盡矣。然則穆勒氏固分可名之物爲三幹類。意物德也。而乃於總結全篇。忽分萬物爲四有。意神形法者。其義何居。德既不爲幹類。而所謂法者。又特別物倫中最簡之二事以爲之。於義果有取乎。竊思其旨。蓋彼謂物德既緣感而後見。神形又舍德而無可言。則德者。固可附於意物二者之間。不必自爲其一類。而所舉二倫。事屬元知。爲言一切法。言發見變滅者。所不可離。蓋相似與不相似者。字之事也。並存與不並存者。宙之事也。宇宙爲萬物共有之原行。所關至鉅。而不可徒以倫舉也。故特標之以自爲類如此。是四有者。如質學之原行然。凡吾人所可舉似之名物。將於此而得其所屬。抑析之而皆得所屬也。穆勒氏之義。殆如是歟。所願與治名學揚摧之也。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四論詞

第一節論綴系之體用

是書甲部所欲明者詞。詞必有其兩端。故往者三篇之所論皆名之事也。乃今將及夫詞。與夫一詞之義蘊。然是又不可以一蹴至也。則如論名然。必先取其淺而易知者言之。吾前不云乎。詞者推所謂以離合於詞主。而意足句完者也。夫欲爲成詞。得所謂與詞主二名者以爲兩端。足吾事矣。然徒執兩端。曰此將爲詞主。彼將爲所謂。而無以爲其離合者。義未盡也。吾英之文字。常取所謂之名。變其體以爲之。如曰火炎。火詞主也。炎者所謂也。今於炎之字體稍變。則見者聞者。使通吾文。皆知此二名之爲合也。其他則有專用之字。以顯其離合之義。如爲與非是已。凡如此之字。所用之以顯離合之義者。謂之綴系。如曰火爲炎上。如曰火非原行。爲者其合。非者其離。此言語之道。常如是也。顧綴系之體用。

至明顯矣。而有時其義尚有所駢枝者。則人意好爲苟察。而故求其深之過也。以綴系之義之不明。名家有作。往往使人棼然不知其意之所在。則吾安可以不言乎。

或將謂綴系之所涵。不僅一詞兩端之離合已也。且有他要義焉。卽如爲字。其於火爲炎上也。不僅言火之炎上而已。且見火之常存於宇宙也。如曰蘇格拉第爲義人。不僅見蘇之合於義。且見蘇之恆住焉。爲必有所爲。而有所爲者必住。故曰涵住義也。然此似是而非之說也。姑無論綴系之字有無恆住之一義。就令有之。亦不過其字之歧義已耳。何可以爲典要乎。且亦視其用法何如耳。有其可涵歧義者。有其不可涵歧義者。設吾云神駝神駝以下上爲文家寓言。夫既曰寓言。則明明無此物也。豈得曰句中用爲字。而神駝恒住乎。

理之不明也。往往卽一贅文贅義。衍爲積卷之書。此如前舉庇音一名是已。以其字可獨立而訓爲在也。則謂無論用於何所。皆涵在之義。作霧自迷。起塵自障。此中古理家之書。所以多贅言也。以柏拉圖與亞理斯大德之精深。尚猶不免於此失。則其他又何說乎。雖

然。以此遂謂吾輩後人之思力。過於古人。則不可也。一汽車之煬者。其致遠任重。遠勝於王良造父之所爲。緣此遂曰煬者之健御。勝於王良造父者。塗之人笑之矣。何則。其所藉者異也。考額里思⁴³之學者。其所通者。多不過本國之語言。是故揚摧文字。而知有駢枝之義難也。夫考訂名義而知其實指者。此非通數國言語文字。以資參伍鉤稽之用者。往往不能。而所通者。尤必大心眇慮。善言名理之文辭。彼所用以達其難顯之情。難窮之理者。然後知在此一名之所稱。常在彼而有數名之甚異。斯駢枝之義見。而不至爲所陷。而言設辭矣。此治異國言語者之至用也。使非然者。雖明哲睿智如前二公。能遠之者寡。方謂物之同名。必有同德。往往絕無可同。而亦望文生義。從爲之詞。既沿夫古以自誤。復傳諸後以誤人。斯可痛也。竊觀古今所聚訟。其緣於事實者恆少。而由於文義之辨者乃至多。故理不求其真。斯亦已矣。假欲必求真理。則學者當以了一名之歧義。爲入手工夫。庶使心習既成。當機立見。則知言之事。無難爲力者矣。

既明綴系之用。則請言詞法之異。與其各有之專名。所設之以標此異者。

第二節分詞之正負

夫語成句而義完者謂之詞。詞者取一名而離合之於他一名者也。合者然之。離者否之。然者爲正。否者爲負。是故分詞之事而先有正負之分。正者如云愷愷乃死。負者如云愷愷乃非死。後之綴系爲乃非。所以表其爲負者。餘如乃如爲皆正系也。

詞分正負。其易明如此。乃或以爲不然。郝伯斯曰。詞之正負。在所謂而不在綴系。綴系無正負之分也。如云愷愷乃死。與愷愷乃非死。前之所謂死正也。後之所謂非死。負也。然則負詞者。以所謂乃負名耳。與綴系何涉乎。此其言與吾前說本無所異。然可見治名學者。往往合異爲同。初若賅簡。而實則理轉以棼者。若此類是已。彼以謂吾以正負之事。歸之於所謂之名。則綴系無別。雖謂天下之詞意皆然無否可也。第吾不知彼之所謂負名者。果何名耶。負名者。表一德之亡者也。既表一德之亡矣。則郝所云合一負名於句主者。合乎其負。無異於離。既無異離。則與其負於所謂之名者。何若負於綴系者之爲徑乎。夫事理之必不可混而同者。莫若是非存亡之異也。今使二者之分。徒在名而不在實。則郝之

所爲固爲益也。而無如二者之異。不在名而在實。而郝之意欲等而同之。大不可也。夫離合固有時而皆虛。而離者終不可以爲合。縱等於形。不等於實。是之所爲。果何取耶。

西文之於動作字也。有時與意之異用。是故同一動作字也。而有過去現在未來之分。又有然疑有待無待諸異。此西文之至善者也。乃有人焉。其意如郝。亦欲等而同之。而分其時與意於名物之字。此又無當也。夫昔之日出。今之日出。與後之日出。日出未嘗有異也。其時異耳。則何若於出字而區之。他若然疑之詞。如云愷微已死。決辭也。愷微其死。愷微殆死。疑詞也。疑不相於物。實生於心。故區於物者亦誤。其生於心奈何。蓋云愷微其死者。猶云吾不敢信愷微之猶生也。

第三節分詞之繁簡

其次。則詞有繁簡之分。簡者。句主與所謂各一名也。過是以往。皆爲繁詞。此名家分詞之常法也。雖然。其事贅矣。夫取一類之物。而所據以爲分者。光無他義。不過以其一與不一而已。此何異見一馬與一群之馬。而謂之爲異馬乎。今之所謂繁詞者。非一詞也。有數詞。

焉得挈詞之字而合之。如曰愷散死而布魯達生。此其爲二詞二事甚明。以此爲繁。何異號一里爲家之繁者。是亦不可以已乎。非不知是中有挈詞之而字爲之挈合也。顧此之有而。不獨不能使本二者今爲一也。且此之有而。欲究其義。本二者。今爲三矣。何以明之。蓋凡轉捩連屬之文字。其始皆自爲句者也。經用之久。求其簡捷。而縮爲一字二字焉。是一字二字者。其始皆全詞也。如曰愷散死而布魯達生者。此無異云愷散死矣。布魯達生矣。是二者爲相承之事也。抑曰愷散死矣。布魯達生矣。是二者爲相反之事也。是二者之第三詞皆而字之所展拓也。故曰二者得而之中綴。不成其一而成其三也。

如前之二詞。釐然可辨其爲合也。句自有主。而亦各有所謂。而而字連屬之。顧文字之道。苟能相喻。則不妨其極簡。往往一句之中。而實爲數詞之合。糅以成者。又不可不知也。如曰比得與雅各宣教於耶路撒冷。及格栗利。此一句爲四詞之合。比得宣教於耶路撒冷一也。比得宣教於格栗利二也。雅各宣教於耶路撒冷三也。雅各宣教於格栗利四也。然則繁詞非一詞也。乃數詞之合而成之者也。使其合者信。則其分者將亦信。顧繁詞非

一有其合信。而其分不必信者。如曰或甲爲乙。抑丙爲丁。如此詞。非曰甲爲乙。丙爲丁也。謂甲爲乙。則丙不爲丁。丙爲丁。則甲不爲乙耳。二義互滅。如參商然。此其一也。又如曰使甲爲乙。則丙爲丁。如此詞。亦非曰甲當爲乙。而丙當爲丁也。謂丙之爲丁。必待甲之爲乙耳。二義相生。如驂斬然。此又其一也。二者皆未定之詞。威得理有言。凡互滅之詞。皆可析之而爲相生。互滅之詞一。往往成相生之詞二也。如云或甲爲乙。抑丙爲丁者。無異言使甲非乙。則丙爲丁矣。使丙非丁。則甲爲乙矣。故未定之詞。雖以互滅爲式。實以相生爲義。而未定之詞。卽謂皆相生者可也。凡詞意已定。無所待者。謂之徑達之詞。

未定之詞。與前之繁詞異。繁詞雖析。猶信者也。未定之詞。析則不信。設云使歌蘭之詞。果由天授。則穆哈默德爲天遣之神巫矣。此非謂歌蘭爲天授也。亦非謂穆哈默德爲天遣神巫也。二詞無一信者。獨合之而成未定之詞。則其誠信至無可議。蓋其所達者。非二詞之所指。乃指後詞之待。推驗於前詞也。然則未定之詞。其詞主與所謂。皆可得而實指矣。前之詞主。非歌蘭也。又非穆哈默德也。詞於二者未嘗有所指實也。故其詞主。卽爲全句。

之詞。穆哈默德之爲天遣神巫是已。而其所謂亦爲全句之詞。意若曰。穆哈默德之爲天遣神巫。乃待驗於歌蘭果爲天授之事。此爲一徑達之詞。而其詞主所謂。乃後先二詞所指所陳之事理。故一切未定之詞。互滅者可轉之以爲相生。而相生之辭。可轉以爲徑達。如云使甲爲乙。則丙爲丁。無異言丙之爲丁。驗於甲之爲乙。

由此觀之。未定與徑達之詞。雖異於形貌。而末嘗不可以會通。徑達之詞。詞主與所謂二名也。未定之詞。詞主與所謂二詞也。而二詞猶二名也。詞以爲名者也。則謂未定之詞。其理與常詞異者。不待深辨而知不然矣。且以詞爲名。而以與所謂爲離合者。不徒於未定之詞然也。蓋詞如名然。一意足義完之物也。是以皆有其德之可論。有其德之可論。斯亦有其離合矣。請舉二三以爲譬。如曰。全必大於分。畢達哥拉斯者。數學之公理也。又如曰。王者以孝治天下者。支那之大法也。又如曰。謂王者爲膺天命者。革命之議院聽其說矣。又如曰。以教皇爲無過舉者。於新舊約皆無稽也。凡如此者。皆以全詞爲詞主。而後有所謂以離合之。而自成單詞焉。

夫未定之詞之與常詞其格式雖若甚異而實無大異如此則吾不識世之著書言名學者何獨視若甚重而不憚煩冗反復長言之如彼也一若忘以詞爲名而有所謂其所謂者卽推此詞之所由信夫所由信固一詞之要義而爲名家所最著意者矣

第四節論詞有全偏渾獨之分

詞有正負繁簡矣而又有全偏渾獨之異全偏渾獨者以詞主之異爲詞之異者也如左

全謂之詞

凡民有死

偏謂之詞

有民爲君子

渾謂之詞

民無信不立

獨謂之詞

舜聖人也

獨謂之詞其詞主必爲一獨立之物而其謂專名與否又不論也如曰創教者臨於十字以死爲云耶穌臨於十字以死一也

所用以爲詞主者乃公名矣設吾取物之共此公名者一切謂之此全謂者也普及者也

設吾取其一分而謂之分之大小不必定論。此偏謂者也。如曰自古皆有死。曰人人有死。全謂之詞也。卽言人孰無死。無人不死。雖負而亦全謂之詞。蓋無死不死。得孰以爲問。得無以爲離。皆普及之義。獨至云有民爲智。或者爲下愚。凡此皆偏謂而未徧者。前之智。後之下愚。皆取民之一分而謂之。至於分之衆寡。固無定也。假欲取其無定者而定之。則是二詞者。或轉爲獨謂。或轉爲全謂。而詞主之名變矣。如曰凡教之得其道者。其民皆智。自甘暴棄者爲下愚。是已。偏謂之詞。尙有他式。如云民大抵皆失教者。大抵亦非徧及之意。且其所區之衆寡。亦不得謂爲已定也。

其有詞中所用以爲詞主之公名。全謂偏謂。未明言者。是爲渾謂之詞。雖然。此之分別。以謂整旒有之矣。蓋一詞之宜。爲偏爲全。言者之意。必有所指。雖不見於本詞。實可求於言外。抑得之於前後之語氣也。由此言之。詞有全偏。實無渾謂。如曰天地之性。民爲貴。此所謂民。必全非偏。無疑義也。雖無凡皆諸字以明示之。而其意固已顯矣。又如云酒爲佳物。此所謂酒。固偏非全。蓋其物有美惡。而酒之爲用。亦有時而宜。有時而害。固不得全謂之。

佳。明矣。故名家培因曰。渾謂之詞。多見於不以枚舉之物。如云。人之所食。其實乃炭養輕淡諸原行所合成者。此通謂全謂之詞也。又如云。食品爲養生所不可廢。所謂食品。乃偏非全。生不待盡物而食也。

凡一詞立而盡其類者。名家謂之普及。如云。凡民有死。此普及夫民之類者也。而所謂有死之一名。則非普及。有死者衆。不獨民也。設云。有民爲白種。則兩端皆非普及。民不皆白。而白種者又不皆民也。又如曰。無人能飛。則兩端皆爲普及。飛固無與於人。人亦無與於飛。是二類者全不相入也。分詞以全偏渾獨者。其用之切。必待後之演連珠而後見之。既明普及不普及之分。則諸詞之界說。易以立矣。如曰。全謂之詞。其詞主普及一類之物者也。偏謂之詞。反此。四者而外。詞尙有分。而所關甚重者。惟其理須後篇及之。今未遑也。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五論詞之義蘊

第一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爲離合二意者

意主爲心言之

今欲取一詞而考其情性。則所爲於二者必居一焉。將取吾心之能信者。而諦論析觀之。歟。抑取吾心之所信者。而分擘詳審之歟。夫名理之藏於方寸。與外物之具此名理者。吾心之然否。與所然所否之。不主於吾心者。世間言語爲之立別。而不以爲同物也久矣。

名家之言曰。名學有三物焉。曰端。曰詞。曰連珠。端者。名物也。詞者。執兩端而離合之以綴系者也。連珠者。三詞相承而立一證者也。是三者見於言語文字。而吾心之所爲。有與爲相應者。以吾心之知覺而有端。心功之至簡者也。不離不離以吾心之比擬而有詞。平稱

兩端而審其同異者也。至于連珠。則思議之事。純爲推知者矣。然吾今之爲名學也。但言見於語言文字之三物。而不及此心之所爲。覺擬思議者。蓋以爲此心學之所宜論。而無

與於名學故也。然晚近愛智諸家。自特嘉德以降。如德之來伯尼。英之洛克爲尤著。皆不用此說。而以爲詞生於擬心之事也。設不從其根心者而言之。則其說爲不根。而必爲之數子者之所損。又曰。詞者所以達心之所比擬者也。故可論者非詞。而在詞之所爲達者。當人見一詞而然否之也。心固有所比擬也。惟知心之所爲者。知詞之所蘊。外是皆不足以論詞也。

惟求合於是說。遂使二百年以來。言名學者。無間英法德意。其論詞皆從比擬之心而論之。而謂詞與比擬爲同物。皆取一意以離合於他一意者。何謂比擬。比擬者。排比二意者也。二意相受者也。二意互較者也。觀二意之同異者也。總之其論詞與辨證也。蓋無往而非卽中懷之意念情感以云之矣。

夫曰口爲一詞。而吾心必相應而爲一比擬者。夫爾不然。特惜其言之而尙有未盡云耳。如曰金之色黃。當其矢口也。吾之心必有金與黃之二意。同時而並舉。然而未盡也。徒舉二意。雖無所信可也。如曰金山。金與山猶舉二意也。是豈獨無所信。心知其無是物矣。人

雖深知穆罕默德非天之所遣。而方爲擬議。非舉穆罕默德與天之所遣二意者於吾心。則無以爲也。而前數家者。輒謂舉二意矣。其心尙有所然否離合。此其事甚深微妙。爲言心者所最難。願吾獨謂無論其甚深微妙者云何。其事皆與一詞之義蘊爲無涉。何則。詞之所代表者。非直意也。而在物與物相與之間。其所指不在此心。而在此物。方吾信金之爲黃也。必前有金與黃之二意。固無疑。願吾之所言者。非意也。物也。吾之所信者。處心之外。有物曰金。又有金之所呈於吾官者。此非吾心之變見。吾心之變見如二意者。與外物之自然者何涉焉。或又曰。當吾心之信一事實也。其在外物固然。而吾心境與俱變也。變者何。卽離合此二意是已。不知此不獨於信一事實爲然也。凡有所爲。吾心莫不如此。方吾之知耕也。吾之心必先有地與耒之二意。而排比連綴之。無疑也。然而曰吾之爲耕也。乃以耒之意加地之意。抑曰取是二知者。而排比連綴之。以是爲耕。聞者有不大笑者耶。凡知耕者。其心非先有地與耒之意。誠莫有能者。願以耒入地而爲耕。其事功在物而不在意。由此推之。心有所信者。雖其心不能無所知於事實。然其所信者終在物耳。非其意也。設曰火

生熟。將謂吾之意火。生此意熟乎。抑曰有物變曰火。生他物變曰熟者乎。此不待深辨而明者也。使吾之所云。果在意而非物。吾固將頌言其爲意。如曰兒童兵戰之意。與真戰異。又曰人於希天。各立一意。此其爲異。關於民智風俗云云。凡此皆卽意爲言。法當明指者也。

自近世名家。謂一詞之義蘊。重在二意。若詞主與所謂者之所以離合。而非言外物。理解既差。其弊遂爲至今之大梗。二百年格物窮理之事。無往而不駁駁。獨名學一端。無進步之可指者。有由然矣。此中之述作。與一切關乎名理之心學。雖不乏精能之士。多識之儒。而察其宗旨。縱語默殊科。要皆謂窮理之事。不出吾心。與其逐於外觀。不若收視返聽。卽其物之意象以求之之爲愈。不知物生而後有象。彼舍物言象者。何異言欲識一人形貌。不必親見其人。而但觀其圖畫爲已足乎。當此之時。凡爲自然之學者。如天化學格致諸生類皆日知所無。獲無窮之新理。既美且富。人事實以日脩。天理由之日實。而考其所由之術。其得諸近世之名家者蓋寡。彼方以卽物爲始基。以觀化爲實踐。而笑名學爲空。

虛徒侈心性之談而終無補於事實也。故自意宗之說行而名學進境轉不由於專治此學之家而收效於格物實測之士。彼用其術而得自然之新例。此標其理以爲前者之所無。是名學無助於格物而格物有大造於名學也。雖然格物之士亦大誤已。彼常以後人之所爲而輕訾其本學。遂謂自古名家皆不知實測爲何事者。此其說不已誣歟。

是故吾黨今者之所爲其所討論者。非此心之能比擬也。乃其所比擬者。非此心之能爲信也。乃其所信之何事。方一詞之立。心之所然否者何耶。其所指之事實爲何者。吾舉一詞。吾之所謂然與他人之同然者安在。所謂實中其聲而爲一詞端窳之所係者。果何物歟。

第二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爲離合二名者

其義甚明

若夫起而承如是之大對者。則嘗有人矣。郝伯思者。天下之辨士也。其言曰。詞無他義。言者以詞主與所謂爲異名同實已耳。詞主之所命。等於所謂之所命。如是者其詞信。不如是者其詞妄。假云人有生之物也。此其詞信者。以有生之物。足以盡人類也。又假云人長

六尺。此其詞妄者。以六尺之長。不足以盡人類故也。郝之爲言若是。

察郝之指。固將以此爲信詞之界說。此雖不足以盡物。然其說固非無所明者。蓋詞之信者。與其言必有合故也。曰詞主。曰所謂。二者皆物之名也。使二者實異。將不得取其一以謂其一明矣。假使吾云民有樓色者而信。則萬物之中。民之所命。與樓色之所命。必有其冥合者。又如曰凡牛齡而信。則物之名牛。必盡於物之爲齡者。而人之爲前後二詞者。固以詞主所謂。爲異名同實無疑也。

是故郝伯思所指爲一詞之全義者。凡詞皆有之。而謂郝得凡信詞應有之一義可也。郝之所指。有盡一詞之義而無餘者。有得其一義而未足以盡之者。前之類爲詞少。後之類爲詞多。故充郝之言。不過見一詞之義。可使至微淺。而不得遂謂天下之詞。舍郝之所指者。無餘蘊也。夫一詞之成也。執兩端之名。而中聯之以綴系。但使義無違反。而是兩端者。可以相謂足矣。莫有非之者矣。然吾終以謂不足盡詞之蘊者。蓋如此雖足以成詞。而成詞者意義固不僅此。夫詞者。法也。而詞之所指者。實也。法一定而實萬殊。故一詞之所達。

者。不盡在二名相與之際。如郝所標舉者已也。

若夫一詞之所達。盡於郝之所標舉者。固有之矣。如兩端之皆專名。獨名者是已。顧如是之詞。得幾許乎。夫專名固無涵。不過一物之微志。取便說辭而已。故取一專以謂他一專者。見二名之爲同物也。而郝乃以此盡凡詞之義。今有人曰。撻禮爲顓克祿。海得爲克黎林敦。若此二者。則盡於郝所云矣。至於其餘。烏足盡乎。吾意以郝之精深。而有此失者。以名宗之學者之於名也。大抵察所命。而不重所涵。彼以謂名之能事。主於爲別而已。如微志焉。而於公專之殊。不甚加察。而以二者爲同物。公者以別一類也。猶專者之以別一物也。其受病如此。而論詞之失從之矣。

然而名之所重。固在所涵。名大抵有涵者也。無涵者。獨專名與字名而已。外此則名之所以爲名。不於其涵。末由見也。故析一詞而欲求其義之所底者。當察詞主所謂二者之所涵。而不在其所命之外物也。

夫曰詞之所以信者。在詞主之義。與所謂之義合。如曰蘇格拉第賢者也。王之所以信者。

以蘇格拉第與賢者之二名。可卽一人而謂之也。顧吾獨怪却之爲此言也。獨不思是二名者。固可加之同物矣。而是物之可被此二名者。獨無故耶。此非若互調之名之可以通轉也。當人類設費者之名也。固不知有蘇格拉第而蘇格拉第之親之以此名命其子也。意固不必在賢者也。然則以一人而得被此二名者。其因固由於事實。而是事實者。誠非制爲前二名者之所前知也。使人而欲知此事實也。亦惟求之於涵義而已。

謂此而曰石。謂彼而曰鳥。或稱人焉。或稱賢人焉。此無他。物具如是德者。則稱之以如是名也。是故人名之義。亦其德耳。非其所命之約翰路加抑餘子也。謂一類之物曰有死者。其義亦然。以具可死之德也。乃今曰人皆有死。則此詞之義。固謂凡物之具前德者。且將具後德也。自吾有生以還。見物之具德如前名之所涵者。當與後名之所涵俱。而莫有異者。則知人之爲物。固屬於有死者。而有死一名之所命。人特其一宗已耳。雖然。何以言之。夫取名以定物者。以所具之德固如是也。然則一詞之誠妄。固定於二名所具之德之何若。而非以其物之徒有此名也審矣。且名者後物者也。物有同德。而名從之。非先爲有涵

之名。而後其物之德定也。向使有一德焉。常與他德而並見。則察名之與是二德相應者。固可同稱一物。如郝之所云者。雖然。是一物而有二名之故。起於二德之偕行。而往往非造名定義者之所前知也。今日珪璋珪璋者。皆指玉而言。此則謂十年來。物本與實。即此目之謂也。者。可然者也。此亦詞也。而是二名之可合。夫豈制爲珪璋與然字者之所前知者哉。且欲知此詞之誠妄。徒取其名字而析之。至於頭白不可得也。此其爲事。誠不在文字間。必竭其耳目心思之用。而後見可然之德。具於所卽物而求之珪璋者。且必歷試焉。累驗焉。夫然後推已試已驗者。以及其未試未驗者。而知此爲自然之符。凡物之命以此名。而具其涵德者。實又有一德焉。與相附偕行而不可離也。是故一詞之設。析而觀之。乃謂凡吾人覺一局一宗之叢惑者。將有他感焉。與之偕行。抑自物言之。則曰凡物具某某德者。乃今知其復有他德與之並見也。是二者皆非文字語言之事。而實造化自然之律令也。所謂天理流行。循業發見者也。

第三節論名家有以一詞爲辨物類族之事者

郝伯思論詞之說。後之學者。主之者稀。然有他一說焉。其明白簡徑。遜郝說遠。顧其旨實無殊。此又可得而論也。學者多謂詞之爲物。無他。不過推一物以歸一類。抑推一類之物。以屬他一類之滋大者而已。如今曰民皆有死。此推民之一類。以屬之有死者之一大類者也。又如曰柏拉圖智者也。此推柏拉圖之一人。以歸諸智者之類者也。此二者皆合之事。其有爲離之事者。則爲負詞。如云象非肉食者。此見象與肉食區爲二類。而不相統。不當於肉食類求象也。其說自我觀之。與郝之所持。實未嘗異。蓋所謂類者。不過無數之物。可命以同名者耳。以其同名。所以爲類。故推一物而歸於一類者。實無異言物與類同名也。區二物以爲非同類者。無異言不可以此類之名命是物耳。

欲知名家多半是說以論詞。但觀所謂曲全公論者可以見矣。曲全公論者以前說爲之基者也。其例曰事於一全及之曰曲全有全所論者全正者曲全正全無所論者是實全成非曰全例是也

然全言曲全而大曲全曰全凡全之曲全必同其名
名家意謂辨證之事存乎推知而推知之理

究極言之不過凡事有一類然者則其所屬之物莫不然而已此審勘一議真妄之歸宿

也。此其意直謂議者詞之積也。而詞之所爲止於類族辨物。類族者。物以羣分也。辨物者。物各有屬也。於此而不失。斯其議可期無妄已。

雖然是言也。真所謂因果倒置者已。何以明之。設吾云雪白。如彼之云。將謂吾之爲此詞者。無異以雪之小類。屬之於白者之大類也。無異以雪之曲。傳白之全也。乃不知吾云雪白者。吾之意誠以雪爲一類。何則。吾之所言。非一雪也。獨至於白。吾何嘗有白爲一類之思乎。白者。吾所覺於雪者也。吾所憶於雪者也。故吾意中之所有者。獨雪與是感而已。至夫詞之既成。夫而後思天下之物。白者不獨雪。雪之外猶有物焉。可以白命。而與雪爲類也。然此爲後起之思。繼所擬而爲議。其不能先爲白之一大類。而以雪爲之小類。抑取白爲全以雪爲曲。而先議後擬也。彰彰明矣。夫覺白。因也。族白之物以爲一類。果也。吾聞名理之事。有以因解果者矣。未聞有以果詮因者也。故曰是倒置之言也。爲倒置之說。豈徒不知詞義已哉。且不知類族辨物之果何事也。此其所以致此失之根也。

吾嘗聞近世名家之言論矣。其於類物而命名也。一若天下之物有定數。而爲人所周知。

而無餘也者。方其制一名字也。人因卽字內之物。一一而詳審之。繼乃統之而爲宗。標之以爲目。此而州居焉。彼而亞處焉。部署既定。乃名錫之以名字。凡言語文字之所有事者。皆如是以爲之。至於威備矣。將於所擬議者乎。將欲知以一名謂彼名之爲然否歟。則覆考前人之所簿錄者。察其所欲謂者。果爲是名之所屬足矣。彼若曰。此制爲名字之聖人。夫固盡一名之屬而僂指之矣。今吾所爲。但卽其所前定者而覆稽之。足吾事矣。寧責他道以審詞之端。竊誠妄也哉。

夫論而言之。其所持之說。乖謬至於此極。此其說固宜學者所不承也。然試問今之以類族之義爲足盡一詞之蘊者。其所執以爲類族之義。舍前所云。居何等乎。

公名者。非有眡之物之名也。類者。非既盡其族而加之約束。使分區也。夫一類之物。乍多乍寡。至無定也。吾之立爲一類也。不必盡其物。甚且於其屬無有知。或於其屬心知其之有。莫不可也。且一公名之義。不存其所命之物也。使存夫命物。將公名無定義。卽令有之。後將變矣。故公名之有定義。卽以其命物之無窮。有已知者。有未知者。有去者。有來者。有

今者獨其所具之德常如是耳。故格物云者。非取其名而翫其廣狹深淺也。將實測自然之變。知有物焉。與此爲同德。而爲向之所未聞者。斯人之識知進矣。斯於其類而益之以是物矣。此知實物爲同物者實理爲同理之說也是故吾之推一物以合於其類也。以吾詞之信也。非吾詞之信以此物之屬乎其類也。

夫名學者。求誠之事也。非徒錫名區類而止也。自此宗學者。以名學之事爲盡於類分。遂使治此者。不徒於正名定辭。不覩其大者也。而思辨之際。舉受病焉。而道以益晦。此不佞將於後卷言外。審時更及之。自歐洲有革命之世變。而亞理斯大德勒之談遂熄。學者恥拘其說矣。自茲以降。言名學者。大較盡於二宗。以思議所加爲在意而不在物。一也。以格致之用。不必逐物。而卽名可知。二也。出夫前者必入夫後。此名學之所以淪於虛。而爲治形氣講實事者所不貴也。

由夫郝伯思論詞之說。其敝也將使理之是非。不關在物。而一出於人心之所爲。初無定準。幾若可齊。此非不佞之言也。來伯尼論之。郝伯思且自言之矣。謂氏名學八卷第三節有由是觀之所關是身

所稱受於人者耳。明是之人所稱受於人者耳。然遂謂郝氏與治郝氏之學者於誠妄之分甚泛。初不若他人之精且確者。則又不然也。其謂如此者。不讀郝氏之書者也。此以見郝氏之說。雖自信且不篤。遑以喻人乎。蓋謂物理誠妄之分。不遠名稱之事。而古人徒以意爲區分者。不獨郝氏不然。世之人無如是者。夫詞之然否異同。有以名者。有以事實者。每窮一理。由泛入切。由公入專。則其不可混立見。是故一詞之設謬。有以不知所用之名義而然。亦有以所見事實之誤而然。瘡者無言語之用。故其爲詞也。以意。意有誠妄者。以其心之所謂然者。或不然也。雖然。此理非郝氏所不知也。言此之明決。實無逾郝氏者。特郝氏不以此爲妄。祇爲過耳。其於他日。嘗爲一詞之義。在其所涵者矣。亦嘗謂物有公名。以有同德。而卒名。卽命此德者矣。故其言曰。物有察名。而常以其卒者爲之因。名之因。卽吾覺之因也。蓋物有致感變見之能。而吾心從之以得覺。故物德者。物所有事於吾官之情狀。而或者所指爲流形者也。郝之爲言如是。吾獨怪郝之思力。既至此矣。乃不能更進一解。而悟彼所指爲察名之因者。卽爲其名之義。方吾於物而有所謂。其所謂者。非但名也。乃

案之有動也。不誠於言。語所文。字之。顯。如。其。然。名。否。者。有。也。

之受理主心之中意欲全然隨物而轉其方由己甲具轉此乙之時意欲此一節事不爲宜已之往遇而會失所往本往無成於思見一物境覺其物
處時必有所隨隨所感不致許見諸日乃於操水露者意知水何中居有心目又見知欲見於一露欲志全轉覺知遇此有景物何成等四記乃操刀而實思不何
物然者凡此有無之不必意爲失有口官以較以事機也外

則從其簡而易明者言之。今使設一詞於此。其所謂爲有涵之名。其詞主爲專名。如曰須彌之巔白。白之名涵其白德。而物名須彌之巔者。實有之。若白之德。以吾心之感白爲之基。實爲形氣之一事。是故富人之爲此詞。乃欲以目之所見。心之所感者告人。初非於是二名者有所置念也。然則究此詞之義。爲有一物焉。其主之有如是之德。所謂涵者之而已。

更試設一詞於此。其詞主所謂二者皆有涵。則其義較前之所舉者爲稍繁矣。先以其詞爲全謂。爲正詞。如曰凡民有死。此其義如前。亦謂有物焉。所謂命主者之有如是之德。所謂名之其異在詞主所舉之物。非一二而數之。一二而數。其勢有不能。故重者。不在於所命。而存

於所涵所涵者德物之同具此德者皆此名之所普及也蓋其可知者在德而不在物數且自其詞爲全謂故其數爲無窮可知者少而不及知不可知者多也是以此詞之義不與前同非曰所謂之德爲某某物之所有又某某者若約翰若安瑪若雅各等爲言者之所前識也乃曰是有盡之德如死者乃爲凡物具一局之德如涵於民者之所同然而無或免也無論詞主民所涵一局之德爲何等爲此詞者但知其有此一局之德者將必有別一德焉如死之所涵者與之偕行而已有民之德斯有死之德民與有死常斯合而未常離也

前謂凡物之德其名由事實覺感而後起或接以外官或覺於內主故云物有此德者無異言其有此致感之因抑有關於此事實者也乃今更進而析之將謂凡詞之言有一德常與他德俱見者無異言有一感焉常會於他感抑有一變焉常與他變偕行蓋以吾之既得其一其一之必存當可決知故也卽如前詞凡民有死民之一言乃加於一類之生物而是生物之得此名者以有所呈一局之變現有屬於形氣者如其體貌形質爲吾外

官之所接者。有屬於心神者。如其知覺思想。爲吾內主之所通者。方吾言民。聞者謂知其義。皆曰。涵前德也。乃今言凡民有死。此無異言。無論於何所何時。但見前一局形氣心神。諸變見者。將更有一形氣心神之變。曰有死者。與之並著而不可離。得其前則其後自隨。如影響者。詞固不言何時。蓋有死祇云有盡。而何期乃盡。固未定也。

第五節論詞表四倫曰。相承曰並著曰自在曰因果。

前論乃最常見之詞義。蓋人聞一詞。而有然否之可言者。大都存於二事。而解釋名義之詞。固不論耳。是二事者何。曰指二變之相承也。曰指二變之並著也。凡此皆以時言者也。方吾發論之初。輒言心有所信。必存兩物。今乃知所謂兩物。卽二變也。而二變無他。卽吾心所有之二覺意耳。而是二覺意之間。一詞之所表者。其相承與否。其並著與否耳。人皆飲食。知味者寡。是以人人有詞。而不知所言之果爲何事。卽如此詞。所謂相承並著二者。設未置思。必不悟其詞之爲此也。今試云。節士可貴。言者豈料此言所指。乃並著之物。情也哉。然其言舍此固無所謂也。夫稱一士曰節者。稱其德也。而是德之呈。士之心與行皆

與有之。而心與行之所呈者。所謂變見者也。心者。神之所通也。行者。形氣之事。而可以官接者矣。所謂可貴。其可以如是而析觀者。與詞主同。貴者。敬愛之情。而益之以鄭重分明。可見之事實。故云可貴。同時涵二義焉。內之敬愛也。外之事實也。凡此皆物之變見。特內外形神異耳。故吾云節士可貴者。指二局變見之並著。一涵於節士之名。一涵於可貴之名。節涵諸德。凡此局諸德之所在。即可貴所涵諸德之所在。故曰表其並著也。

自前篇於釋名之事既詳。則於釋詞之事。固可不煩言解矣。蓋詞之繁重難明者。以名之繁重而難明也。名之所涵。固有所謂錯綜之意者。其所涵者。一局一宗之事變情感。固有委曲繁重者。則其詞之義從之。苟名之所涵既瞭。則定其詞之所表。爲相承之義。抑爲並著之義。固無所難。而相承並著之云者。皆謂有一局一宗之事變情感於此。主詞則將有他局他宗之事變情感隨之。詞所而不可離。特顛倒之。則其事或不然耳。所涵事實可以顯主詞

主詞也

表相承與並著。固爲詞之最常。然而未盡也。蓋所謂相承並著者。不皆言事變情感。而亦

有及於事變情感之因者。則所謂物與德者是已。物者感之外因也。而德者感之所受也。二者舍其所生之果。所呈之事變情感。本無可言。如曰蘇格拉第與魄魯沙尼之戰爲同時斯詞也。固卽物之本體而謂之矣。然所謂蘇格拉第其人者。舍其一生之事蹟。與其一入之心德。而所謂魄魯沙尼之戰者。舍其一生之事變。所昭於耳目。而載於傳記者。吾不知二者果無物也。然而俗則謂此詞所云云不止於二變之並著。而於二物之本體有所明焉。故相承與並著者。不僅可以言事變情感也。且可以言物之本體。而本體固何物耶。能致事變情感。而不可知之因也。是故言事物本體者。與言因果同。且本體者。自在之物也。則詞又可以言自在。自在也。因果也。合之相承並著。爲四倫。凡此皆詞之所表者。因果之義。將於部丙而詳言之。今之所言。不過指其爲詞之一義云爾。

案培因名學之論詞蘊也。承穆勒氏之說。而廢其所謂自在者。曰凡詞含自在之義者。多隱括簡簡而不可見。至於歸而析之。則未有不盡於並著相承二者。如云某所有私會在焉。將以圖不軌者。意謂當此之時。有一種人合羣以謀其私也。此其義甚繁。然析

之則亦不過並著與相承二者而已。又如云駒駘不存。此猶云有一種獸。前之見於某所者。今也則亡。而爲其地所不出者。此雖不用存字。義亦自見也。又如云格物時人於以太有無。尙所聚訟。然此無異言光熱諸力。映射空中。須否以太以爲傳附也。此其詞雖云有無。猶云因果耳。又如言問上帝有無。實問宇宙第一原因。與其時時監視主宰之事。此雖言有無。又因果也。故曰自在一門。雖不設可也。培因又謂類分萬物。設最大一門。使無所不冒者。亦爲虛設。蓋天下惟對待可言。而人心經異而後有覺。今名家所謂底音。以統凡有名之物者。果何物耶。蓋一言其物爲無對。卽無可言。而莫能指。故言無對太極。而猶設言詮者。其於言下已矛盾矣。此吾所謂對待公例者也。穆勒曰。培因之立萬物對待公例也。吾無閒然。顧其云吾心生一正覺。必待他一正覺。與爲相形。而後有覺。則未敢謂然也。蓋人心之覺。固不待二有二正而後形。但一有一無。或一正一負。斯可見矣。故郝伯思言。使吾心僅有一覺境。緣延無盡。則浸假必至於無所覺知。然使少間。則不必別易他境。其覺固自若也。此如覺熱。不必卽變而入寒。但使中間有兩

所覺之一境。即可還復覺熱。此其言是也。太極底音之對待爲無物。以無對有。政亦可覺。此亦人心之所有事者也。何以言其虛設而矛盾乎。又如自在一倫。雖常可以因果並著爲言。然自在實與因果並著有異。蓋培因之意以自在爲無可言。故遂以此倫爲可廢。然在實與有同義。既有矣。斯能爲感致覺。既感既覺。斯有可言。何可廢乎。昔者德儒希格爾亦以不知此義。遂謂太極底音。既稱統冒萬物。自不應有一切形相德感。致使有著不渾。如無一切形相德感。則太極底音。理同無物。以統攝羣有之名。爲等於無文義違反。至於如此。此其蔽正於培因等耳。復案易言太極無極。爲陸子靜所不知。政亦爲此。朱子謂非言無極。無以明體。非言太極。無以達用。其說似勝。雖然。僕往嘗謂理至見極。必將不可思議。故諸家之說。皆不可輕非。而希格爾之言。尤爲精妙。吾聞食肉不食馬肝。不爲不知味。初學名理者。於此事置爲後圖可耳。不必亟求其通也。

第六節言四倫而外尙有主達相似之義者

上節所指四倫而外。尙存其一。則言相似者。得此而五。詞之所云。盡於此矣。夫相似者物

倫而倫之不可更析者也。夫言二物之同異。此意之最簡。不能於二物之外。更有一事。爲之倫基。如他對峙然也。故置自在因果二者。則相似與相承並著。合而成三。皆爲詞之所求達。如云此色與彼色相似。又如云今日之熱度。等於昨日之熱度是已。顧或謂如此等詞。析而爲二。可使并入相承之一類。不必更爲相似建類。其所以謂可并入相承爲一者。蓋以爲相似之意。乃既覺兩物之後相承而來者也。雖然。持此義者。原欲部居減少。而無如終嫌牽強耳。名學之事。非以分一心之能所。以求至簡之原行。今者以相似爲相似。則盡人斯喻。以相似爲相承。則人或未喻。何若於並著相承之外。別以爲三。又何必求減一門。而強以爲二乎。

或又曰。凡詞皆言相似者也。但使其所謂者爲公名。則詞主之必有所似見矣。蓋所謂爲公名者。謂詞主之屬乎其類耳。屬乎其類之云者。言其物有所同也。同者爲類。而異乎其不類者。是故言銅爲金類。與蘇格拉第之爲智者者。銅與他金似。而蘇格拉第與他智者似也。而物若人之屬此二類而不他屬者。以與是二類似。與他類不相似故也。然則使所

謂爲公名。詞有不涵相似之義者耶。

應之曰。此論非無所明者。然而儉矣。夫謂物之相類而爲金。人之相類而爲智者。是必有其相似者。固也。然而未盡也。公名重者。在其所涵。所涵者何物。統於是名者之同德也。故詞者指其所涵之爲一。而非言其所命之相似也。然則指所涵之爲一。與言所命之相似。異乎。曰。異也。指其所涵之爲一者。雖銅之外。天下無餘金。而銅之爲金。自若。不必有似者也。又設吾曰。奉景教者人也。雖天下無餘教。而吾此詞之信。又自若也。故自我觀之。詞之推一物而合於一類者。以此類所具之同德以爲言也。方其爲詞。意固不存於似不似。則謂詞爲但明相似者。不待辨見其失矣。

然則詞專言相似者。居何等乎。曰。名之用也。有時以推廣所命之物爲便者。

此知此等之

語是已但使其物於一類之同德。具其一二。而於餘類又莫可屬。則往往以宏前名之界。畛而兼容并包之爲宜。蓋爲物立名者。不得已之事也。脫有所附。則甯推廣其舊有者。而無取於立新。此如質學家之於金類。其外命者既降而日滋。則內涵者乃降而彌少矣。他

若自然學之草木禽獸建一類矣。其中皆有一二物焉。納之固可疑。而距之若不可者。則亦終受而已矣。今使有如是之一詞。其義含言似之外。固無餘蘊也。蓋其所言者。非決然沛然。謂此物之固此類也。乃若謂是物之於此類。固近於他類。外此則莫攸屬也。然詞之云此者。常不爲決詞。常可察其外而得之。如云某物作爲某類。某物可入某類是已。凡此者。皆專言似不似之詞也。

此外又有專言相似之詞。雖其中所謂之端爲公名。無損也。蓋爲渾圖大意之詞。而不可以細析。此如吾人最淺之惑意。如見白色。及他種色。而謂此色同於前所見色者。此無可分析之大意也。又如言吾心覺煩。亦渾指大意相似者。凡此之名。雖亦有涵。而所涵含相似而外。卽無可指。當其爲詞告人之頃。其所告者。亦云此時之意。同於常語所稱之某意已耳。如此之詞。雖謂之獨明相似。蔑不可矣。

總前而觀之。則知凡詞之所離合者。不出五事。自在一也。並著二也。相承三也。因果四也。相似五也。是五別者。盡詞之蘊。凡天下之物。言之而有誠僞之可評。於吾心有然否之爲

別。至於可舉之問端。可屬之對答。莫能出此五別之外者。誠訓詁界釋之詞。雖言實未嘗有言者。不在此數。

而名家培因以謂並著有二種。於此一別。當分二支。有專以位次言者。此明地位並著之詞也。有以物德同時發見言者。此明物德薈萃之詞也。地位並著者。常有間隙。距數之可指。而物德薈萃者。具有無礙。乃至靡豪。圓足苞徧。此如一塊黃金。其中無數莫破。聚成此塊。而一一莫破。金德俱存。若色若重。若堅若韋。若不可蝕。若傳電。若傳熱。胥是也。又如一官品生物。言其肢體官骸者。此地位並著者也。而其身之筋肋質點。一一皆等。體相功用。四足具存。薈萃雜糅。以爲生理。此則第二種並著之事。至於人心之理。初無第一種之並著可言。僅有物德薈萃之一種。情志思感。錯綜並行。無有侵礙。故曰並著一別。應分兩支也。培因氏之言如此。

如此立別。切實精要。吾無閒然。顧德也者。自觀物之心而言。則感意外。固無物也。故言物德之薈萃。無異言感意之並生。雖然。其中有微辨焉。蓋物德固並生也。而有效實儲能。

之異效實者。當其時而見者也。儘能者。及其時而後見者也。雖及其時而後見。而當其言時。不妨謂有此。如謂雪曰白。雖在暗谷。不妨云爾。而雪之白德。則俟天光日明而後效實者也。是故物德蓄萃。雖與地位並著者懸殊。而不可謂非覺感並形之一事。特二者有宇宙二物之殊而已。地位並著者。以地言。宇之事也。覺感並著者。以時言。宙之事也。

依此。則吾前分並著相承二別。可更易之。而定爲位次時序二別。夫位次爲並著之一端。此其顯者。不待更析。至於感意之並生。抑自其外因言之。良有實效儘能之異。要皆爲時序一別之所冒。此與吾所舊立之五別。其說固可並行不廢也。

第七節論詞之兩端皆平名或一端爲平名者

前數節所取而析之者。意皆主於察名之詞。何則。以察名之詞既明。則平者可不煩言而解耳。况所論已有賅及之者耶。夫有一平名。則必有一察者。與之相應。而二者之攸殊。不當自其所命之外物求之也。蓋公且察之名。義存於所涵之德。而察名之所以爲涵者。卽平名之所以爲命者也。自平名之義。無往不爲察者之所涵。故知詞之以平爲端者。與詞

之以其相應之察爲端者其義固無殊也。

是說也。端而論之。將愈可見。夫乎名者。一德之名。抑叢德之名也。而物有其相應之察名者。以具乎名所命之一德。或叢德故也。取一察名以謂物者。取其所具之德而謂之也。而前數節之所明者。卽言如是之詞義。不越夫五者。自在並著因果相承與相似也。然則物德之可言。亦會是五者而無他。然則詞之具兩端乎名者。其所言亦會五者而無餘。然則凡詞之以乎謂物者。言自在也。言並著也。言相承也。言因果也。言相似也。五者必居一焉而已矣。

夫曰以乎名成詞。而不可轉爲察名之詞。而意義如故者。必無之事也。欲轉乎以爲察。則取名之能涵。成其德之所基。雖貌異情同。而察名之詞成矣。今試取詞之主端爲乎者。以喻前說。如曰不思。夫不思者德也。而其義基於區霧無識之言行。故轉以爲察。無異言區霧無識之言行凶矣。設又爲一詞。兩端皆乎。如曰白爲一色。抑曰雪之色爲白。如是諸相。皆基於感覺以立名。則轉乎爲察。當曰吾人感白之覺。爲色感之一。抑曰見根之感於

雪者是謂感白之覺云云。如此則前之平者。今皆爲察。亦以見二詞皆以相似爲指者矣。今將更舉一詞。其轉平爲察。卽用相應之察名者。以喻前說。如云豫爲吉德。此平詞也。以之轉察。而無漏義。則當云前識之人。自其前識言之。固吉人也。又如勇爲可尙。此當轉云。勇者自其有勇而言之。固可尙也。

詞之以平名爲端者。今欲其指意大明。則更取前設之喻而細析之。如云豫爲吉德。吉德名渾。宜以顯而界畫明晰之名代之。今夫吉德者。非謂能益人羣之心相乎。非曰昊天上帝所悅豫之心情乎。假以此二者爲吉德。則前詞固指相承。而義兼因果矣。是猶曰人羣之美利。抑天心之悅豫。自若人之能豫而致然也。此爲相承。相承有先後。其後既已析矣。而豫之爲言。又不可不諦析也。夫豫之爲德。非得二物不明。能豫之人。爲德之主。所豫之事。爲德之基。將能所二者。孰爲致然之因乎。人羣之美利。與天心之悅豫。將爲能豫者所同然乎。曰。是不然。能豫者未必無小人。小人之豫。亦未必爲人羣之美利。與天心之所悅豫也。故前詞之轉以爲察也。必曰自其前識以云。固吉德耳。將以爲所豫之事。必利人羣。

必悅天心者。又不然也。蓋雖有所豫之事。而或以他故。而其事爲人羣之所不利。天心之所不佑有之矣。然則豫德無間能所。皆不爲稱吉之因。而乃豫爲吉德一詞。又實全稱無所別。者。則使是詞而信。其得果致果之因。又安在耶。曰善惡之用。雖或不同。而但自其物言之。有不可謂非美者。此如豫之一名是已。夫豫之云者。前識遠覽。知利害之所底矣。而又益之以懲忿窒欲之能事者也。夫如是。雖用此者有善有不善。固不可謂能豫之人所豫之行之非吉也。故曰自其前識言之。固稱吉也。由此言之。則豫爲吉德一詞。固未嘗或不信。顧此爲旁證。而吾今所欲明者。彖名之詞莫不可轉以爲察耳。彖爲德名。而德之能所。則皆察也。由是爲轉。而附益之以補直別簡之言。吾未見彖詞之不可爲察也。至於成察。則其詞必於五義與居一焉。五義者自在也。相承也。並著也。因果也。相似也。

前之所論。皆言詞之所以爲合者。顧明夫合。則離者可隔反矣。如曰馬無歧蹄者。此並著之反也。舉此而其餘可推。鳥有審趾者。此言鳥與審趾二者。有時而並著也。鳥有不審趾者。此言其有時而不並著也。使學者於吾前說而既明。則於此固不待觀繆而後喻。

矣。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六論申詞

第一節論常德寓德二詞之異

夫名學之所欲辨者。一詞之誠妄。辨誠妄者必以證。故必先識一詞之中所待證者爲何物。此所謂一詞之義蘊是已。爲此故先標二宗之異。一曰意宗。意宗者以詞非以謂物。而所謂皆人意是已。次曰名宗。名宗者以詞無所云。不過表兩端爲同異之名而已。顧二宗皆失。雖詞以謂意謂名。靡所不可。而欲知一詞之精義。則二者皆非。故詳卽諸類之詞而察之。始見凡詞所云。於五者之中必居其一。是五者何。曰自在。曰位次。曰時序。曰因果。曰相似。每一詞立。所言者無間爲物相之可接。抑爲物體之不可知。皆卽此五者之事而離合之已耳。凡此皆前篇所觀縷而論者矣。顧於所謂申詞者。則未暇及也。申詞云何。蓋雖言而實未嘗有言者也。

方吾分者之類以爲五也。特置此一類之詞。以爲後圖焉。是詞也。非以云事物之情也。乃以表一名之訓義者。自夫名之訓義。純爲人之所前設者。則精而言之。釋名之詞。固無誠妄之可論。釋名之詞。辨其與古訓離合從違可耳。烏得有誠妄乎。卽有所證。證其合古否耳。他非所論也。以其述所前設者。故曰申詞。自既知名義者聞之。則其詞爲虛設。而無所新知。故雖言而未嘗有言。故申詞者。非真詞也。

雖然。非真詞矣。而以爲無關要義。則大不可。釋名之詞。於名理有甚大之用。而於名學。相需尤殷。方前五詞。殆過之而無不及者。向使釋名訓詁之詞。不外以釋二名之互訓。抑如前者。兩端皆專名。所舉以明名宗。郝伯思氏之說者。其詞之所呈。不過二名可加於一物。則其義固極淺識。無假於言名理者。爲之深論而究言矣。乃所謂申詞。其所包之義大過此。而古之名家。有謂是詞之關於物理。入之至深。非餘類之詞所得擬者。則又安可不慎思而明辨之耶。古名家之於詞也。有大別二。治是學所共聞也。而言性學者。至今守之。其論物德也。有常德寓德之分。故其於詞也。亦有常德之詞。有寓德之詞。

案是譯所用德字。指凡物所具於己。無待於外。凡爲物之所得者。其義廣。舉凡形相品數。色力聲味之屬。無所不該。故其用法。不但與常義之專指。道德達德者異。亦與舊義之加於物德凶德等爲寬。雖其立名。稍嫌生造。然欲避之而不能。讀者但審其本書界說。與其例之不亂可耳。

第二節論常德之詞無關新理直是複詞

吾英自洛克未興以前。學人與近世意宗學者之遺孽。其談心性也。皆謂常德之詞。爲有其深之義蘊。夫常德之詞。非他。其所謂之名。乃詞主之常德耳。而物之常德者。物所以自在之德。舍此德則無是物。外此德而求此物。不獨自然中所無有。且爲人意中所無有也。故常德又稱物性。此如以性靈爲人之常德者。無性靈而爲人。意想之所不能設者也。物之常德。或不止一。合其常德。其物以成。凡詞言詞主矣。更取詞主之常德而謂之者。是謂常德之詞。古以謂如此之詞。其言物最深至。其所陳之義。亦較他詞爲喫緊。至其餘之所。有不關其物之常德者。謂曰寓德。寓者。偶也。僥來間至。不關在亡。而於自在之性爲無與。

凡此之詞。謂曰。常德之詞。嘗考物德常寓之分。始於希臘理家。與後來習聞性海法身諸義。並爲亞理斯及柏拉圖三家學者所常道。卽至今日。雖不標其名。而暗用其意。此從事名理者。於往籍所在。在可見者也。竊嘗謂希臘學派。其言類族之事。公意之起。皆疑誤而不明。而前說緣之以立。此所以雖以物之常德爲至重。而實不知物之常德爲何物也。如其爲人之意想。雖欲人不具性靈而不能。其說固也。不知人固不能無性靈矣。而吾意一物焉。一切同人。獨無性靈。與他德之緣性靈而後有之。何爲不可。然則此所謂人無性靈。不可設思者。直謂設無性靈。則別爲一物。不當稱人而已。至於此物之自在。吾不識不可設思者。果安在也。是故得性靈而後能與於人之數者。此名物文義之事。德具而名從之。蓋性靈一德。早爲人名之所涵。彼古名家所謂一物常德者。實無異吾云一名之涵義。涵義或非一。而一一皆其物之常德也。

夫質而言之。則其理之簡而易明如此。顧自守亞理斯大德之說者。觀之。則意有不同。而獨以爲微妙深至者。抑何耶。蓋亞理氏後學之意。以謂凡物皆有公性。彌綸一切之中。而

所謂物者。各分其公性之少許以爲之。此如金然。其所以爲金者。非以人爲是名。乃舉金之諸德而捐之也。誠以金有公性。彌綸一切。而是金者。分是性之少許。妙合他德。於以成是枚之金故也。夫是枚之金之德。有其同於他金者。有其別於他金者。而同者其常。別者其偶。故其所分於公性。而同於諸金者。爲金之常德。而其獨有之別。則所謂寓德者也。蓋亞理斯學宗。於一公名。皆有公性。謂之眞物。常存天壤。近數百年。此說稍廢。而公性爲物之說。尙有存者。逮十七稔之末。洛克崛起。摧陷廓清。乃昌言前之所謂爲公性眞物者。實同無物。而不過爲公名之定義而已耳。洛克入理至深。所標論說。其裨益後業甚鉅。而其切用而可貴。未有逾於此說者矣。

案歐洲中葉。亞學盛行。顧源遠流分。往往稍變其舊。卽如淨宗公性法身之說。當亞之世。未爲定論也。觀其名學十倫之說。於分性爲物。顯以爲非。可以證矣。

凡一公察之名。必有所涵之德。顧所涵之德。非一端也。若歷舉所涵。則一德皆有一公察之名。與之相應。今設有二名於此。一涵諸德。而一於諸德之中。獨涵一二。如此則全謂正

詞必誠無妄。所以然者。依曲全公例。具全德者。則於其偏莫不具故也。顧如是之詞。於既知其名涵義者。爲無所告。今設云。人爲具體之物。又云。人乃生類。人爲靈物。凡若此詞。聽者誠莫異議矣。然於既識人字之家。則無所告。何則。以其所云。已涵於人之一名故也。是諸所謂。當其言人。一矢口間。已盡之矣。何假辭費。爲複述乎。顧前之名家。所謂常德之詞。卽存此等。然則常德之詞。謂之複詞可耳。

是故釋名之詞。獨於不識此名者爲有用。此如數學諸種所用之界說是已。界說之義。指其自在。一也。於一名之所涵。分擘開解。以爲推論之基。二也。故界說欲無漏義。則其詞所謂者。宜括其名之全涵。雖然。此非立界常法。常法之立界也。不必於其全義悉而舉之。有所舉。有所遺。凡以區是物於疑似之中。使不相雜。罔淆亂足矣。故有時所舉以界其名者。不必其物之常德。雖常德之詞。合於當機之用。則亦取之。凡此之事。詳見後篇。

第三節言一物之名不涵公性

然則循其義例。凡以專名爲詞主者。不得爲常德之詞矣。何則。必用公名。而後有公性故。

也是以治亞理氏之學者。其言一物之公性。不從專名而起義。良以專名本無所涵。而其所指爲此物之公性者。視其物所屬之類別而有之。類與別固有公性也。此如云人爲靈物。是爲常德之詞。由是而推。言愷徹爲靈物者。亦爲常德之詞。以愷徹固人類耳。蓋其學以一切類別爲自在之物。與所統之物物殊。而又各賦於物物之內。是故人爲一類矣。人之公性。分賦於人人。雖不可卽人人以爲公性。而又爲人人之所同具者。性靈者。人之所同具也。而又爲愷徹之所獨具者。此其說似也。然使必合衆人之同德。而後可以稱人有常德公性之可論。則一人如愷徹者。又烏得云公性耶。

夫談名理者。失在本源。則辭而闕之。非一勝而遂廓如也。如攻寇讐然。其敗而退也。方寸寸而守之。而不肯遽逝。且往往於平地之堂堂。不能戰矣。則深閉固距。於幽阻之窟穴。此如古之名家。既不明於所謂公性者。果爲何物。乃又由此而云一物之公性。其辭義違反。塗之人足以知之。顧雖以洛克氏之精審。於其失之大者。既辨而明之。獨於其小者。或不能以自拔。卒乃強生差別。謂公性有名實之分。名公性者。如類別之性。不過爲公名之定。

義至實公性者。乃一物之自性。而爲其物所具諸相之原。因曰物有自性。人所不知。設其知之。則將見一切他德。由此可推。如幾何學中之三角形。諸理可由其界說而遞推之也。夫此謂推證之術。由物之一德。可據之以漸求其餘。此吾他時所當於學者深論者。而今所欲言者。則洛克氏所謂自性者。由近今格物之道言之。直無異於物之實體耳。至於他所謂物性真體諸端。固不佞之所不暇爲之界說者也。

第四節明待證真詞與申詞異

故常德之詞。初與釋名之詞無異。其謂物也。義從名起。則於知名之人。初無所告。於不知者。以此識其名之所涵。其詞固未嘗及物也。由此而知寓德之詞。詞之非徒釋其名義者。反爲真詞。蓋真詞之謂物也。所謂者必非其詞主之所舊涵者。而常於舊義之外若有所增益。故其詞待證。使證之而實。吾人之智。由之益增。一物之性。由之益盡。事物之理。由之益窮。非若常德之詞。其標揭者。皆吾人所前知也。今使吾於天下之物。知其有如是之自性。其於外物有如是之對待矣。乃今聞所未聞。謂自性之中。有他性焉。對待之中。有他對

待焉則於物爲新理。於吾心爲新知。新理新知。非其名之所本涵者。此古之名家所薄。以爲言者。非一物之常德者也。而執意此非常德者。正人道之所願聞。而新知之所從出。民智之所以日張者哉。

然則世之人。常營名學爲空疏無用者。吾知其故矣。爲試繙今之所謂名學書者。而觀其中所舉似以明其例者。若單詞。若連珠。有一焉其不取諸常德者乎。所證者。有非所謂公性。而爲學者所鑒聞。飫見者乎。曰。凡體皆具形質。曰。生物皆有形體。曰。凡人皆有生。曰。人具性靈。言其所不必言。證其所不待證。苟聞者識其名之謂何。則其所窮端竟委者。皆贅言贅義已耳。斯無訝其以至謬甚精之學。而置之等於無所用也。今者不佞此書。竊以此爲所諱者。所舉以釋一例者。不取常德之詞。必不得已而用之。則以其事之有須夫此。非是不可用者耳。

第五節論觀詞二術

得一真詞矣。知其所謂者。非主名之所前涵者矣。則所以觀之者。如觀貝然。有二法。眼是

二法限者。以是詞爲衆理之一條可也。以是詞爲一記錄。以待他用可也。前言夫其體。後言夫其用也。以其觀之有二。則所以言詞義者。亦有二術焉。

其一術則前者論詞之所用也。夫以一詞爲標一理者。則以此術爲最宜。如曰凡民有死。其所云者。乃民字涵德之所在。卽死字涵德之所在。言乎其並著也。又如曰無人爲神。此云人字涵德之所在。與神之涵德。必不相謀。言乎其不並著也。此前論之所用也。乃今欲以一詞爲記一前知者。以待更推新理之事。則莫若視詞兩端。以前端爲後端之左驗。徽幟。如云凡民有死。其所云者。乃民之所涵。爲死之所涵之左驗。有民斯有死矣。又云無人爲神。此言有人之所涵。則一切爲神之所涵者。必不可得。有人德爲之徽幟。斯神德之不在。此不待察而可知。故曰以前端爲後端之左驗。徽幟也。

是二義者。固無所不同。然前之義。所以明一詞之體。後之義。所以達一詞之用。何以言達詞之用耶。蓋此後將言推證之事。推證之得諸詞也。非以爲終事也。固將由成詞而更立他詞。必如是以爲觀。而一切免證之詞。其用始見。而非以一詞之所云。爲舉一事一相。爲

他事他相之左證符驗者。將推證之術。不得而施矣。蓋方其以一詞爲推他詞之用。吾之意固不屬乎詞之體。與詞之所標揭者。爲何理何事也。吾之所求者。乃由當前之詞。其所得更推而見者。爲何理耳。斯後義重。而前義輕矣。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七論類別事物之理法兼釋五旌

第一節論分類與命名相關之理

從來名家論詞必及類物之事。意亦謂不如是則詞之理將不明也。不佞前者之言詞也。於類物之道特一二言耳。蓋自淨宗性海之說。澄意宗代起。則凡論公名通詞者。莫不主意以爲立言之本矣。顧吾黨之論公名也。以其所涵之義。不待類而後有。蓋類之有無。無關名之立否。立一名以命無窮之物可也。命一物可也。甚至無物。而其名存焉者有之。夫多神之教無論已。卽至景教猶大。其稱神雖一。而皆公名。他若燭龍天吳水妃人鬼。其立名也。皆若世間果有此物也者。是故一名之立也。重者在其所涵。既有所涵。則皆可以統無窮之物。雖未嘗有物。抑有矣而止於一。更不可矣。方其制爲一名。以總諸德。設有物焉。或多或寡。但使德與之同。則其物自歸其類。是以謂其名者。謂其德耳。而是德爲一類之

公德與否。非所云矣。雖然。此特謂遺名者。意不存於物之有類否耳。特謂論名論詞。其義初不以言類物而後明耳。然而公名與物類二者。實有其相關而可以互勘者。蓋公名既有物類斯立。但使物之具德。同於所名。則自區爲類。而是物之在世在意。固不論也。然則物類者。緣言語之有公名而後見。然有時有物類先區。而公名從而立者。夫公名非他。有涵之名而已。故其立也。常以意有所存。而其稱以著。然亦有吾意欲區物爲一類。錫之以名。以便於思慮言語之事者。此如治自然之學者。金石動植。區以別之。緣異立稱。各有義類。獨其名既立之後。斯與尋常公名同物。無他。名總所涵。而所命之物。必具同德故也。往者。法士古維耶治動物之學。部分科屬。各以意爲之分。如隨行趾行旁行之類。各有名字。顧其名亦以統所涵之德。雖先類後名。與往者之先名後類正等。而此所獨異者。其立名之旨意。主區分以便爲學。不若他時立名。祇以意有所屬。初不關類。而類者其後起之功也。夫類物本有律令。爲名學明誠窮理之事所不可無。特其理稍深。非斯可論。第名物類別。由用公名而見者。則其理固今所可言。且不言之。亦恐於論列名詞之旨。有所闕而不

賅也。

第二節何謂五旌

自亞理斯大德以五旌之術分萬類。而其徒彼和利。乃大昌其說以教人。其術遂爲科學所同用。而常俗言語名義。亦有由之。五旌之區物也。其所以爲分之理。非據公名異義。與夫涵德不同。如常術者也。其所以爲分者。乃以其名所命。類別大小之不同。蓋使有一物於此。則所取以旌別是物者有五。

一曰類

西名類亞斯

次曰別

西名別亞斯

三曰差

西名約而達達亞

四曰撰

西名波羅普利安

五曰寓

西名亞而亞斯

凡是五旌。皆對待之義。故同一名也。視與何者相持而並論。有時而爲類。有時乃降居而

爲他類之別焉。又有時乃統於類別二者之差。此如云生物自人若畜等名觀之。固爲類也。而與萬物相持而言。則爲別矣。猶曰生物固物類之一別也。帶縱者。諸方之一體。則自幾何方類而言之。固爲差矣。而於吾所據而書之方几。又爲寓形。非不如是不得以爲几者也。故於五旌。又爲寓焉。故曰五旌者對待互觀之名而已耳。不可泥也。察所謂之端。與其詞主相持之情而知是所謂者。於五旌爲何等。顧其對待之義。不本於所謂之名之所涵。而定於其名之所命者。抑分類之中。是所謂之曹。於詞主爲何屬也。

案五旌者。所以區詞中所謂之名爲何等也。其說始於希臘諸名家。而後人循而用之。以爲實具甚深之義。言名理者。所不可不求其瞭然者也。顧其義常兼所命所涵爲言。而穆勒氏則謂其與涵義無涉。而純以所名之物爲分。與他家之言五旌者稍異。夫旌物者。非獨旌其類而已也。顧亦旌其德焉。今但取其淺而易明者言之。凡物之有同德者。皆可以爲類。類固從德起也。而同者之中。固有所異。因其異而區之。於是乎有別。則知乎其別。又以德也。是故別之涵德。必多於其類。而類既統諸別矣。斯其涵德必寡多。

寡之際而較生焉。是故類有類德。別有別德。以類容別。故以差德加之類德者。斯爲別德矣。譬如車類也。益之以輕小之差。而得軺之別焉。三角形類也。二邊等。三角形別也。別之所涵。其多於類之所涵者。有是二邊等者耳。則二等邊者。其差數也。然則舍所涵之德。吾不知差之果何以云也。四曰撰。亦以德言之也。撰者。類別共有之德。而不可以爲類德別德者也。以其雖爲一類一別之所共有。而是類是別之所以區於他類他別者。則不待此故也。必舉以爲喻。則三角形之內角。必合而等於兩正角者。三角形之一撰也。半圓內之負角。必等於一正角者。半圓之撰德也。人之能言。人之撰德也。故撰德大抵可由類德別德以爲推。類別爲因。而撰爲之果。撰固通其類之所同有。獨以其爲果而不因。故不入於類別之旌。類別二德者。所以爲其類其別之旌者也。五曰寓。寓者。偶也。亦以德言。爲一類一別之所有。然縱無之。其物之爲是類是別自若。蓋其有無。初不關於物性者也。此如一國之服色。一人之名姓。不以異是而不得爲是國之民與人民矣。是則特寄焉而已。故曰寓也。名家於寓德又分二種。有不可離之寓。謂一受其成。

而不可變者。此如其人之好醜長短家世生長之鄉是已。有其可離者。此如服飾事業居處官職富貴是已。此雖百變。無關事實。故曰可離之寓德也。以五旌別物。其大經如此。

第三節論類與別

五旌之首二。若類若別。爲治動植諸學者所常用。而意義與古希臘稍殊。降而常俗語言。尤多用之。而詰訓於古。益以遙矣。常俗之言類別也。凡有二部之物。此爲彼容。則稱類別。此如生物之於人。如人之於君子。蓋生物類也。而人與禽獸其別也。或以一幹而分數支。類幹也。別支也。如生物一幹。可分爲人與胎卵魚蟲諸別是已。又若兩足生物爲類。則人與鳥爲之二別。以味爲類。而辛甘酸鹹爲之四別。達德爲類。而公廉智勇堅毅好施等爲之諸別焉。此俗用五旌之通法也。

俗之稱類別也不拘。每有一部之物。於能容者則爲別。而於所容者則爲類。今如人於動物。其一別也。於聖人其大類也。動物爲類。而以人禽爲別矣。乃與植物並言。則動植皆別。

而統於官品之大類。兩足於人鳥爲類。而與四足四手者言。則又退居以爲別。而統於動物之大類。味固類也。而於覺感則爲別。達德類也。而於一切之心能心所並稱。又爲別矣。俗言類別。事具如此。第所指爲類別者。乃統一部之物而言。非以其名。若夫其名。則曰類名別名。此其法固皆可通。特爲言者。既主一法。則宜遵而用之。使前後同軌。不宜自亂其例而已。所不可不謹者。既以一部之物爲類。則不宜以類謂物。蓋人之爲詞。其所以謂物者。皆以名。而非以物。今如謂人爲善。乃以善之名謂之。以名謂之者。猶曰以其名所涵之品德謂之耳。物固不能相謂。使以類謂物。則於詞理不可通矣。故吾之謂彼者。獨能指其屬於此類之事實耳。

類名別名之義。於俗爲嚴。不盡以一部之物可分以爲小部。

而治亞理斯大德之名學者。其用類別之義。於俗爲嚴。不盡以一部之物可分以爲小部者爲類。亦不盡以一部之物可爲他部所兼容者爲別也。今如動物爲類。而人禽爲別。是固然。而爲亞學所不贊矣。至於兩足動物。兼容人鳥者。彼固不以爲類別也。治亞理氏之學者。謂兩足爲類。與禽之屬而已。蓋其旨以爲凡可旌爲類別者。其所據者必其常德。下

此皆不能也。假如動物爲類。而人爲之別者。以動物所涵諸德。爲人所同。不如此則非人。故曰常德。而據以稱類焉。獨若兩足。雖亦人道之所同然。然非不可廢之常德。亞學之有所區分也。必一部焉。爲其最卑之別。如區羣有而至於人。自其學以云。則最卑之別也。何則。人之屬即可更分而爲白黑黃赤諸種。抑更分之以爲有化無化。抑分之以爲景教非景教。然是所據以爲分之事者。皆撰寓之德。非其常德。非其常德。則不可以稱別。

然前篇不云乎。所謂一物之常德。與不可爲其物常德者。雖在古人以致精微之思。而治其學者以爲關乎其所以爲物之理。顧實而言之。是二者之分。獨在其名之所涵已耳。所涵者皆常德也。無是德固不得爲其物。而不得爲其物云者。無異於云不可被以此名也。故又曰獨物無常德。而所謂獨物之常德者。乃取其所屬類別之常德以爲之。必謂獨物有常德者。將必用性海法身之說。如淨宗學者之所云云而後可。顧此說之破久矣。無取於更然死灰也。

然則彼所謂可爲類別者。與其不可爲類別者。二物果無殊歟。萬物既樊然異矣。顧其中

相異之端。或關乎物性。而類別生焉。或不關乎物性。而不可以爲類別焉。爲此分者。果其無實而誤歟。萬有不同。而希臘學者之觀物也。或以謂所異在本源性命之際。或以謂在形相皮傳之間。此其爲論。果是耶。果非耶。吾嘗反覆於亞理氏之微言。而有以知其義之非妄設。而係於物理者深。獨恨爲之學者。辨焉而不晰。遂語焉而不詳。渾而告人。曰物有常德。常德之義既難明矣。而後之詮解者。雖輾轉發揮。求通其旨。而如古人精旨。愈以益晦何哉。

第四節論品物固有真殊將何如而後可區之以爲類別

自名學之道言之。吾人甄物建類之能。固爲無盡。但使物有同德。可資標舉。則類物之事興焉。而物德之微鉅重輕。斯無論已。故隨取一德一事。世間諸物。將必有其具此者。又必有其無此者。而物類釐然判爲二矣。此見諸造名命物之頃者也。是故名稱品類之數。與萬物可名之德。共爲無涯。言語中之公名幾許。物類之已區者亦必幾許。此總乎察正負以爲言者也。

則誠取言語所已分之品類而觀之。如禽獸草木類也。如礦如燐亦類也。如赤白黃黑亦類也。類與不類。皆有所殊。而所以爲殊者大異。蓋有物焉。建爲一類矣。而所以爲類之同德。寥寥可數而盡也。又有物焉。雖往者嘗取其所同。而名之爲類矣。顧其所同。乃不止此。已知者寡。而不知者方多。若前之一類。其所同者。往往不出其名之所涵。抑他德之相因而出者。此如以物之白者爲類。則舍白而外。殆無所同。就令有之。將不過因緣白德而有者耳。豈有他哉。至若自然爲類。大者如動植。小之至於燐礦。凡此皆竭畢生數世之耳目心思。而未由盡其所同者。人人爲其察觀試驗之事。而物理物性。日異月新焉。後人之所得。有非造名建類之古人所能夢見者。比比是也。向使人焉。卽物之同色同形。與夫質重相等者。據此爲類。而更推其所同。此其狂瞽不惠。雖淺者猶將知之。蓋如是之物。其所取以建類者。已盡所涵。卽有他同。本斯而起。德盡於名。並無餘蘊故耳。是知生人自有文字名物以還。萬有各德所屬固矣。建類之事。皆本於物之同德。以爲分區第區矣。有義盡名中。底蘊掉罄者。有初舉一二同德。若標幟然。以立名號。而其類之性情體用。方有無盡

之藏。雖卽物以窮。有歷世不能涉其涯涘者。是又安可同而視之乎。

然則謂是二等之名之分物也。其一區其物矣。而所據者存乎本源。其一雖有區分。而所以爲分者。不關物性。非過語也。又使有云。其一之所以爲分者。本乎天設之自然。而其一之所以爲分者。僅資人事之便俗。亦度不可也。蓋一者始以可知之殊異立名。其名方包無窮之異。可知者有眡。而待知者無涯。無異以可知者爲待知者之始基。而其一反是。所異盡於名言。此若色有白黑。味有酸鹹。設其無關利用。雖置之不論不議之列可耳。雖然。二分深淺異矣。要皆本於自然之事。而舉所異以立類。亦皆出於人爲。獨是其一之所由異。必不可忽。使其忽之。則名言類族之條理。將由此焚。其一之所由異。可重可輕。視當前所論之何義。其所舉之物德。關於所論者果爲何如也。

亞理斯學者。所於物區爲類別者。皆在此等。必其物自爲一類一別。而與他類他別。有無明之異。截然分明。相爲分殊。不盡於可知數端而止者。夫而後標之爲類爲別。若夫二物雖殊。而所殊者盡於可知。則雖有歧異。不稱類別。而異者僅爲寓德而已。類別相殊之德。

名曰常德。常德雖可知可舉。而其類所自異於他類者。方爲無窮。此常德與常德之不可同者也。

古之名家。其於物之部分。既致其不同如此。而所爲又有至精之義。藏乎其中。故後學不宜遂亂其例也。是故不佞此書。於此樂循其舊。不復更張。凡稱一物。其最近可歸之部分。則稱爲別。譬如今言奈端。若循古法。則應稱其所屬之別爲人。非不知以人爲類。尙有可分。如耶穌教徒一也。英吉利人二也。天算專家三也。凡此皆異於人人。而可獨旌爲類者。顧耶穌教徒。其所異之德。盡於其名。卽有他殊。皆緣此名而有。世無人焉。於耶穌教徒。別求常德異撰也。若夫以人爲別。則治人倫之學者。於吾人身心二物之中。自古洎今。新知踵出。去者已衆。來者尤多。真不知何代何時。方能望其端際。此所以人物可稱爲別。而國教品業諸異。雖可區分。止名爲寓。而不得稱別。尤不得稱類者也。雖然。謂國教品業不得爲類別可。謂人爲無別。則不可也。蓋別不別。分於所稱之德爲常爲寓。常德者。所稱之外。其異無窮。寓德者。異盡於名。更無可指。故以名學之例觀之。則人類亦自有別。如種族之

殊如男女之別。甚至小知大知。小年大年。不可謂之數者之攸殊。盡於所稱而已也。假使
他日人倫之學大精。能言種族男女聖狂老少之異。其端雖衆。而皆因果相生。本於一二
可知之名德。於斯之時。則其事無殊於前者國教品業之異。而不得立之爲別固宜。而今
猶未足以與此也。每見一學精進。凡前之所稱爲別者。設假乃悟其不然。正如此也。而假
其不能。則戈哈賒。蒙兀。尼古羅諸種族。雖治自然之學者。不名爲別。而於名學。仍可立別
無疑。所以云自然學不名爲別者。蓋輒近此學。凡有官之品。皆由一原流行。以物觀天擇
之用。以底今形。不得遽名爲別。然此自然學者自定之例。而自吾黨觀之。假使白黑二種
之民。其不同之撰。等於馬騾。而於名稱所標之外。尙有無窮之異。不自一二因相生而然
者。則異種之民。斯爲人類真別。不圖其出一原否也。惟使一切之異。可本牽天繫地。服習
形相。言所由然。具爲公例。而後名學不得以人種爲特別耳。

是故論一物之所屬。既定其最卑之別矣。而其物又可以他屬者。其後之所命。必於前爲
廣。而後之所涵。又必於前爲少也。蓋既稱最卑。則其部分。必於本物最切。而他屬之部。以

言其物必容此最卑之別者。以言其德必爲最卑者之所已具而不止者。不如是不足以云最卑之別也。譬如所論之物爲蘇格拉第。而定其所屬最卑之別爲人。而又見蘇格拉第爲衆生之一。願衆生統諸有生者。而建爲類。故其所命必廣於人。而衆生所涵之德。方諸人別。所涵爲少也。然則衆生爲其幹類。而人爲之支別。而適爲蘇格拉第之所屬居者也。向使蘇格拉第又有所屬。但雖爲一部。而不足以冒人倫。此雖部分。將不足以爲類別。何以言之。譬如蘇格拉第生而羈鼻。今設以羈鼻爲一部。則其統蘇格拉第固也。而不足以統人人明矣。故知羈鼻非可立爲類別之常德矣。使羈鼻可爲常德。則如前所論。必其部之涵德。含羈鼻而外。尙且無窮。而羈鼻僅爲所舉。似以爲微纖也者。夫而後羈鼻可建爲人類之真別。願果如是。則人別必非所謂最卑之別者矣。故曰幹類之德。必爲支別之所同有。類之所容不止一別。別之互相爲異。卽存夫類德之外者也。

總之五座首類次別。凡物相爲異無窮。而有常德之可舉者。夫而後可旣爲類爲別。類者如幹。別者如支。建一首而不可以遞分者。則其物不可以稱類。以其有幹無支故也。使其

有屬則可稱別。設其物自爲一類。而又可通分。此如衆生之可分爲胎卵。又如禽類之可分爲諸別。則於所容者稱類。於能容者稱別。其大經也。

第五節明何物爲五旌之差

五旌之有差者。與類別對待之言也。本於類別而後有之言也。故差者。類德與別德二者。相較之餘德也。此固易知。然而所謂餘德者。果何物耶。蓋類別二者。其德常多。而互較所餘。固不止一。吾不知何者。乃爲二物之真差德也。則試舉以明之。今夫生物爲類。而人爲其一別。生物不皆靈。而人獨以靈者。是可爲二者之差德矣乎。曰。是固然。然人之異於他生者。不僅此也。烹飪熟食。獨人爲能。是可爲其差德矣乎。而亞理氏之學者曰。否。是不足以爲差德也。差德者。必差於常德者也。非常德不足以著別也。

由是則聚訟之端起矣。蓋使物而果有常德。常德之殊。則所謂常者。固常常於其物之性。而非常於其名之義也。而古名家之言常德者。於此未嘗致深辨也。必求其所據。彼將曰。常德者。非有之不成。此物是已。然而曰非此德不成。此物者。無異言非此義不成。此名也。

更叩其深。彼將曰。常德者物本此而生他德。於以著別於物者也。然而取凡物焉。而歸審之。吾不知何德之常爲因。又不知何德之常爲果也。彼辭窮而無所復之。則又取其名之常義以爲之。今夫一物之性。其可知與不可知而待知者。亦至多已。一名之所涵。常不過其少分。則或取其易知焉。或取其重要焉。斯則古名家所定爲一物之常德者耳。且常德者。必通一類一別之物而云之也。至於孤立之物。真可常也。而名家又以爲可。則亦取一別之所常。以常於其一物而已。此言物性者。滑疑之言。至於今猶未釐然分明者也。故其於人別也。則以性靈爲差德。而以烹飪熟食爲寓德。

由此而推之。是知凡所謂差。所謂撰。所謂寓者。叩其實。要皆於其名所涵之義而求之。非於物性也。故今欲論三庭之爲物。不得不舍物性而求之於名義也。

夫既以一類容諸別矣。則類之所命。固廣於別之所命無疑。而又以別之爲義。深於類也。則別之所涵。必多於類之所涵。又無疑。是故既爲一別。則必盡涵其類之所已涵。非如是將不足以區其物於類以外者。且盡涵其類之所涵矣。又必有餘焉。非如是將不足以區

其物於類以內之餘別。譬如生物。命盡人矣。且命人以外之餘物。故人爲其別。必涵生物之所涵。否則有非生物而稱人者。又必有餘焉。如其性靈。否將有以禽獸而冒人名者。是所有餘者。名曰差德。故差德而將爲之界說也。曰。所加於類德。而成其別德者。是已。以生物爲類。而人爲之別。其差德有性靈焉。且必益之以人之形表。夫而後全乎其爲人也。設不爲此。將四靈之畜。與前所謂暉寧母之馬國。亦可以稱人乎。雖然。四靈不少概見。而馬國爲寓言。故雖獨舉性靈。已足以別夫人。故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幾希。

第六節言舉差德有常用之差有專門之差

前之所言。抑常法耳。至於科學之事。其所據以爲部分者。皆有特標之宗旨。而諸別之差德。因可隨事而不同。此如治自然之學者。其於草木禽獸。家爲異條。人標殊例。則有分動物爲熱血涼血者矣。又有分爲以肺受氣以腮受氣者矣。又有分爲肉食果食蔬食草食穀食者矣。又有分爲躍行趾行旁行跚行者矣。凡此皆其所標爲差德。而緣之部居立別者也。假自常俗之事言之。則舉此而標爲特別者。未嘗有也。顧其所標。雖若無定。一任治

其學者之所自爲。然其所舉。必爲無窮餘德之微轍。而後可爲差德。此則與古之名家同然者也。前之所舉。皆符此例。然有時所舉之差德。雖爲他德之果。而但使合於爲分者之宗旨。則亦可特標立別。不必以其爲果而置之也。

夫以一學之宗旨。一事之利便。遂可各舉差德以立部分如此。然則使所取以立差別者。又爲其物之常德。其可據以區物類。愈無疑矣。今如取有生之類。立人爲之別。以性靈爲之差德是已。然使治自然之學者。亦於有生之類。立人爲之一別。獨所據以爲差德者。不在性靈。而在其他。如曰口中上下各具四截齒。此牙之屬也。凡牙之屬。皆用此齒。故曰左右犬牙各一。

此牙之屬也。凡牙之屬。皆用此齒。故曰左右犬牙各一。其身直立。三者。此牙之屬也。凡牙之屬。皆用此齒。故曰左右犬牙各一。其立別亦有攸當也。由此言之。方吾舉人之一名也。常人聞之。其所以別於他生者。意存乎性靈。而自彼之學者聞之。其所以別在前三事。然則人之涵義。彼此互異矣。是知類別之名。必皆有涵。而別名所涵。必兼差德。特差德觀分者意之所存。可以互異。不必盡同也。人於生類。自常人與治自然學觀之。同爲一別也。特常人之差德爲性靈形表二者。而治生學者之差德。爲截齒犬牙與立形三

者之獨異也。以其用之不同。而人名之涵義以異。顧於此不爲歧混者。則以其所命之物莫不同也。假使他日者。忽遇一物焉。其截齒四。其犬牙二。其形直立。合於李尼亞氏之立以爲差者。而獨無性靈。而不具人形。則是物也。於常語固不得稱人。而治自然學守李尼亞氏之法例者。則必仍呼之爲人而後可。若不以爲人是。棄李尼亞氏之法例。而其學廢矣。

自科學之事而言之。其立類別也。往往使無涵者而爲有涵。此如白德。其所名者物德。本無所涵者也。而光學家之別色也。則以白爲七光之所雜糅而成者。此其理非造爲白名者之所前知者也。乃治科學者後起之所得。然彼七光之分合爲別色之用者。則已轉前之無所涵者以爲有涵矣。是故總而言之。差德初無定程。視立別者其意之所重。往往同一別也。常俗之差德爲此。而專門之差德爲彼。所可知者差者所以立別。而爲餘德之微幟已耳。

第七節論撰

既知何者爲類德別德差德。則餘二旌所謂撰德。萬德者。當無難明矣。蓋自亞理氏之學者言之。類與差二旌。既指一物之常德。是故以差合類。而別以立。凡別名之所涵。即以差德附益類德者也。至於撰萬二者。自其學言之。皆非常德。而爲偶得之端。顧於五旌之用。則二者猶有辨。撰德者。得於不得不然。雖非其名之所涵。然可用別德以爲推。舉此而得彼。此如幾何術中所證三角形平圓諸理。雖悉爲撰德。而非界說之所明言。然本界說爲推。可以悉得。無由遁也。獨至萬德不然。可有可無。而其物之名義性情。不從而變。物不能無別德。則又不能無撰德。故曰得於不得不然者也。萬德雖爲物所今有。而無關於其性。此撰萬二者之大殊也。

是故撰德而欲爲之界說。可云一別之德。雖不爲其名之所常涵。然可本所涵之別德爲推。而知其不能不如是者也。是故撰德有二。有與別德相從而而有者。有爲別德相因而生者。相從者如符驗。故曰符撰。相因而生者如因果。故曰果撰。符撰如平行四邊形之對邊相等。對邊相等雖不爲平行形名之涵義。然知四邊平行。即知其對邊必等。如影響也。果

撰如人類之能言。能言雖不爲人名所涵。然自其既含性靈。則能言之德。勢所必至。性靈爲因。能言爲果者也。至於因果之所以相生。符驗之所以必合。凡此皆部乙部丙之所明。今但言撰德者。不遁之效。必至之符。假其不然。則與吾心之思例不合。抑或與造化之自然例有違。足矣。

第八節說寓

五庭之寓。蓋指物德既不爲其名之所涵。又不能本所涵以爲推。而爲其符驗因果者。寓德常分爲二。有可離之寓。有不離之寓。奈何。其德雖不爲物性。不經名涵。而亦不可本所性所涵以爲推。然而爲一別之物所同具者。此如慈鴉之色。古今人所見者。皆爲黑也。然則黑色爲鴉別所同具矣。願使他日忽見一鴉。一切同於前有。獨其色白。人不當曰此不爲鴉。亦曰是爲白鴉而已。其色雖變。鴉名自存。是知鴉名。不涵黑色。且其黑色。亦無從他有之。鴉德以爲推。故曰白鴉。不獨爲吾意之所能思。且與造物自然之例。亦未嘗有所顯悖也。雖然。自人倫之閱歷言之。則鴉固皆黑而莫有白者矣。是故由前言之。則

鴉之黑色爲寓德。由後言之。而鴉之黑色爲不離之寓德也。

若夫可離之寓德。乃物情之最淺者。一別之中。或然或否。其事既非不可少。且爲所或無。卽爲一別之同然。或前然而今否。此如歐洲人之膚色。非人類所常有。則可離之寓德也。其如人類置懷而長。此雖爲含靈所同。然不足以爲撰別諸德者。以其一時雖然。而後不爾也。則懷長亦爲可離之寓德矣。至他若貧富壽夭動靜坐作一切。儻來隨物爲轉。愈爲可離。而不與於撰別之列。更不待深辨而可知者矣。

不此
蓋顯
意文
有

名學部甲

英國穆勒約翰著

侯官嚴復幾道譯

篇八論界說

第一節釋界

論名論詞不論界說。則於義不全。夫詞有二。自益智廣識之事而言之。有真詞。有中詞。中詞者。雖其詞立於吾人之智識。無所增廣者也。顧其用必不可廢。此凡訓詁釋義之詞皆此類也。而此類之中。界說爲尤重。前者既及之。抑不能深論者。良以界義之事。與分類部居相表裏。非分類部居之理明。雖欲論界說。未由也。

界說者。實而言之。解析名義之詞而已。顧所釋之義。有不同者。或從世俗通行之常詁。或著書立說之家。於其名有專用之義。

故界說者。標一名涵義之詞者也。苟匪所涵。斯無由界。此物之專名。所以無界說也。蓋專名者。一物之徵幟。其所以異於他名者。卽以無義之可舉。其加諸物也。雖以文字聲音實

無異於戟指向物以示人也。其曰湯生約翰爲湯生某某之子若孫者。此非所謂釋義解詁者也。何則。以湯生約翰一名。未嘗涵此義故也。卽曰湯生約翰爲今行路之人者。此亦非所謂釋義解詁者也。蓋此雖足使不知者。知其誰某。然爲此者。固無待詞。轉不若戟手指之之爲喻也。

獨至公名則不然。公名必有所涵。而界說者。標舉此所涵者也。故爲界有二術。一徑而界之者也。一轉用他名而界之者也。徑而界之者。如曰某名者。涵何種諸義之名也。如曰某名者。以之加物。言其物之具某某之德者也。抑亦可曰某者。具某某德之物也。如曰人者。物之有形體。官骸。生氣。性靈。與其種種外形者也。凡此皆徑以爲界者也。

所謂轉以爲界者。取已界之名。以界未界者是已。蓋用前之術。往往嫌於冗長辭費。雖於法爲合。而爲用不便。由是最淺而易明者。則有互訓之術。二名義均。而後者已喻。此如云雉爲野雞。汎迴流也之類。然此自科學家言之。祇爲訓詁。不爲界說。界說者。多取數有涵之名。總之。其義與所欲界之名義相等。如云人者。具體備官。含生秉靈之物。而有如是之

外形是已。尤往往用其類之名。而加之以差德而爲別。如云人者秉靈之動物。有如是如彼之外形。此尤常用者也。

是故界說非他。立一詞而備舉其爲物之常德是已。凡一名所應有兼容之義。皆將於其界爲求之。無間其二三言。抑爲數十百字。得界而名之。義罄焉。物之德賅焉。故法儒剛知臘曰。界者。析也。義合於一名。而分於其界。則析之事也。知其所以爲析。則知其所以爲界矣。知其所以爲界。則知其所以爲名矣。故曰界說者。解析名義之詞也。

第二節言有可析之義。則其名爲可界之名。

然謂有涵之名。大抵可界。而界之事。又同於析。然則使有名焉。其所涵者僅一而不二。此如白。如靈。白名所涵。止於白性。靈稱所起。緣於良知。其所涵者皆孤義特德。而未聞其或析之也。必欲界此。將由二術。苟有同名。以之互訓。一也。或如前說。徑而界之。如云白者何。以名凡物之有白德者也。然此固難贅無用者也。雖然。此其事如化學然。前之所謂原行。而不可析者衆矣。浸假將知其爲雜質。而皆可析也。則吾黨於此。亦試觀其義之果可更。

析否也。今且置白弗論。而卽靈之一名爲言。則如曰靈者。物之獨具良知者也。此其可以進論其明。蓋以良知界靈。而良知之名。先已不容不界。故也是知界公名必先界物德。而界物德者。界平名也。何則。以物德之名皆平名故也。

其有平名有涵。如一德而兼賅他德者。其爲界與界公名同術。備舉所涵而已。無所難也。今如過字。本平名也。其界說曰。招損致危之言行也。足矣。又有時所界平名。不止一德。而爲數德之會。則歷數此數德者。卽成其界。往往與其相應察名之界說。絕無差別。蓋作察名之界說。不過取其所涵諸義而列之。而此所列之諸義。又合而爲其相應平名之全義。故如是察平二名。其界初無有異者。勢也。亦理也。如人字界說曰。具體含生秉靈。定形之物。而界所以爲人之常德。其說亦豈能外此四者。而別標一說也哉。夫人察名也。所以爲人之德。平名也。故曰如是之名。平察之界說等也。

至若平名。而所名之德止一。則其義宜若不可析。因之其名遂若不可界。雖然。凡物德之所由著。必有事焉爲之興。必有果焉爲之驗。是之事與果。卽前者所謂德基者也。知其德

基斯有以爲界說者矣。且所謂事若果者。繁簡不同。多少互異。有同時並著者。有相承而形者。析此而其名之界說立矣。譬如辨者。卒名也。而所名之德。止於善爲說辭一德而已。顧取其事若果而析之。則必有能辨者。有所辨者。又有見其爲辨者。得此三者。而辨之界說立矣。然則辨者何。能以言語文詞。喻人以理。移人之情者也。

是故得一名矣。微論爲卒爲察。但使有可析之義。則斯爲可界之名。析者列其所涵諸德也。使其不止一德。則歷數而列之。使其止於一德。則取其爲與之事。爲驗之果而析之。且此所謂事與果者。不獨在外可見者也。有時焉而在意念覺知之中。設覺意叢合而爲德基。此固可析。就令其爲一甚簡之覺意。若無可析者。而有時其名可界。但使是其甚簡覺意者。有名可舉足矣。此如物之白德。其界說可曰物使我覺白之能也。

界中白字與本德自
字異義不與本德自

又如白物。其界說可曰以白感人者也。凡此皆尚可界者也。名之不可界者。獨有最初之覺意。此其名與前之所謂專名正同。特專名無義。而此有義矣。而居最初者。如云感白之覺。吾之言此。以今之所覺。與向之所覺有所同者。而欲言前覺。光無他名。祇存此所欲界。

者。故如是之名。乃其最初最簡。雖欲析之而未由者。當吾以此語人。而欲其喻。僅能卽其所自見自知者。以爲共見共知而已。假若人意中。絕無此覺。則欲轉而喻之。雖累百端。去之滋遠。此節顯其如白喻之意

第三節論界說有全有曲二者之別云何

界說精義。具如前論矣。顧智學家之指。與夫世俗之意。與吾前論。間或牴牾不合。不可以不析也。

蓋凡名物之真界說無他。舉其名所涵之意義。悉表而出而已矣。獨常俗所取於界說之用。初不求其如此之完備也。大抵取用名不誤而已。取知其名之常義。使用之不至相違反足矣。故凡能指是名之所命者。於彼皆稱界說。不必全舉其名之所涵。且有時與所涵渺不相涉者。由此名學之外。二種之俗界立焉。雖不合於名理。而亦有解紛利俗之用也。一者。舉其物之常德矣。而不備不賅。主於一曲者也。一者。捨物常德。而標其偶。抑或遺其涵德。而寫物外形。主於皮相者也。由前之術。則有涵之名。舉其義而不全。由後之術。則所

舉者與所涵爲無涉。凡此自名學之道言之。皆無所謂界說者矣。

二者皆不全界說。其第一式。譬如云人爲萬物之靈。此不必足爲人字無漏義界說也。蓋不言其形。則鬼神要皆一物。以此爲界。則人與鬼神混矣。卽云人爲動物之靈。而小說家有言馬國馬具羞惡是非之性。名暉寧母。必此爲界。則寧暉母人矣。顧此種動物。獨見於小說之中。且鬼神有無。姑勿深論。由此而後界可用。由此而前界亦有時而可用也。二界於人德雖不偏不賅。然其所舉似者。爲其物所獨有。故不全猶全。而有利俗之用。但此種界說。仍宜常作不全觀。使異時民智日廣。新物忽出。此種界說。不復可用。意中事耳。

名家界說。例謂以差入類。成別界說者。卽如人爲動物之靈是已。蓋動物爲其大類。而人爲動物類中之一別。其與諸種動物異者。第一存乎性靈。故性靈爲差德。今欲爲人界說。以性靈之差。益之動物之類。斯爲人界。此例信也。顧一別之差德。非一本例之意。不在盡取諸差。而在取獨別之差。以此成界。雖有利俗之用。然往往不全。欲全而無漏者。宜取其別之一切差德。合之類德。以此界別。庶無漏義。前例與五座並垂。傳用甚久。願不佞終以

爲未協者。則物不皆別。必用其側。若別可界。而類無從界者。然前論謂不可界之物。獨有最初原知。餘則苟有事果可析者。皆爲可界。不必問其爲類爲別。抑爲最大最高之類也。

第四節論釋名疏義異於界說

遇有涵之名。取其最重之一德。能與其物相盡。而有以著別於他物者。以爲之界說。此雖有漏未賅。然遂古名家。皆以此爲至足之界說。其最要者。在所舉之義。必爲本物之常德。必爲本名涵義之一端。特舉而未盡舉耳。此其所以爲曲而不全也。若夫所舉以立別。而不爲其物之常德。抑不爲其名之涵義者。則異是。此雖有利俗之用。而自名家視之。不爲界說。謂之疏義寫物可耳。

故前界之病。失之不賅。後界之病。失之不精。然其用則各有攸當。今使驟聞一名。不知其義。語人以物。不識云何。則凡可以發蒙辨疑。使之知物顯名。不至與他物相亂。辭意遠反者。皆爲學莫急之用也。故其於物也。所舉者不必皆爲常德。但使爲其物之所獨具。而又爲其類之所同有者。如此之德。爲常爲偶。皆宜用也。有時言一德。則爲他物之所同。合數

德則爲本物之所獨者。亦堪僅指以爲區物之用矣。夫如是。謂之疏義。疏義常可與本名相代爲用也。故疏義所加之事物。必與本名之所命。闊狹相等。至於所舉之端。果爲本物之常德。本名之涵義與否。則非所論也。試爲設譬。如人字界說。或云動物之胎生。而具兩手者。或云動物之能爲火食者。或云動物之兩足而無羽翰者。皆此類也。

故疏義之用。止於寫物以爲區別。而所舉不必拘拘於常德。名家之例。所舉非常德者。不得爲界說也。然亦有時其用竟與界說同功者。則觀昔者與著文者標旨之如何。前篇有云。以科學專門之家。別有樹義。則或以其適用。獨舉一名之涵義。與常俗殊。而其名所命之廣狹。則不緣新義而或改。如此。則雖自名家精例言之。謂之眞界可耳。如前所舉似人字界說曰。兩手之胎生。此其所表列。於名理皆爲高德。然往者法國自然家古維爾。方本此以立一。是動物之部分。以區別萬物。則卽謂兩手胎生。爲人之眞界說。何不可之與有乎。

蓋古維爾氏之於人名。而獨標此界也。其目的所存。非曰訓義而已。意因欲其建類一首。

之指之有所明也。但求以是爲界。而是名所命之國狹。與舊無殊。則雖所標舉者。不爲常德。而獨於所以部分人物之指。有託以明。此在其學。斯爲眞界。而常法所謂動物之靈等界。於此轉無當也。何則。界之雖精。於彼學轉爲無助故也。彼學之指。固以手足四生。區分動物諸類。而人與居一焉。必得其界。而知其物之所部居。及與他類之所分殊。而後可用耳。

大抵科學所列之界說。於本科所用之專名。或常名常語。而於本科有專用之義。皆依前術爲之。曰示區分。無相奪倫而已。獨是格致之事。繼續光明。斯其區分廣狹。隨學詣爲進退。而界說之變因之。試爲舉例。此如質學中所謂酸鹼二物。大可見矣。二名始皆涵義甚多。而所命之物較寡。及乎試驗日精。覺物質之宜命爲酸爲鹼者。遂廣。命物既廣。其同德亦降。而日參。是相因之勢也。譬如酸之爲物也。其始曰流質。善蝕物。爛腐轉舌。以金合養。遇鐵成鹽。謂字在質學多未就者也。此酸之界說也。自鹽強稱酸。而爲輕綠之合質。則所謂以金合養之義廢矣。謂字在質學多未就且由此而質學之家。知輕氣爲酸中要質矣。

輒近試驗。知磺強稍強。及他種諸酸中。皆含輕氣。則前界之所無者。後乃益入。然炭養玻
養磺養三酸之內。又未始有輕。然則酸必有輕乎。抑以是三者爲酸。而謂輕爲不必有乎。
此未易定之說也。至於必流必蝕物與乎爛腐轉舌諸義。則廢而不用久矣。卒之惟取遇
離成鹽。與其輕電變相。著爲酸德。而其名之界說因之。始也涵義之多如彼。學進而其名
之所加日衆。其物之所同而著爲差德者益夥。質學之名如此。要之科學名物。內之所涵
外之所命。類皆如此。豈獨酸鹽數義也哉。

不獨科學中名物界說爲爾。科學本名之界說亦然。此卽本書開章。欲爲名學界說所首
陳之義也。大抵一學之界域日廣。造詣日精。則其界說之界域亦日廣。呈義亦日精。而所
取以爲差德者。其事物遂與前立者日形其異。幾何所爲。不止於量地。質學之事。無涉於
丹家。而考其古昔之義。則盡如此矣。此一名一字古今之義。所以迥殊也。

科學所區之物類。意各有所明。故其爲界說也。取明是義而已。人爲之也。至於世間萬物。
毅然雜陳。隨而不亂。天爲之也。而名家宗亞理氏之法者。以爲如是之界。亦當於自然之

區別有所發明。使存其說。而知某之於某。爲總類。爲齊等。爲屬從。而後爲得其義也。以是之故。故其法曰。以差益類。爲別界說。亦以是之故。故差德雖衆。其所取以益類立別者。不必求盡。有特得一而足焉。皆此義也。顧吾前不云乎。物各區類。出自然者。求盡其所以區之德不能。蓋物之所以自成一類者。卽以其德性無窮之故。且其德不盡由於相生。苟欲盡之。非一一悉舉而列之無當也。而一一悉舉。乃幾於絕無之事。然則從亞理氏之說。謂界說宜必明自然之區別者。其言爲虛設。而今所謂爲。要不過使其類爲他類之所總攝。抑尙有他類者。爲其所統。是亦足矣。而爲此之道。但列涵義。其說已成。何則。一物類之名。果有用者。其涵義必有以著別於他物。而自分界域故也。故曰至全之界。止於畢宣涵義。

穆勒申論曰。培因之言界說也。意與余異。雖其謂至全之界止於畢宣涵義。與余大同。然其所稱一名之涵義也。非曰盡其類別差撰諸德也。曰盡其所謂原而不可分析者耳。譬如取養取金取人。而欲畢舉之所具之物德者。將必盡其獨具而非相生相因而

然者。夫而後爲畢舉也。下是非全界也。夫使其德獨具。而非他德之所生。抑非他德之果驗。則就令前所不識。而今創知。及其已知。斯爲其物之一德。亦卽爲是名之涵義。爲之界者。所宜列也。今如珣之德。舊所知者。則明澈也。璀璨也。堅固也。貴重也。乃今忽聞其爲炭質。爲可焚。而此德又非向諸德之果驗。則自今以往。炭質可焚。爲珣常德。而卽爲其名涵義無疑也。其言如此。故自培因觀之。自今以往。凡言珣炭質可焚者。非真詞。乃申詞。何則。言物之所固有。而無所發明故也。培因發揮是說。至謂言人必有死者。其言亦無發明。蓋死爲人之常德。而其名之涵義。名然則義然。必俟他日生學大明。知死生之故。根於官骸之組織。夫而後死爲他德之果驗。非人倫之常德。而人必有死一語。乃成真詞。非複言其名之所本有者。培因名學。精能之至。爲後人開無限法門。而余竊所未備者。則以其中多閱歷所得。待證未能之語。而循斯義例。舉以爲無所發明之詞也。今夫區詞爲二宗。一以爲真詞。一以爲申詞者。固欲立詞誠最要之分殊。一有所發明。一無所發明。一以新事相告。而其一但申本義也。使爲一詞。言某物之有某

德。而某德既久已爲某物之名之常義所涵。此以告初學之子。不知此名何義者。乃有獲耳。假其既知。不已贅乎。故曰此申詞而非異詞也。顧使其義爲凡俗所不知。而以一二專家獨明先覺之故。遂謂詞之標其義者。爲無所發明。無所讞告。而其義爲此名之所本有。無乃過歟。故吾謂一名常義。祇取衆人之心。有所識別而已。至於後來異撰。雖格物之事。證其無往不存。而須知物之徒具常德。而獨無異撰者。人猶可以前名命之也。今用培因之說。則貽屬之畜。與歧蹠之鹿。二德以常相從。而不相因果。可謂歧蹠涵於貽屬矣。顧終不可謂歧蹠爲貽屬之一義。設異日者有獸焉。貽其食矣。而蹠獨渾不歧。抑五趾而非二。則人曰是貽屬之獸也。吾決其千人而九百九十九也。則界說所舉宣之涵義。不必盡如培因氏之說亦明矣。

第五節有名界說有物界說而所謂物界說者要不外名之界說益以本物自在與名相應之義已耳非有異也

所謂常俗界說有二。曲而不全。與界說之正法異者。具如前說。顧尚有古賢成說。爲後人

所率由而未經辭闡者。自我觀之。格物窮理之事。所以至今猶蕪而不精者。皆此說爲之害也。彼以謂名學所謂界說。不離二門。一曰名界。一曰物界。名界者。所以釋一名之義訓。物界者。所以揭一物之性情。自窮理盡性之事以云。物界所係之重。過於名界遠矣。

此其說標自古之名家。而後人守之。間有異者。獨名宗之派而已。歐洲中古以降。言心神之學者。大較皆主名宗。泊於晚近。稍存異派。故即物作界之義。寂然無聞。特人意之間。猶懸此義。而名學雜然難明。職是之故。近代言名學者。吾英推威得理。其書發揮物界之旨。獨多。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正月。鄙人嘗於威斯明士特平議報著論評。是書雖十餘稔。以還。所見不必盡如其舊。然於物界一說。今昔初無二致。則取而複述之。亦已可矣。平議報之說曰。夫謂界說有名實之殊。一以訓文。一以寫物。此雖與亞理氏名家舊說多合。然自吾黨觀之。終非極摯之說也。竊恐自有界說以來。所謂取一物之性情體用而表暴之者。殆未有也。卽在治名學者。彼持前說。謂界物與界名異矣。然試叩以本物界說。所由與他詞言是物者之異同。則彼之莫能置對。又可決也。彼以謂一物之界。宜盡取一物之體

用而表暴之。然界說無有能盡一物之性情體用者。而他詞之論及是物者。苟有所明。於其性情體用。皆有所表暴也。然則孰爲界說。孰爲非界說乎。是故質而言之。凡界皆名。舍名無界。顧其中有專爲訓義而設者。有舉其訓義矣。而更表其物之自在。與名相應。實有非虛。如是而已。顧此界所表之有無。徒自其詞式而觀之。亦無從見異也。今如曰神駝者。獸。上半爲人。下半爲馬者也。又曰三角形者。三邊之直綫形也。是二界者。自其式而言之。固無別也。而神駝世間本無此物。而三角則字內之眞形也。今試略易其文。則不同可見。如曰神駝所以稱上人下馬之怪。三角所以命三邊直綫之形。則第一界與前無殊。第二界與前稍別。蓋設用三角後界。其所云者。不過名義之宜何稱。而幾何第一卷中所推三角諸理。欲有所根。必以前界爲正。前之所重在形。而後之所言在詁也。

是故諸科學中。常有一種界說。其中所舉列者。不僅本名之義。與其用之宜何如。然其詞雖不止於釋名。而以謂界說之異派。則不可。其所以異於他界者。在界說之外。另有所函。卽如前者三角界說。蓋顯然合二詞以爲一界者也。其一曰。世間有形。乃三直綫所鉤聯。

而成者。其二曰。如是之形。是謂三角。前一詞非界說也。後一詞界說矣。其所云者。不過此名之用而已。前一詞有是非然否之可論。如云二直線相交。故可爲外推證之根。後一詞無是非然否之可論。其所言者。不過前人曾於如此形。定如是名而已。欲用名者之循夫故而易喻也。
平以上引

不佞舊所云云如此。而由此言之。是二種界說。一僅釋名。一於釋名之外。隱顯事實者。雖必不當云一爲名界。一爲物界。自墜雲霧中。而二者之不同實自若。而不可以忽也。蓋其所顯事實。非界說。乃求作。乃告詞也。若云界說。則所云云者。止於言語名字之已然。無是非然否之可議。而斷不得據之以解釋餘理。推證他物之事實明矣。獨其所求作。有事實之可言。故可本之更推。而事理所關。輕重亦異。其所指者。乃世間自在之形氣事物。與其所挾之性情品德之倫。而隱括於一界說之內。假使眞實不妄。則由自界說爲推。成一絕大科學。豈不可者。此則外籀之功也。

往昔謂古學淨宗之說。雖經後人所辭闕。而其末流之敝。往往猶中於後人學術之微。蓋

希臘愛智之學。所謂淨宗。常指空名。謂有實物。此自柏拉圖亞理斯氏所莫不然者也。而
今人雖昌言不用其說。顧跡其自爲之說。往往必淨宗說在而後可行。此所謂陽奴陰主。
學者所時蹈而不自知者也。今夫謂幾何之術。以昇說爲之根苗者。此自亞理斯氏而已。
然。抑或先之而卽有者也。夫使昇說能爲一學之根。則必昇說所舉者。盡一物之性而後
可。顧郝伯思伯思深非之。謂昇說於物性爲無與。所舉者止於一名之義而已。此其說似
矣。乃至其論科學。如形數之屬。凡有待於外籀之功者。則又曰科學根原存乎昇說。其前
後二說。齟齬矛盾如是。不悟科學所求至者。兩間事物理勢之自然。天之所設也。而昇說
所標舉者。一名所涵之常義。以名揭德。人之所爲也。使科學之成。根原昇說。如亞理斯氏
郝氏之言。此何異云自然者以人爲爲根本乎。甚矣辭闢舊說。而能逃其窠臼之難也。
乃或謂古說故自無疵。其所以云科學根於昇說者。夫固曰以如是說。昇如是名。與自然
天設者合而不悖故也。天設者物性。人爲者物名。名以標性。而爲之昇說者。有以見名性
二者之會通。夫如是之昇說。固可以爲一學之根柢也。於古說何尤焉。顧自僕觀之。爲此

說者特以教前說之窮云耳。往往古說之立與事理違於法當廢而竺古者則從而爲之辭而不知其仍無益也。卽如此云使名合於實則卽名可以考實獨不知果如是言其所考者將由名乎抑由實乎將以物之自然而有天設之端乎抑是上下繁著者果皆從聖人所定之名而有之也。

則試取一事以明其例可乎。歐几里得之書古所謂根於界說者也。今試卽其平圓界說而觀之設分析以爲言則其界說固合二詞而成焉者也。一類事實一釋名義其類事實云何曰世間有形其界點距中間一點正等其釋名義云何曰形如是者是謂平圓。請更取其本此而推論者觀之試思其所本以爲推者爲前語乎爲後語乎則所謂界說爲本之義見矣其術有曰以甲爲員心作平員乙丙丁此爲求作求作云者猶云得前界說則如是之形可以作也然既有是形矣其必名曰員與否無關事實者也設吾不曰作平員乙丙丁而曰由一點乙作一線使還本處使是線截點在在與甲點爲平距如是而其形亦成特詞稍費耳然則平員界說固可以不立雖立亦無用獨所謂求作所顯之事實不

可以廢。廢則所本以爲推者亡。而其學末由託始。且今員之形既成矣。更觀其後。其術曰。自乙丙丁之爲員形也。甲乙之半徑。與甲丙半徑必等。是兩半徑之等。非自乙丙丁之名員。自其線之積點與甲爲平距故也。所以知此形之可爲。而天下不疑者。以有所甄事實。在也。吾甄如此之事實。而世之人不吾疑。而皆然之。此根於人心之元知乎。抑根於推知。微驗而後驗乎。吾不得而知之也。雖然。爲元知可。爲推知可。而後此之所以爲推證者。必自此始。則噉然者也。但使其所以甄事實者存。將幾何由淺至於至深之術。皆可以起。凡此書之立名。雖悉置之。悉易之。其學之存固自若也。

第六節推界說之中有釋名有甄實。卽至意境所存之物。求諸世間而絕無者。其界說之可以析言亦猶是也。

夫一界說之中有釋名。有甄實。釋名者。眞界說也。甄實者。非界說也。求作也。顧雖有至精至確之科學。如前節所指之幾何。其中所甄之事實。所謂求作者。窮而求之。未必皆信。往往其物徒懸於心腦之中。而天下未嘗有此物。以是之故。學者求其理而不得。遂羣然謂

科學之立根於界說。且根於界說之求作。彼固一切造之以心。而於天下事物之真。又無與也。何以言之。今試卽幾何之平員界說言。則固曰。吾能爲一形焉。由其中所謂心點者。作輻線至周。將莫不等也。雖然。此無慮之言也。精而覈之。天下固莫能爲此形也。使顯微之鏡具。則參差之度見矣。然則此界所稱等輻之員。有之特人意中耳。必求真圓。天壤無有。天猶且難之。而況於人乎。學者以謂天下理至確而不可搖者。莫幾何之所言若。獨奈何以至確之委。發於無慮不精之端。豈天下之理。果皆虛而不實耶。不然。何以若此。此其理不佞將於後部論推證時詳而言之。彼時將見端委相資。委之所以可信。由於端之本無可疑。而非於不確之原。求確理也。顧前者名理之家。或昧於吾說。或獲吾說而以爲未足。則以謂界說之中。宜有可據。遂紛然取舊說而竄改之。以謂界說之所標舉甄析者。非物非名。而實爲人意。自此說立。彼固曰。道在是矣。如曰圓者平形。一線之所界。其中有一點焉。自彼至周。距莫不等矣。而益之曰。此非世間真有此形也。果爲此言。其說將安。惟曰此爲想像之圓。想像之圓者。妙衆圓以爲形者也。惟如是之圓。夫而後其形有等輻也。云

云。

且由是而推。不獨幾何爲然。卽至一切推證之學。如名數諸種。其中所論列。大抵皆非世間所真有。而僅存於思慮之間。夫幾何所謂線。有長短而無闊狹者也。兩間之中。無如是之綫也。必求其物。舍意境莫能得也。故幾何之界說者。意綫之界說。而非真綫之界說也。惟知其爲意綫。而不爲真綫。夫而後幾何所證之理。乃至確而不可搖。

名理家之論科學界說具如此。然自不佞觀之。其論固未必皆合。今且不必深辨。顧第使其說而信。其於不佞前言。所謂一切界說當與析觀。一爲釋名。一爲甄實。其可根以爲推證者。乙在甄實。不在釋名。無所戾也。蓋卽如名理家言。謂幾何綫界。非界世間真物。乃界意境所存。然其界必甄人意能爲此綫之實。抑表人心能爲有長短無闊狹之意綫也。夫不佞所以云未合者。以人心固不能爲此意綫。今謂心目之中有綫焉。有長無廣。吾固不能。所能者。特於觀物設思之時。爲其一而置其餘。如思一綫之頃。祇及其長短。而置綫之他德於不顧。姑就一端而用吾思。是則能耳。使吾說而信。將見幾何綫界之所甄舉者。非

曰世有如有縱無廣之一綫。亦曰物固可但論其短長耳。如此則幾何諸界說固未嘗不與世間之真有者合。而可本之以爲一切實理之推。夫何必遁而舍物言意乎。然此爲後論。而今不佞所欲明者。界說之中。必存兩物。所本爲推。根於甄實而已。二說雖異。此所同也。往者呼倚威勒博士。嘗爲內稱科學通解。其中所論。多與不佞得馳。獨論界說。則若二架之聲。蓋呼博士述作種種。其言心思之用。開宗明義。理多真實。大有造於來學。獨至深造窮探。則往往大謬。此不佞所以心欽其功。而又不敢苟爲雷同也。

第七節界說雖緣名而立。然必格物精而後。所以界名者。當故界說者。知物以後之事也。夫界說固所以釋人爲之名。而非所以釋天然之物。然由此遂曰界說爲人所臆造。又不可也。往往一名既立。欲爲其界。不獨煩重膠葛。其事至難。且有非深窮一物之性。一事之理而不能者。誰謂一名之義。爲淺而易喻者乎。試觀希臘舊籍。柏拉圖主客設難之書。如歌芝阿一篇。其所欲明者。則言語學之果何事也。如慮拔布力一篇。所深求者。則公義爲何物也。凡此皆往返數百千番。而猶未得其義之所底。他若新約所載。則拜勒怒同耶穌

以何者謂信矣。而古今言德行者。所反覆求明。卽存何物爲德一語。誰謂界說而可以臆造不根者耶。

若謂此精思明辨。勃窣理窟之爲。其所求者。不逾於一名一義之間。將厚誣古賢。莫此爲極。蓋彼之所勦求者。非問一名之義也。問一名之當涵何義也。夫學者於一名而來其義之所當涵。則僅於其名焉求之。莫能得也。固當於所命之物以求之。且求之於物矣。非能盡其性焉。所立之義。又未必能見極。而不可復搖也。

雖世間公察諸名。其義皆蘊於所涵之常德。然自得名之先後言之。則可見之物。終先於不可見之物德也。故乎名之成。大半難糅相應之察名。抑察名數轉之引伸。此觀於諸國之文字言語。所灼然可見者也。是故語言之始。專名而外。察而有涵之名先之。當此之時。義多簡易。則方其舉此名也。其一切涵義。所欲藉是名以達之者。必釐然而呈於言與聽者之心無疑也。吾意最先言白之人。其舉是名。而加之雪絮諸物。其心必瞭然於所欲言之物狀。而於是白所指之德。毫無疑義。又可知已。

獨至類族辨物之事。其所據萬物同異以爲之者。則不若是之易明而可見也。若夫所據者不止一德。而爲諸德之所叢。則執果求因。愈難別白。而各得其所由然者。常見名固加於其物矣。而言者之胸中。於是名所涵。猶渾然不精也。故其用舊名而加於新物。非所見之真同乎前也。意其近似。而姑以是名之而已。今日文藝人等。凡言物之類。其言多不精。此

謂此不獨不學之鄙人然也。雖在愛智之家。於吾心最簡之感覺。其稱名也。能遠乎此例者寡矣。獨至所名之物。爲錯綜之繁體。夫而後愛智之家。不自安於模糊之貌似。方將取分似者一一而微驗之。必有同德。乃加同名。而所謂同德者。又必灼然可指者。積事成習。此所以智者之舉公名。其心所呈。必有一定之涵德也。雖然。言語文字者。其猶殼音乎。非人事之所能造設者也。故其敝也。雖智者之譏。有以補苴謬正之。然而其功亦僅耳。彼於俗之用文字也。猶聽獄而不爲士師者然。能讀其曲直。而不及於事效。公名之用。日以益紛。又必不能取其名之所加。一一加之以歸審。故其終效。必至是名所涵。與其本義常義。僅存一二不精不確者而已。此自有言語文字以來。所日見遷流。而至今未已者也。試

遊五都園囿之間。而聆其市人之攘臂高論者。彼方以一爲義。以一爲不義。以某事爲榮。顯以某事爲賤。汙某也爲公忠。某也爲奸惡。則試爲求其意想。彼於此所稱五六名者。將果有一定準程。必如是之涵德。而後加之以如是之公名也哉。則殆不然也。彼於名之界。義既紛。而於物之實。又弗深考。其以是名加是物。亦祇存其不精不確之一二義。而竊用自張其詞而已耳。

吾聞麥堅道希之言曰。夫國家者。樹木也。非亭臺也。亭臺人力所經營。而樹木待時而後至。此天下之至言也。而吾於一國之言語文字。亦云爾。公名之立也。非有人焉。類一族之物。而擊錫之以此名也。其始常用於所見所思之一物。浸假而牽連。繼及焉。始以命甲。以乙之似甲而被之。繼以丙之似乙而亦被之。而丙之所以似乙。不必若乙之所以似甲也。故每有如是數逐。遂至其後之所加。與夫其初之所命者絕遠。而莫有同者。此不僅一二見者也。夫物至不同。而其名猶一。則欲求其所命者之同德。而以爲其義之常涵。豈可得哉。名至如此。則以之謂物。雖謂實無所謂也。故內之不可用其名於運思。外之不可用其

名於達意。欲數是名之數。必於其難然而命者。取太甚而芟之。以獨加於物之果有同德者。夫而後存其名之用也。此則界說之力也。惟言語文字。如草木之蔓生。故其效常如此。此人力所無可如何者也。國家之事。政亦同此。國家又如道路然。道路名人爲。而實非人爲也。非人爲者。自爲之也。且道既成而不時葺歲治焉。年月之後。其可以行者寡矣。國家也。道路也。言語文字也。等而觀之可也。

由斯而言。則平名界說之所以難大可見矣。今設有難者曰。公道果何物耶。此謂拓而言之。猶云人設稱一事爲公。則所以謂其德者。當何名乎。後周以平則所以應之者。將曰古今人於此。尙莫有合者。吾誠不知所謂公道者。果何德也。雖然。人見行事而稱之爲公。其意又若不能無所同者。故欲承前對。須先考凡人所謂公之行。果有所同否而欲考此。又宜問人人致中於一事以爲公。一事以爲不公。其所見果有合歟。蓋惟了此。而後可考公行之果有所同否也。必使人人所謂公。雖其意異者誠多。而不能無所合。乃可進而求公行之果否有所同。有所同矣。乃更進而審所同者之爲何德。故於此得三問焉。其第一件事

爲人意之設。爲其所公議而共由者。至於餘二。則皆實測於事跡之際者也。今使第二所問爲虛。而所謂公行者。當參差而不可以一。則將有第四問焉。欲承其對。當較前二者爲尤難。曰。將使公名長存。而奮人治建之爲一類。則必違何術而後爲最善歟。

今不佞所欲爲學者。正告者。則欲以名學釐正一方之文字語言者。非先取其自然草乳。寢多之理。而深窮之。必不可也。夫一方通行之言語。其所爲部居類族之事。固常至粗。顧得深於名學之士而脩之。則恒由此而大可用。此如一方一國之禮俗禁約焉。其始常莫之爲而自至也。得聖人者出而脩治之。以爲一國之典禮刑名。而文物遂粲然而大備。而其治化成矣。夫以爲治之具言之。彼自爲之禮俗禁約。固遜於聖人之所脩治者遠矣。顧彼雖不盡本於學術。要皆積數百千年之前事。流演而成之。故其中皆聖者之所取資。而可本之以爲其精之治制。言語文字之道。何莫不如是乎。其所部居類族。固至粗也。然彼必據所同者以爲本。以其顯然而易見。是故其所同者必多。且其所同必見之者衆。而所歷之年所至多。雖一名之用。率連逮及。至於無有復同。而其中層累遞及之爲。又非無因。

而忽至。而必有其可以繩述者明矣。且往往由其牽連颺及之果。而得二物同德之因。設非由此。雖深思之士。以古今文字之恆異。又以古今人心習之不同。所著眼於物情者。各殊。有不能以時得而交臂失之矣。觀於名理暗人之傳記。將見俗有所長。聖有所短。而一名之歧義。初若甚曖。誦以求之。乃存至理。則可見積人成世之事。必不可視為劣淺。而常以輕心掉之矣。今使一世間真實事物。學者欲取其名而爲之界說。而又以前人之所爲爲未足。此其意固謂名存義附。且其義必將有以統是名之所命者。就令間有歧異。而其物必有大分從同。夫而後可以此名被此物也。是故爲一名之界說者。其事無異。取是名所命一切之物。而考其相似之幾何。與所異者之居於何等也。有時所同之端。貫乎所命諸品。而莫或殊。有時其德見於所命諸物之大半。究之其物既已類別部居。而爲此名之所統矣。則其物固必有所同。而後得此。或全或曲。其所同之德。與其致異之所以然。學者既取是名而欲爲之界矣。是固不可以不討列也。至夫此名所如之物。同德多寡。較然可知。則此名之義。劃而不渾。而其物亦有一定之涵德。惟名有定義。物有涵德。而後界說乃

可立也。

方名家學者。取一名而爲定其義也。其取是物之德。將不徒以其情之大同。必將標其物之有關係者。關係云何。如或以其所見之獨多。或以其爲相之特顯。或以其親切於人事。或以其爲後果之原因。總之。必求是別之差德。其可推之撰德。至爲衆多。而爲物理之所關者鉅。夫而後標爲常涵。而以列之於分說也。雖一類一別之物。其中尙有幽隱難明之同德。而爲前數德者之所由來。顧正名定義之時。其勢恆有所不暇及。則寧取易見而爲其物之所大同者而標之耳。然而格物觀同之道。欲本其顯而窮其微。推其見以徵夫隱者。其事恆爲科學之至難。以其至難。亦往往於物理所關者至鉅。吾嘗見一類之物之同德。從以考其致然之因。至其因既明。夫而後知其名之應包何義。故知名理之學。由於正名立界之事。而以得至深之理。收至美之功。自古迄今。吾不知其凡幾耳。